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82/12  
E/CN.4/1982/30  
12 April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1982年第一届常会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1982年2月1日至3月12日,日内瓦)

## 目 录

|   | <u>页 次</u> |
|---|------------|
| 简 称 .....   | 16         |
| <u>章 次</u>  |            |
| 一、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予以注意的问题 .....  | 17         |
| A. <u>决议草案</u> .....  | 17         |
| 1.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br>会议的报告：关于歧视土著居民问题的研究 .....                     | 17         |
| 2.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在殖民地和其他未<br>独立国家和领土境内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br>害的问题：就地或擅自处决的问题 ..... | 18         |
| 3.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在殖民地和其他未<br>独立国家和领土境内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br>害的问题：赤道几内亚的人权情况 ..... | 20         |
| 4.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   | 21         |
| 5.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br>题，特别是：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br>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 .....      | 22         |
| B. <u>决定草案</u> .....  | 22         |
| 1. 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br>权遭受侵害的问题 .....                                | 22         |
| 2. 给予南部非洲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以政治、<br>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br>所发生的不良影响 .....         | 23         |

目录(续)

|  | <u>页次</u> |
|--|-----------|
| 3. 在所有国家内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 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努力实现这些人权上所遭遇的特别问题 ..... | 23        |
| 4.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关于奴隶制和奴隶贩卖的一切行为和现象, 包括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等类似奴隶制行为的问题 .....            | 23        |
| 5.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剥削童工问题 .....  | 24        |
| 6.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特别是: 下落不明和失踪人士问题 .....  | 24        |
| 7. 智利人权问题 .....  | 24        |
| 8. 在世界任何地区, 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境内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害的问题: 波兰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                     | 25        |
| 9. 在世界任何地区, 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境内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害的问题: 萨尔瓦多的人权情况 .....                          | 25        |
| 10. 在世界任何地区, 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境内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害的问题: 危地马拉人权情况 .....                          | 25        |

目录(续)

页次

|  |    |
|--|----|
| 11.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境内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害的问题:人权和大规模外流 .....                      | 26 |
| 12.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境内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害的问题: .....                              | 26 |
| 13.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采取的其他途径、方式和方法 .....      | 27 |
| 14. 人权领域内的咨询服务:向乌干达提供援助 .....  | 27 |
| 15. 关于人权委员会设立一个工作组负责审查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提交委员会处理的情况和委员会决定继续审查的情况的一般决定 ..... | 28 |
| 16. 人权委员会的报告 .....   | 28 |
| 二、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害的问题 .....  | 29 |
| 三、智利境内的人权问题 .....  | 36 |
| 四、南部非洲境内人权遭受侵害情况: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 .....  | 41 |
| 五、给予南部非洲境内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发生的不良影响 .....                             | 46 |

目录(续)

页次

|  |    |
|--|----|
| 六、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努力实现这些人权上所遭遇的特别问题,包括:(a) 有关享有起码生活水平的权利的问题;发展的权利;(b) 目前不公正的国际经济秩序对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影响,以及这对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造成的障碍 ..... | 49 |
| 七、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人民的适用 .....   | 55 |
| 八、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特别是:A.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B. 失踪人士问题 .....  | 70 |
| A.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 70 |
| B. 失踪人士的问题 .....   | 71 |
| 九、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  | 76 |
| 十、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殖民地及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境内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害的问题 .....  | 80 |
| A. 塞浦路斯境内人权问题 .....  | 93 |
| B. 按照人权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235(XLIII)号和1503(XLVII)号决议的规定,研究有一贯严重侵害人权迹象的  |    |

目录(续)

|   | <u>页次</u> |
|---|-----------|
| 情况：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所设立的工作组的<br>报告 .....   | 94        |
| 十一、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   | 96        |
| 十二、改善所有移民工人境况并保证其人权和尊严的措施 .....   | 98        |
| 十三、人权与科技发展 .....  | 99        |
| 十四、《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   | 104       |
| 十五、青年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起的作用，包括基于<br>良心拒服兵役的问题 .....  | 108       |
| 十六、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合作、研究确保<br>执行联合国关于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br>决议的方式和方法：《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br>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 .....                    | 110       |
| 十七、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的现况 .....   | 114       |
| 十八、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br>报告 .....   | 116       |
| 十九、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的人的权利 .....   | 124       |
| 二十、对付一切基于种族或人种的排他性或偏狭性、仇恨、<br>恐怖、有系统地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或产生这种<br>结果的极权主义的或其他的思想与作法，特别是纳<br>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的思想与作法<br>所应采取的措施 ..... | 125       |
| 二十一、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   | 126       |
| 二十二、有关人权的来文 .....   | 127       |

目录(续)

|  | <u>页次</u> |
|--|-----------|
| 二十三、选举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成员 .....                         | 128       |
| 二十四、审议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                         | 129       |
| 二十五、通过报告 .....                                       | 135       |
| 二十六、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                         | 136       |
| A. <u>决议</u> .....                                   | 136       |
| 1982/1 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br>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害的问题 .....         | 136       |
| 决议 A .....   | 136       |
| 决议 B .....   | 139       |
| 1982/2 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br>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害的问题 .....         | 141       |
| 1982/3 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或外<br>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br>适用 .....  | 143       |
| 1982/4 人权与科学技术发展 .....                               | 145       |
| 1982/5 人权与科学技术发展 .....                               | 146       |
| 1982/6 人权与科学技术发展 .....                               | 147       |
| 1982/7 人权与科学技术发展 .....                               | 148       |
| 1982/8 南部非洲境内人权遭受侵害的问<br>题：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 .....          | 151       |
| 1982/9 南部非洲境内人权遭受侵害的问<br>题：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纳<br>米比亚 ..... | 152       |

目录(续)

|         |  | <u>页次</u> |
|---------|--|-----------|
| 1982/10 |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                         | 154       |
| 1982/11 |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 .....                   | 155       |
| 1982/12 | 给予南部非洲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以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发生的不良影响 ..... | 156       |
| 1982/13 | 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                 | 158       |
| 1982/14 | 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阿富汗的局势 .....          | 160       |
| 1982/15 | 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                 | 162       |
| 1982/16 | 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                 | 163       |
| 1982/17 | 在所有国家内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的经济、             |           |



目录(续)

|         |  | <u>页次</u> |
|---------|--|-----------|
|         | 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 以及<br>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努力实现这<br>些人权上所遭遇的特别问题 .....  | 167       |
| 1982/18 | 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的<br>现况 .....   | 170       |
| 1982/19 |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br>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关<br>于歧视土著居民问题的研究 .....  | 173       |
| 1982/20 |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br>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关<br>于奴隶制和奴隶贩卖的一切行<br>为和现象, 包括种族隔离和殖<br>民主义等类似奴隶制行为的问<br>题 ..... | 173       |
| 1982/21 |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br>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剥<br>削童工问题 .....   | 175       |
| 1982/22 |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br>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   | 175       |
| 1982/23 |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br>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   | 176       |
| 1982/24 |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br>的人的人权问题, 特别是: 下<br>落不明和失踪人士问题 .....   | 177       |

目录(续)

|   | <u>页次</u> |
|---|-----------|
| 1982/25 智利人权问题 .....  | 179       |
| 1982/26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境内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害的问题:波兰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 | 182       |
| 1982/27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境内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害的问题 .....                | 183       |
| 1982/28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境内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害的问题:萨尔瓦多的人权情况 .....      | 184       |
| 1982/29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境内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害的问题:就地或擅自处决的问题 .....     | 187       |
| 1982/30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境内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害的问题 .....                | 187       |

目录(续)

|         |   | <u>页次</u> |
|---------|---|-----------|
| 1982/31 |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境内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害的问题:危地马拉人权情况 .....   | 189       |
| 1982/32 |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境内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害的问题:人权和大规模外流 .....   | 190       |
| 1982/33 |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境内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害的问题:玻利维亚的人权情况 .....  | 191       |
| 1982/34 |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境内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害的问题:赤道几内亚的人权情况 ..... | 193       |
| 1982/35 | 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人格尊严的措施 .....                             | 194       |
| 1982/36 | 青年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包括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 .....                           | 195       |
| 1982/37 | 人权领域内的咨询服务:向乌干达提供援助 .....                                   | 196       |

目录(续)

|         |  | <u>页次</u> |
|---------|--|-----------|
| 1982/38 | 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br>属于少数人的权利 .....  | 197       |
| 1982/39 |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   | 198       |
| 1982/40 |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br>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br>和方法问题；联合国系统内为<br>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br>受可采取的其他途径、方式和<br>方法 .....                  | 199       |
| 1982/41 |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br>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br>和方法问题；联合国系统内为<br>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br>受可采取的其他途径、方式和<br>方法 .....                  | 201       |
| 1982/42 |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br>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br>和方法问题；联合国系统内为<br>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br>受可采取的其他途径、方式和<br>方法——开展人权领域的宣传<br>活动 ..... | 202       |
| 1982/43 |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br>的人的人权问题，特别是：酷   |           |

目录(续)

|  | <u>页次</u> |
|--|-----------|
| 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   | 204       |
| 1982/44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特别是：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 .....  | 205       |
| B. <u>决定</u> .....   | 206       |
| 1982/101 工作安排 .....  | 206       |
| 1982/102 塞浦路斯人权问题 .....  | 207       |
| 1982/103 关于人权委员会设立一个工作组负责审查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提交委员会处理的情况和委员会正在处理的情况的一般决定 .....  | 207       |
| 1982/104 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对决议草案E/CN.4/1982/L.21及载于E/CN.4/1982/L.30、E/CN.4/1982/L.32和E/CN.4/1982/L.34号文件内对该决议草案的修正案延期采取行动 ..... | 208       |

目录(续)

|   | <u>页次</u> |
|---|-----------|
| 1982/105 对付一切基于种族或人种的排他性或偏狭性、仇恨、恐怖、有系统地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或产生这种结果的极权主义的或其他的思想与作法,特别是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的思想与作法所应采取的措施 ..... | 208       |
| 1982/106 任命委员会的南部非洲境内人权遭受侵害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主席 .....  | 209       |
| 1982/107 由《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缔约国代表组成委员会成员三人小组审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七条规定提出的报告 .....  | 209       |
| 1982/108 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  | 209       |
| 1982/109 向范博芬先生致谢 .....   | 209       |
| 二十七、第三十八届会议的安排 .....  | 210       |
| A. 会议的开幕和会期 .....   | 210       |
| B. 出席情况 .....   | 210       |
|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  | 210       |
| D. 议程 .....   | 211       |

目录(续)

|                   | <u>页次</u> |
|-------------------|-----------|
| E. 工作的安排 .....    | 211       |
| F. 会议、决议和文件 ..... | 212       |
| G. 其他事项 .....     | 213       |

附 件

|  |     |
|--|-----|
| 一、出席情况 .....                               | 214 |
| 二、议程 .....                                 | 220 |
| 三、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涉的行政<br>和方案预算问题 ..... | 222 |
| 四、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印发的文件一览表 .....                 | 257 |

简 称

|          |               |
|----------|---------------|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
| 劳工组织     | 国际劳工组织        |
| 刑警组织     |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
| 非统组织     | 非洲统一组织        |
| 巴解组织     |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
| 西南非民组    | 西南非洲人民组织      |
| 教科文组织    |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
| 训研所      |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一、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  
予以注意的问题

A. 决议草案

1.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sup>1</sup>

关于歧视土著居民问题的研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71年5月21日第1589(L)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1981年3月10日第22(XXXVII)号和1982年3月10日第1982/19号决议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8(XXIV)号、第5(XXXIII)号和第2(XXXIV)号决议,

承认迫切需要促进和保护土著居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铭记1978年《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上对此表示的关切;

相信应特别注意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采取适当手段以推动对土著居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促进和保护工作,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的结论: 土著居民的境况极其严重紧迫, 故迫切需要采取特别措施来促进和保护土著居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1. 决定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每届年会前召开一个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会议, 为期不超过5个工作日, 以审查促进和保护土著居民

---

<sup>1</sup> 参阅第二十六章, A节, 第1982/19号决议及第十八章。

人权和基本自由工作的进展情况，包括秘书长每年向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以及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间组织尤其是土著居民的这类组织征集来的资料，分析这些资料并向小组委员会提出其结论，同时铭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2. 进一步决定工作组在考虑到全世界土著居民状况及愿望方面的相似点和不同点的情况下，要对土著居民权利标准的演进予以特别注意；

3. 请秘书长协助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并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其能履行其职能。

2.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  
独立国家和领土境内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  
害的问题：就地或擅自处决的问题<sup>2</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sup>3</sup> 保证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

注意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4</sup> 规定，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权，这个权利应受法律保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

回顾联大1979年12月17日第34/175号决议，其中联大重申联合国特别关心公然大规模侵害人权的行爲，并敦促人权委员会对目前和今后发生的公然大规模侵害人权事件及时采取有效行动，

---

<sup>2</sup> 参阅第二十六章A节第1982/29号决议及第十章。

<sup>3</sup> 联大第217A(III)号决议。

<sup>4</sup> 联大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又回顾1967年3月16日人权委员会关于在世界任何地区侵害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的第8(XXIII)号决议，

铭记着联大1981年11月9日第36/22号决议，其中谴责未经法律程序的处决和任意处决的做法，

考虑到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关于法外处死的第5号决议，  
对于普遍认为出于政治动机的就地或擅自处决，包括法外处死事件，表示  
震惊，

深信有必要紧急处理就地或擅自处决问题，

1. 对发生于世界各地的就地或擅自处决事件不断增多深表痛惜；
2. 因此决定指派一名特别报告员审查未经法律程序的处决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死问题，任期一年；
3. 请人权委员会主席经在主席团内协商，指派一名公认具有国际声誉的人担任特别报告员；
4. 认为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时可征求和收到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在经社理事会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资料；
5. 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这类处决行为的发生和范围的综合报告，并提出他的结论和建议；
6. 促请各国政府同特别报告员合作，协助他编写这份报告；
7.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支援；
8. 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把“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侵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审议就地和擅自处决问题作为高度优先事项。

---

\* 《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V.4)，英文本第8页。

3.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  
未独立国家和领土境内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害的问题：  
赤道几内亚的人权情况<sup>6</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81年5月8日第1981/38号决议和1981年7月16日  
第1981/167号决定，

考虑到1982年3月2日人权委员会第1982/34号决议，  
念及联合国在促进、保障及恢复全世界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所能发挥的作  
用，

认识到赤道几内亚政府要求协助恢复该国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保证  
该国人民有权参与管理该国的公共事务，

1.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按照1980年3月11日人权委员会第33  
(XXXVI)号决议委任的专家提出的建议<sup>7</sup>所拟订的行动计划，<sup>8</sup>

2. 对于该行动计划所述措施未能立即付诸实行表示遗憾；

3. 请秘书长必要时在专家的协助下就联合国在执行该行动计划方面所能  
发挥的作用同赤道几内亚政府进行协商；

4. 请赤道几内亚政府就此同秘书长合作；

5. 请秘书长就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  
年夏季会议提出报告，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汇报；

6. 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

<sup>6</sup> 参阅第二十六章A节第1982/34号决议及第十章。

<sup>7</sup> E/CN.4/1495。

<sup>8</sup> E/CN.4/1439和Add.1。

#### 4.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sup>9</sup>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联大1978年12月20日第33/166号、1979年10月18日第34/4号、1980年12月11日第35/131号决议和1981年11月25日请人权委员会继续对完成儿童权利公约草案问题给予最高优先的第36/57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8年5月5日第1978/18号和1978年8月1日第1978/40号决议，以及理事会1980年5月2日第1980/138号和1981年5月8日第1981/144号决定，在上一决定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人权委员会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之前召开一次为期一星期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会议，以便完成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拟订工作，

考虑到在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无法完成该公约的拟订工作，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2年3月11日第1982/39号决议，

1. 授权人权委员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之前召开一次为期一星期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会议，以便完成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拟订工作；
2. 请秘书长将有关该公约草案的所有材料转交给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

<sup>9</sup> 见第二十六章A节，第1982/39，及第九章。

5.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特别是：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sup>10</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联大1981年11月25日第36/60号决议，其中要求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把拟订一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当作最重要的优先事项；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5月8日第1981/37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授权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之前召开一次为期一周的成员名额不限的工作组会议，以便完成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草案的拟订工作，

考虑到在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不可能完成该公约的拟订工作，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2年3月11日第1982/44号决议，

1. 授权人权委员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之前，召开一次为期一周的成员名额不限的工作组会议，以完成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草案的拟订工作；

2. 请秘书长将有关该公约草案的所有材料转交给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B. 决定草案

1. 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害的问题<sup>11</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1982年2月11日人权委员会第1982/1A号决议，

<sup>10</sup> 见第二十六章A节，第1982/44号决议，及第八章。

<sup>11</sup> 参看第二十六章A节第1982/1A号决议及第二章。

号决议，核可人权委员会的决定，即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办一次关于“在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侵犯人权行为”的讨论会，并请秘书长为举办该讨论会作出有关的安排，而且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2. 给予南部非洲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以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发生的不良影响<sup>12</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2年2月25日的第1982/12号决议；并批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决定，即任命特别报告员艾哈迈德·哈利法继续修订给予南部非洲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援助的银行、跨国公司和其他组织的名单，并通过小组委员会向人权委员会提交其报告的修订本。

3. 在所有国家内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努力实现这些人权上所遭遇的特别问题<sup>13</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1982年3月9日人权委员会第1982/17号决议，同意该委员会关于发展权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在日内瓦举行两届为期两周的会议的请求，首届会议在1982年6/7月举行，第二届会议在1982年9/10月举行。

4.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关于奴隶制和奴隶贩卖的一切行为和现象，包括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等类似奴隶制行为的问题<sup>14</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1982年3月10日人权委员会第1982/20

<sup>12</sup> 参阅第二十六章A节第1982/12号决议，以及第五章。

<sup>13</sup> 参阅第二十六章，A节，第1982/17号决议及第六章。

<sup>14</sup> 参阅第二十六章，A节，第1982/20号决议及第十八章。

号决议，赞同该委员会的决定：根据毛里塔尼亚政府的邀请授权小组委员会派遣一个至多两人的代表团访问该国，人选由小组委员会主席同毛里塔尼亚政府磋商后指定，以考察情况和弄清其需要。

5.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  
会议的报告：剥削童工问题<sup>15</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1982年3月10日人权委员会第1982/21号决议，赞同该委员会的建议：印制阿·布迪巴先生所编写的关于剥削童工问题的研究报告<sup>16</sup> 并尽可能广泛地加以散发，包括散发阿拉伯文本。

6.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特别是：下落不明和失踪人士问题<sup>17</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1982年3月10日人权委员会第1982/24号决议，同意该委员会将人权委员会1980年2月29日第20 (XXXVI)号决议所规定的审查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人士问题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并请秘书长继续向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协助，特别是提供所需工作人员及资源，以便工作组能够迅速有效地履行其任务；如有必要，作出必要安排，确保秘书处的工作不致中断。

7. 智利人权问题<sup>18</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1982年3月10日人权委员会第1982/25

<sup>15</sup> 参阅第二十六章，A节，第1982/21号决议及第十八章。

<sup>16</sup> E/CN.4/Sub.2/479。

<sup>17</sup> 参阅第二十六章，A节，第1982/24号决议及第八章。

<sup>18</sup> 参阅第二十六章，A节，第1982/25号决议及第三章。



号决议，同意该委员会将智利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授权延长一年的决定，并请秘书长作出安排，为执行人权委员会第1982/25号决议提供充分的资源和人员。

8.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境内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害的问题：波兰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1982年3月10日人权委员会第1982/26号决议，核可人权委员会的决定，即请秘书长或他所指定的人士对波兰的人权情况进行彻底的研究。

9.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境内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害的问题：萨尔瓦多的人权情况<sup>20</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1982年3月11日人权委员会第1982/28号决议，核可人权委员会的决定，即将萨尔瓦多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并请他就萨尔瓦多人权问题的进一步发展情况向第三十七届联大和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境内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害的问题：危地马拉人权情况<sup>21</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1982年3月11日人权委员会第1982/31

<sup>19</sup> 参阅第二十六章A节第1982/26号决议及第十章。

<sup>20</sup> 参阅第二十六章A节第1982/28号决议及第十章。

<sup>21</sup> 参阅第二十六章A节第1982/31号决议及第十章。

号决议，核可人权委员会的下列要求，即请主席经主席团内协商后，指派一名人权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其任务是根据他认为有关的一切材料，包括危地马拉政府可能愿意提供的任何意见和资料，对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加以透彻的研究，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经社理事会请秘书长给予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一切必要的协助。

11.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境内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害的问题：人权和大规模外流<sup>22</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1982年3月11日人权委员会第1982/32号决议，核可人权委员会的下列要求，即请研究人权和大规模外流问题特别报告员同各有关政府、秘书长、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政府组织以及非政府间组织就这一研究报告和其中建议进行深入探讨，把它们看法连同他自己的意见在介绍其报告（E/CN.4/1503\*）时向联大说明，并在进行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组需要时随时与其咨商；

12.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境内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害的问题：<sup>23</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1982年3月11日人权委员会第1982/33号决议，核可人权委员会的决定，即将指派的特使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以对玻利维亚的人权情况进行彻底的调查研究，并请秘书长给予特使一切必要的协助。

<sup>22</sup> 参阅第二十六章A节第1982/32号决议及第十章。

<sup>23</sup> 参阅第二十六章A节第1982/33号决议及第十章。

13.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采取的其他途径、方式和方法<sup>24</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1982年3月11日人权委员会第1982/41号决议，核可人权委员会的下列要求：请秘书长在关于传播人权问题基本国际文件的世界行动计划范围内，以尽可能多的语言优先广泛地传播《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sup>25</sup> 请秘书长尽快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出版一本载有上述宣言全文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有关条文的小册子，并予以最广泛的散发。

14. 人权领域内的咨询服务：向乌干达提供援助<sup>26</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可人权委员会在其1982年3月11日第1982/37号决议中的决定，即请秘书长根据乌干达政府表示的意愿，提供咨商性咨询服务和其他形式的适当援助，帮助乌干达政府采取适当措施，继续保证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有，特别要注意下列需要：(a) 提供适当援助，以重建高等法院和司法部的法律图书馆；(b) 遴选一名资深和富有经验的专家担任专员，根据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规范，主持修订乌干达法律，并刊行修订后的法律合订本；(c) 培训狱吏，以期保证落实公认的囚犯待遇标准；(d) 培训警官，特别是侦查和科研专家。

---

<sup>24</sup> 见第二十六章A节，第1982/41号决议及第九章。

<sup>25</sup> 大会第36/55号决议。

<sup>26</sup> 见第二十六章A节，第1982/37号决议，及第十一章。

15. 关于人权委员会设立一个工作组负责审查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 号决议提交委员会处理的情况和委员会决定继续审查的情况的一般决定<sup>27</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人权委员会 1982 年 3 月 11 日第 1982/103 号决定中的决定，即成立一个由五个委员会成员组成的工作组，于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前举行为期一周的会议，以审查可能由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 号决定提交委员会处理的特定情况和委员会决定继续审查的情况。

16. 人权委员会的报告<sup>28</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

<sup>27</sup> 见第二十六章 B 节，第 1982/103 号决定及第十章。

<sup>28</sup> 见第二十五章。

## 二、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 境内人权遭受侵害的问题

1. 委员会在1982年2月3日至8日及1982年2月9日、11日和12日举行的第5至11次和第13、16、17和18次会议上同时审议了项目4和项目9（见第七章）。

2. 委员会在1981年2月11日第1 A (XXXVII) 号决议里决定将这项目作为优先处理事项列入其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3. 为了审议这个问题，委员会根据第1 A (XXXVII) 号决议第15、19、20段，收到了下列文件：秘书长应人权委员会的请求提出的说明，其中载有因参与争取自决权和解放其领土的斗争而遭拘留或监禁的阿拉伯人的有关资料（E/CN.4/1481）；秘书长关于采取措施，力促各国政府、各有关的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国际慈善组织注意该项决议，并使之尽可能广泛传播的报告（E/CN.4/1482）。此外，委员会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E/CN.4/1483），其中列举了联合国自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以来印发的关于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平民情况的所有报告：A/36/13、A/36/35、A/36/385、A/36/559、A/36/260、A/36/655-S/14746、A/36/579、A/36/305、S/14821、A/36/846、A/36/853、A/36/854、A/36/355 和 A/36/706-S/14762。

4. 委员会聆听了下述国家的观察员的发言：摩洛哥（第5次会议）、以色列（第6和第8次会议）、越南（第7次会议）、突尼斯（第7次会议）、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第8次会议）、伊拉克（第9次会议）、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9次会议）、尼日利亚（第9次会议）、匈牙利（第9次会议）、埃及（第9次会议）、民主也门（第10次会议）和阿拉伯国家联盟代表的发言（第7和第10次会议）及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的发言（第5和第9次会议）。

5. 委员会并聆听了下述具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发言：第一类：世界穆斯林大会（第11次会议）；第二类—国际印第安条约理事会（第6和第10次会议）和取消所有形式的种族歧视国际组织（第7次会议）。

6. 大多数的发言人提到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36/579）。他们认为这是一份重要文件，对居住在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里的平民的每况愈下的情况作了确实的报导。根据这些发言人，这些领土里的居民都失去了最基本的人权。特别委员会的成员受到了赞扬；尽管以色列坚持拒绝合作，他们以客观和公正的方式执行了他们的任务。

7. 极大多数的发言人谴责以色列并吞戈兰高地的行为。这是对一个主权国家的公然侵略，对整个国际社会的挑战。这种行为违犯了国际法，特别是禁止以武力攫取领土的法律。安全理事会（1981年12月17日通过的第497（1981）号决议）和大会（1982年2月2日第ES-9/1号决议）都谴责了这并吞行为，认为它无效，并公然违犯了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第四个日内瓦公约。一些发言人又说，国际社会应负起它的责任，不要只作口头上的谴责，它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对以色列进行制军。

8.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指出由于以色列对人权的藐视（如特别委员会最近一份报告中的例子），巴勒斯坦的人权运动毫无进展。以色列以有系统的镇压作为工具，以期根本改变占领区的阿拉伯性质。镇压的行为包括拆毁房屋、限制基本自由、没收土地和以阿拉伯水井供犹太殖民使用。所有这些行动的最终目标都是为了消灭巴勒斯坦人民。这种镇压政策是受到美国支持的，即使它没有积极鼓励。联合国决议中再三列明了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联合国，尤其是人权委员会必须接受挑战，使它们的重要决议具有行动的性质。恢复和保护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斗争是反殖民主义的斗争，只有在巴勒斯坦人民发展自己的潜力后才能赢得这场斗争，不论要付出多少代价。

9. 由于以色列一再违反《宪章》和《国际人权宣言》，有一位发言人要求将以色列驱逐出联合国。正当联合国本身的存在受到威胁的时刻，以色列在美国支

持下触犯众怒的行为损害了联合国的威望。 很多代表团谴责以色列执意拒绝遵守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特别是要求以色列彻底从占领区，包括耶路撒冷撤退的决议。

10. 很多代表团表示深切关怀对阿拉伯被占领区，包括巴勒斯坦的人权蓄意和经常进行的侵犯；这些侵犯使该地区局势不断恶化。 这些代表团对于以色列从某些国家获得的军事及财政援助，对于居民遭受的压迫政策表示谴责。 违反《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而加紧进行的殖民运动。 以及极端的犹太殖民者对当地阿拉伯居民的行为目的在于彻底改变被占领区的人口结构和政治地位，使当地居民不能得到任何的法律保障。 几个代表团赞同特别委员会的结论，认为占领这个事实本身就是对人权的基本侵犯。

11. 一些代表团指出，以色列吞并耶路撒冷和宣布耶路撒冷为以色列的“永恒首都”，是使圣城犹太化政策的一部分。 在阿勒·哈拉姆·埃勒·沙里弗清真寺进行的挖掘特别影响到伊斯兰的圣地。

12. 很多代表团谴责缔结诸如戴维营协定和华盛顿条约等不完整的协定和单独的条约，认为这是背叛巴勒斯坦人民的行为。 这些文件回避了核心的问题，即剥夺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自由决定他们自己前途的权利。 一个代表团认为，这些协定并没有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原则；正好相反，通过谈判，大片土地已经归还或不久将归还某个国家。 以色列观察员认为，戴维营协定为全面解决阿拉伯—以色列各方面的争端，包括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问题，提供了一个实际的设想。

13. 绝大部分的发言人谴责以色列执意拒绝执行1949年8月12日《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条款，并痛惜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在执行人道主义任务时遭遇到的困难。 《第四项日内瓦公约》规定，为了减轻占领区居民的痛苦，以色列有义务对红十字委员会的任务提供方便。 以色列观察员认为，以色列是在拘留的最初14日内容许红十字委员会代表访问任何俘虏或被拘留者的唯一国家，他又表示，俘虏可以在以色列警卫不在场的情况下与红十字委员会的官员会见。

14. 有个代表团认为，巴勒斯坦的问题可以通过兄弟般的尊重、和平谈判以及忍耐得到解决。该代表团的代表还说，他赞同那种主张有必要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保护人权和自决的意见，他还把那些决定想通过拒绝谈判来摧毁以色列的人同那些奉行“人权道路”并坚持通过谈判实现和平的人作了区别。他指出，在委员会的第三十七届和三十八届会议之间，由于谈判，被占领的领土已大大减少。

15. 有几位发言者把犹太复国主义同种族隔离相提并论，并谴责了以色列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之间存在的合作。有个代表团认为，这两个政权都犯下了《关于战争法规和惯例的海牙公约》和《世界人权宣言》范围内的战争罪行。有个非政府组织认为，以色列正奉行一种将土著巴勒斯坦人统统驱逐走的种族主义思想。

16. 以色列观察员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不适用于被管地区的独特性质，尽管以色列事实上适用了该公约的各项人道主义条款。该观察员指责了特别委员会，并指出，以色列完全是根据国际法的规定管理这些领土的，并保证所有居民和游客享有充分的礼拜的自由，行动、教育、言论和出版的自由也不受限制。在这些领土内被捕的人受到了公平的审判，有权象以色列人一样向一个公开法庭提出上诉。按该观察员所谈，以色列从未处决过任何一个恐怖主义者。在这些领土内占取土地和犹太人的定居所用的程序都完全符合当地的法律和国际法。他谴责了试图通过篡改自决原则的做法以否认犹太人的权利。如果人权委员会想要重新审议安全理事会和联大的某些决议，任何此类的做法都将是一种越权的行为。以色列观察员最后发言指出，就批评以色列的那些代表团而言，其中有许多因公然侵害人权而最近遭到了许多国际组织的谴责。

17.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着重指出，他的代表团拒绝接受一切自治的方案，他认为这只是掩饰并吞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新伎俩，并且只会导致彻底消除这些领土的阿拉伯特征。巴勒斯坦人民应该在他们自己的国家境内获得自决。以色列认为因为巴勒斯坦人民住在约旦，因此他们应该在约旦获得自决，是毫无道理的。巴勒斯坦人民应该在巴勒斯坦行使国际社会承认的自决权利。



18. 在第9次会议上，古巴的代表代表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塞浦路斯、民主也门\*、印度、伊拉克\*、约旦、摩洛哥\*、巴基斯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越南\*、南斯拉夫和津巴布韦提出一项决议草案(E/CN.4/1982/L.3，决议草案A和B)。阿富汗\*、也门\*、埃塞俄比亚、冈比亚、伊朗\*、马达加斯加\*、尼日利亚\*、卡塔尔\*、塞内加尔和赞比亚也成为该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9. 古巴代表以提案国的名义对该项决议草案(E/CN.4/1982/L.3A)第15段作了口头修正：把“联合国总部”改为“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20. 在第13次会议上，古巴的代表代表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民主也门\*、印度、伊拉克\*、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巴基斯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越南\*、也门\*和南斯拉夫提出一项决议草案(E/CN.4/1982/L.6)。阿富汗\*、冈比亚、伊朗\*、尼日利亚\*、卡塔尔\*、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赞比亚也成为该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1. 古巴代表以提案国的名义对该项决议草案(E/CN.4/1982/L.6)作了口头修正，在第3段“联合国”后面加上“并对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有计划地侵害人权”。

22. 在第16次会议上，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到E/CN.4/1982/L.3号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的估计说明(E/CN.4/1982/L.5)。<sup>1</sup>

23. 1982年2月11日第17次会议上，对决议草案E/CN.4/1982/L.3A和B以及决议草案E/CN.4/1982/L.6进行表决。

24. 在古巴代表团的请求下，对决议草案E/CN.4/1982/L.3A和B分别采取唱名表决方式，经过修正后的决议草案A以32票对3票，7票弃权的结果获得通过。表决如下：

---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sup>1</sup> 委员会的决议和决定所涉的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说明载于附件三。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希腊、印度、约旦、墨西哥、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拉圭、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sup>2</sup>

反对：澳大利亚、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5. 决议草案 E/CN.4/1982/L.3B 以 41 票对 1 票的结果获得通过。表决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埃塞俄比亚、斐济、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印度、意大利、日本、约旦、墨西哥、荷兰、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sup>3</sup>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26. 在第 17 次会议上，对整个 E/CN.4/1982/L.3 号决议草案采取唱名表决的方式。该决议草案以 32 票对 1 票，9 票弃权的结果获得通过。表决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

<sup>2</sup> 卢旺达代表后来声明说他本应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E/CN.4/1982/L.3A。

<sup>3</sup> 卢旺达代表后来声明说，他本应投票赞成对决议草案 E/CN.4/1982/L.3B。

希腊、印度、约旦、墨西哥、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拉圭、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sup>4</sup>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7. 决议的全文见第二十六章，A节，第1982/1号决议A和B。

28. 在同一次会议上，在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要求下，对E/CN.4/1982/L.6号决议草案采取唱名表决方式。该决议草案经修改后，以22票对11票，7票弃权的结果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古巴、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希腊、印度、约旦、巴基斯坦、波兰、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sup>5</sup>

反对：澳大利亚、加拿大、丹麦、斐济、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巴西、哥斯达黎加、墨西哥、巴拿马、乌拉圭。

29. 在第17次会议上，秘鲁和斐济代表在表决前，对其投票作了解释。

30. 在第18次会议上，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国、希腊、意大利、荷兰、苏联、联合王国、美国、乌拉圭、扎伊尔和赞比亚的代表在表决后，对其投票作了解释。

31. 决议全文见第二十六章，A节，第1982/2号决议。

---

<sup>4</sup> 卢旺达代表后来声明说，他本应投票赞成整个E/CN.4/1982/L.3号决议草案。

<sup>5</sup> 卢旺达代表后来声明说，他本应投票赞成E/CN.4/1982/L.6号决议草案。

### 三、智利境内的人权问题

32. 人权委员会在1982年2月26日和3月1日举行的第40次和第41次会议上,以及在1982年3月10日举行的第56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5。

33. 人权委员会1981年2月6日第9(XXXVII)号决议决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审议智利的人权问题,并将其列为重要优先事项。根据该决议委员会还把智利境内人权局势的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为四年,并请他就智利境内人权局势的进一步发展情况,向第三十六届联合国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34. 第三十六届联合国大会收到了特别报告员有关智利境内人权局势的报告(A/36/594),并于1981年12月16日通过了第36/157号决议,其中要求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仔细研究该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并请委员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联大在该决议中还要求人权委员会就智利境内的人权局势向第三十七届联大提出报告。

35. 在审议这一事项方面,人权委员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特别报告员向第三十六届联合国大会提出的报告(A/36/594);

特别报告员在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报告中加入最新发展情况而成的附加报告(E/CN.4/1484);

具有咨商地位的第一类非政府组织:国际议会联盟所提出的书面发言(E/CN.4/1982/NGO/1和Add.1);

具有咨商地位的第一类非政府组织国际妇女民主联合会提出的书面说明(E/CN.4/1982/NGO/14);

具有咨商地位的第二类非政府组织世界基督教学生联合会提出的书面说明(E/CN.4/1982/NGO/18);

具有咨商地位的第二类非政府组织世界基督教民主联合会提出的书面说明(E/CN.4/1982/NGO/19);

具有咨商地位的第二类非政府组织国际印地安公约理事会提出的书面说明 ( E/CN.4/1982/NGO/28 )。

36. 委员会第 41 次会议听取了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匈牙利观察员的发言。

37. 下列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在第 41 次会议上发了言：世界工会联合会（第一类）、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二类）、国际印地安公约理事会（第二类）、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协会（第二类）、世界基督教学生联合会（第二类）、印地安法源中心（列入名册）、国际人民权利和解放联盟（列入名册）。

38. 在第 40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 Abdoulaye Dieye 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 ( E/CN.4/1484 )，这份报告要同他已提交给大会的那份报告 ( A/36/594 ) 一起宣读。特别报告员在介绍其报告时，表示遗憾的是，智利政府拒绝同联合国进行合作。该国政府拒绝的根据是联合国对智利有歧视性对待的作法。特别报告员指出，人权委员会可以选择它认为对任何形势具体特点最适当的办法去作，对所有情况不一样对待不能成为反对人权委员会所选用的办法的理由，特别报告员回顾了在他报告中所载的不同论点，提到了一些制宪的和法律的规定，根据这些规定，确定了两种类型的紧急状况并使某些基本人权受到限制；他还提到了对生存权利、人身安全、酷刑等违法行为，和逮捕增多的情况以及对公正审讯权利的限制。特别报告员也提到了对教会和积极捍卫人权人士的迫害问题。特别报告员最后说，智利的局势尚未好转，并表示希望智利政府将采取步骤同人权委员会合作。特别报告员在第 41 次会议上，就这一项目辩论结束之际，对讨论时提出的论点作了评论性发言。

39. 在辩论过程中，许多发言人对特别报告员所作的公正和客观的报告以及完成其艰巨任务的方式表示赞赏。许多发言人对智利政府未能同特别报告员进行合作表示惋惜。许多发言人提到大会和人权委员会要求智利当局采取具体步骤，使人权委员会能考虑结束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这些发言人对智利当局拒绝采取这些步骤表示遗憾。

40. 多数发言者指出，智利的人权情况并未好转，在有些方面反而恶化了；若干发言者将智利的局势称为是违背智利国际人权义务的一种严重而有组织的公然侵

犯人权。有人提到智利的新宪法限制了许多方面的人权，确定了两种紧急或戒严状态，并约制了法庭审查当局所采取行动的权力。许多发言者提到了被捕人数的增加、因当局行动而造成人的死亡、治安当局所施的酷刑和虐待以及政治犯的关押条件。许多发言者表示关注的是当局拒不提供关于1973年至1977年被捕并依然下落不明的数百人的资料。不少发言者谈到智利人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削弱。尤其反映出这种情况的是失业率的增高、实际工资的下降以及卫生服务和教育制度的衰退。有人注意到对于工会权利的限制以及土著居民的困境。有些发言者提到律师、医生和积极维护人权的其他人士所受的迫害以及他们被在国内放逐或驱逐出境的情况。有些发言者提到协助安置并维持智利现政权的外部支持，还提到了智利同南非之间越来越密切的联系。

41. 一个代表团指出了智利人权情况有所改善的领域，特别提到关于酷刑的控告减少了，智利政府与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也加强合作，澄清关于被迫或无故失踪人士的问题。

42. 多数发言者说特别报告员应当继续其任务，并呼吁智利当局根据大会的要求同特别报告员以及人权委员会合作。一个发言者建议，人权委员会在努力实现上述合作时，应考虑是否应在委员会关于在世界任何地区侵犯人权的一般议程项目下，而不是作为一个单独的项目，讨论智利的人权情况。

43. 1982年3月10日，墨西哥代表在第10次会议上介绍了由阿尔及利亚、古巴、丹麦、法国、希腊、墨西哥、荷兰和南斯拉夫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1982/L.37)。

44. 在同一次会议上乌拉圭代表提议在第8段“智利境内的人权情况”等字后面加上“在题为‘在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境内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害的问题’的项目”等字。他要求就这项提议进行唱名表决。

45. 在修正案进行表决之前，下列国家就解释投票发了言：阿尔及利亚、加拿大、古巴、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津巴布韦。

46. 该提案以 13 票赞成 22 票反对，7 票弃权被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斐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约旦、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反对：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埃塞俄比亚、法国、冈比亚、加纳、希腊、墨西哥、荷兰、波兰、卢旺达、塞内加尔、多哥、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南斯拉夫、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弃权：中国、哥斯达黎加、印度、意大利、秘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扎伊尔。

47. 墨西哥代表在 1982 年 3 月 10 日第 56 次会议上提议结束关于决议草案的辩论。该提案以 20 票对 6 票，14 票弃权获得通过。

48.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于决议草案付诸表决前提请委员会注意到决议草案 E/CN.4/1982/L.37 所涉方案预算的估计说明 (E/CN.4/1982/L.43)。<sup>1</sup>

---

<sup>1</sup> 委员会的决议和决定所涉的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估计说明载于附件三。

49. 决议草案在同一次会议上付诸表决。经墨西哥代表请求，进行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28 票对 6 票，8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埃塞俄比亚、法国、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印度、意大利、墨西哥、荷兰、波兰、卢旺达、塞内加尔、多哥、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南斯拉夫、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反对：阿根廷、巴西、巴基斯坦、菲律宾、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弃权：中国、哥斯达黎加、斐济、日本、约旦、巴拿马、秘鲁和扎伊尔。

50. 关于决议的案文，见第二十六章 A 节，第 1982/25 号决议。



#### 四、南部非洲境内人权遭受侵害情况：

##### 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

51. 委员会在1982年2月12日至17日的第18至24次会议上及1982年2月24和25日的第36和37次会议上一并审议了项目6、7、16及18（见第五十四、及十六章）。

52.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特设专家工作组编制的有关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侵害人权的政策与做法的进度报告(E/CN.4/1485)。根据人权委员会1981年2月23日第5(XXXVII)号决议编制的该报告还阐述了在卡辛加被俘后被囚禁在纳米比亚南部马林塔尔附近的哈尔达姆集中营的人士所处的境地；
- (b) 根据联大1980年12月16日第35/206G和N号决议(E/CN.4/1497)编制的关于种族隔离政策对南非黑人妇女与儿童的影响的研究报告；
- (c)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5月8日第1981/155号决定(E/CN.4/1486)所编制的报告；该报告分析了有关侵害南非工会权利的种种指责。
- (d) 委员会主席按照联大1981年12月17日第36/172B号决议发表关于国际动员制裁南非年的贺词的说明(E/CN.4/1982/29)。

53. 关于项目6，委员会听取了下述国家观察员的发言：摩洛哥（第18次会议）、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日利亚和越南（第20次会议）、以及阿富汗、捷克斯洛伐克、埃及、匈牙利、伊拉克和马达加斯加（第24次会议）。

54. 委员会还听取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24次会议)、非洲统一组织(第18次会议)、阿拉伯国家联盟(第24次会议)、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第20次会议)及非洲国民大会(第24次会议)等组织代表的发言。

55.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述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国际妇女民主联合会(第20次会议)、促进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的国际组织和巴哈伊教国际联合会(第21次会议)以及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第24次会议)。

56. 特设专家工作组成员阿纳·卡托先生在委员会第18次会议上代表该工作组介绍了载于E/CN.4/1485、E/CN.4/1486和E/CN.4/1497号文件的各份报告。在提出这些报告时,他提请委员会注意下列事实,即,南非政府依然不与工作组进行合作。因而,同前几年一样,工作组不得不通过仔细地研究分析现有的全部资料来完成其任务。他在谈及总的情况时指出,工作组再度未能在南非和纳米比亚发现可表明情况有改善的任何迹象。因此,与种族主义政权力图给全世界造成的印象相反,南非和纳米比亚非白种人居民(人权)遭到严重侵害的情况仍在继续,而且对所有抵制种族隔离政策与做法的人每天都施以不可思议的残暴行为。他特别提请委员注意对因政治原因而被监禁和拘留的人施用酷刑、未经审讯即予监禁、大规模迁移人口、逮捕工会领导人、迫害学生以及虐待和监禁黑人妇女和儿童。

57. 许多发言者称赞特设工作组的各份报告,主张该工作组继续其工作并向该工作组成员表示敬意。他们指出,这些报告又提供了南非政权对黑人居民采用镇压和非人道手段的一些实例,并指出,南非继续在制订构成进一步侵害人权的种种法律。

58. 关于南非的情况,许多发言者在谈到家园政策时指出,建立班图斯坦的目的是为了分裂非洲人民,使他们限制在种族区域的范围之内。在这方面,许多发言者一方面提请大家注意给予班图斯坦以所谓的独立的这种危险,另一方面呼吁各国政府对其进行谴责。

59. 关于同南非合作的问题，许多发言者谴责某些国家继续同该种族隔离政权合作。他们说，如果一些西方国家和以色列不提供经济援助和物质支持的话，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本来是不可能继续对独立的非洲国家犯下丑恶的侵略行为的。因此，这些发言者主张，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实行经济制裁，并且呼吁实行石油和武器禁运以加强制裁。然而，另一些发言者虽然也厌恶种族隔离的制度，但是认为同南非断绝经济关系是不合适的。他们认为，所有的经济活动都是私人性质的，不能认为是援助或支持南非。

60. 一些发言者认为，正在通过《欧洲经济行动守则》进行努力，以改善南非黑人的命运。但是，另一些发言者说，各种各样的行动守则对于受雇于外国公司的黑人的工资和处境影响甚微。

61. 一些发言者在提到处于种族隔离下的黑人妇女和儿童的处境时谴责南非当局拘留和关押儿童。他们说，南非妇女坚决支持他们的孩子为争取教育平等和反对种族隔离的屈辱而进行的斗争，自从1976年6月索韦托的学生遭到屠杀以来，情况尤其如此。

62. 关于纳米比亚的形势，大多数发言者谴责了南非当局加强镇压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成员的措施。在这一方面，许多发言者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非法占领纳米比亚。一些发言者说，经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批准的联合国计划，为纳米比亚和平过渡，以至取得国际上承认的独立提供了唯一的可能性。其他一些发言者说，尽管发表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非殖民化的进程仍然受到外国经济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阻碍，因为它们不给纳米比亚人民政治、经济和社会的权利。南非政权不仅继续阻挠纳米比亚人民获得独立，而且利用纳米比亚的领土侵犯其邻国，特别是安哥拉。

63. 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观察员说，他的组织准备同联合国紧密合作，以便通过和平谈判，解决纳米比亚的独立问题。但是，他说，问题在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它正在通过没完没了的谈判获得好处。

64. 在1982年2月17日的第24次会议上,津巴布韦的代表代表阿尔及利亚、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约旦、巴基斯坦、塞内加尔、多哥、突尼斯\*、乌干达、越南\*、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1982/L.8)。后来,塞浦路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尼日利亚\*、卢旺达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也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5. 在同一次会上,津巴布韦的代表代表阿尔及利亚、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印度、伊拉克\*、约旦、巴基斯坦、塞内加尔、多哥、突尼斯\*、乌干达、越南\*、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提出了第二项决议草案(E/CN.4/1982/L.9)。后来,塞浦路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尼日利亚\*、卢旺达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也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6. 在1982年2月25日的第37次会议上,人权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E/CN.4/1982/L.8和决议草案E/CN.4/1982/L.9。

67. 法国代表要求对该决议草案E/CN.4/1982/L.8的第3段单独表决。该段以32票对零票,10票弃权通过。

68. 在1982年2月25日的第37次会议上,津巴布韦代表要求以唱名方式表决决议草案E/CN.4/1982/L.8。该决议草案以42票对零票,1票弃权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埃塞俄比亚、斐济、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

---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纳、希腊、印度、意大利、日本、约旦、墨西哥、荷兰、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卢旺达、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美利坚合众国。

69. 该决议的案文请看第二十六章，A节第1982/8号决议。

70. 在同一次会上，津巴布韦代表还要求以唱名方式表决决议草案E/CN.4/1982/L.9。该决议草案以37票对零票，6票弃权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希腊、印度、意大利、约旦、墨西哥、荷兰、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卢旺达、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乌拉圭、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71. 在同一次会议上，巴西、加拿大、法国和菲律宾等国的代表就其对决议草案E/CN.4/1982/L.9的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72. 该决议的案文请看第二十六章，A节第1982/9号决议。

73. 委员会在1982年3月12日第62次会议上决定任命阿纳·卡托先生接替凯巴·姆巴约先生，担任南部非洲境内对人权的侵害特设专家工作组主席。

74. 关于决定的案文，见第二十六章，B节，第1982/106号决定。

---

\*\* 日本代表后来通知人权委员会，日本代表团原先是准备投赞成票的。

## 五、给予南部非洲境内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发生的不良影响

75. 委员会在1982年2月12日至17日举行的第18至24次会议上,和1982年2月24日至25日举行的第36和37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7,以及议程项目6、16和18(见第四、十四和十六章)。

76.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了特别报告员哈利法先生的报告(E/CN.4/sub.2/469和Corr.1和Add.1)。这份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的最新报告,载有特别报告员在原来报告(E/CN.4/sub.2/425和Corr.1-3和Add.1-7)中附上的,给予南部非洲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以援助的银行、跨国公司和其他组织暂定一览表的增加部分。委员会还收到具有咨询地位的第一类非政府组织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提出的书面声明(E/CN.4/1982/NGO/17)。

77. 关于所审议的项目,委员会听取了摩洛哥(第18次会议)、越南、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尼日利亚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20次会议)、匈牙利、伊拉克、马达加斯加、阿富汗、埃及和捷克斯洛伐克(第24次会议)观察员的发言。

78.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代表在第24次会议上作了发言。

79. 非洲统一组织和西南非人民组织(第18次会议)、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第20次会议)、阿拉伯国家联盟以及非洲国民大会(第24次会议)的代表作了发言。

80. 具有咨询地位的第一类非政府组织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第20次会议)和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第24次会议)的代表,以及具有咨询地位的第二类非政府组织国际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组织和国际泛神教联盟(第21次会议)也作了发言。

81. 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提出的最新报告,受到许多代表的欢迎。据称,该报告说明了给予南非援助的规模。一位发言者认为,该报告还应当包含

对南非和西方国家间进行经济与军事联系所带来影响的分析。另外一种意见认为，该最新报告除了列举西方国家之外，还应当包含一些根据所掌握的情况，同南非政权保持经济关系的国家。

82. 很多发言的代表谴责了几个西方国家同比勒陀利亚政权之间日益增加的合作。大家强调，由于西方国家、以色列和跨国公司提供援助的结果，暴虐的种族隔离制度得到了加强。该制度也由于一些西方国家在安全理事会上，对规定给南非以强制性制裁的决议草案行使了否决权，和这些同样的大国拒绝执行联大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而得到了加强。许多发言者认为，南非政权日益增加的军事集结和潜在的核能力，构成了对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而所以能够这样，是由于西方国家提供援助造成的。这种合作使南非能够继续其在非法占领的纳米比亚进行反对解放运动，和反对其邻国的侵略战争。因此，这些发言者要求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对南非禁运武器的第418(1977)号决议，同时表示强烈支持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独立的第435(1978)号决议。他们还敦促委员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号召采取全面的强制性制裁，并表示他们支持联大1981年12月17日通过的第36/172 B号决议，其中联大宣布1982年为国际动员制裁南非年。

83. 然而，许多发言者认为，对南非采取全面的经济或其他方面的制裁，并不能消除种族隔离制度，而只能使最脆弱的那一部分人民处于最不利的地位。另一方面，由安全理事会通过旨在改善南非黑人劳动条件的行动守则的有选择的经济措施，却是同种族隔离制度进行斗争的有用工具。

84. 1982年2月24日，阿尔及利亚代表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介绍了由阿尔及利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卢旺达、塞内加尔、乌干达、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1982/L.23)。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参加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85. 会议提请委员会注意到决议草案 E/CN.4/1982/L.23 所涉方案预算的估计说明 (E/CN.4/1982/L.33)<sup>1</sup>。

86. 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巴西代表在表决前对其投票作了解释。

87. 津巴布韦的代表在同一次会议上要求对 E/CN.4/1982/L.23 号决议草案采取唱名表决的方式。该决议草案以 32 票对 4 票，7 票弃权的结果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印度、约旦、墨西哥、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卢旺达、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拉圭、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加拿大、丹麦、希腊、意大利、日本、荷兰。

88. 阿根廷、秘鲁、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表决后，对其投票作了解释。

89. 决议的案文见第二十六章，A 节；第 1982/12 号决议。

---

<sup>1</sup> 委员会的决议和决定所涉的行政和方案预算的说明载于附件三。



六、在所有国家内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努力实现这些人权上所遭遇的特别问题，包括：(a)有关享有起码生活水平的权利的问题；发展的权利；(b)目前不公正的国际经济秩序对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影响，以及这对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造成的障碍

90. 人权委员会1982年2月22日至23日第30次至34次会议以及1982年3月9日第55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8及议程项目19（参看第十七章）。

91. 委员会收到下述文件：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1977年2月21日第4（XXXIII）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7年3月13日第229（LXII）号决定编写的关于把发展权利作为人权的国际意义范围的报告（E/CN.4/1334）；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1979年3月2日第4（XXV）号、1980年2月21日第7（XXXVI）号和1981年3月11日第36（XXXVII）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9年5月10日第1979/29号决定编写的关于把发展权利作为人权的区域和国家意义范围的研究报告（E/CN.4/1421和E/CN.4/1488）；根据人权委员会第36（XXXVII）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发展权利的范围和内容采取最有效办法确保在所有国家内实现各项国际文件中所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要注意发展中国家在努力保证人权享有时遇到的障碍的政府专家工作组的报告（E/CN.4/1489）；秘书长根据联大1979年11月23日第34/46号和1980年12月15日第35/174号决议编写的关于当前国际条件和人权的报告（A/36/462）；关于人权、和平和发展之间关系问题讨论会的报告（ST/HR/SER.A/10）；享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1982/NGO/2）；享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1982/NGO/6）；享有第一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妇女民主联合会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1982/NGO/8）。

92. 委员会(第33次会议)听取了芬兰、伊拉克和尼日利亚观察员的发言。

93.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组织的观察员的发言:享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33次会议)、享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种族和人民友好联合协进会(第34次会议)以及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国际人民权利和解放联盟(第34次会议)。

94. 人权司副司长在介绍该项目时指出,这个载有秘书长关于发展权利的区域和国家意义范围的研究报告(E/CN.4/1488)第二和第三部分的文件是早先两项关于发展权利的研究报告(E/CN.4/1334和E/CN.4/1421)的补充。他还提到了发展权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在其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提出的那些问题。

95. 许多发言者对载于E/CN.4/1489号文件中的发展权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的报告表示赞赏。有人说,这个报告对工作组内提出的所有问题作了比较全面的、公平的陈述,载有大量的建议。大家也对工作组在其工作中表现出来的富有调解性和建设性的精神表示钦佩。有位发言者说,虽然该报告反映出了一种强烈的理想主义成分,但忘了提及如果没有暂时的牺牲,就不可能取得任何发展的这一点。另有一位发言者认为,目前这个报告并不能顺利地用来对工作组工作中出现的那些一致的或分歧的问题进行建设性的讨论。关于工作组的会后工作,有几位代表认为,在一项文件草拟之前,应该在概念方面作出进一步的澄清。另外一些发言者表示认为,鉴于已经取得了适当的基础,工作组现应着手具体制订一项有关该问题的宣言。按照一位发言者的说法,该拟议中的宣言应视为与团结精神有关的一项原则声明,不应视为一项合法权利的声明。但是,也有人认为,发展权利是国际法中的一项法律准则,草拟一项宣言应视为朝着通过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文件的预备步骤。有人说,这样的一个文件应从法律角度来阐明与发展权利有关的各项原则,并应规定各国用于实现发展权利的具体义务。有个代表团促请工作组在其会后的工作中应特别注意私有财产的作用以及自由市场在促进发展方面的作用。

96. 许多代表强调了各项人权之间的互相依存和不可分割的关系,并指出,这种情况同样适用于发展权利。关于发展权利的现有的法律依据,其中提到了《联合国宪章》、各项国际人权公约、联大第六次和第七次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各

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宣言》、《加深和巩固国际缓和宣言》、《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美洲人类权利和义务宣言》、《美洲人权公约》、《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还特别提到了《世界人权宣言》中的具体条款，包括有权享受社会保障的第22条、有权享受所需的生活水准的第25条，以及第28条，其中规定，人人有权要求一种社会的和国际的秩序，在这种秩序中，本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能获得充分实现。

97. 关于发展权利的定义问题，有人说，不应找寻一个单一的、不富有伸缩性的定义，相反，会后的工作应用来确定能为所有的人接受的某个概念的各个组成部分。按照另一发言者的说法，发展权利是一项综合性权利，包括了能使各项人权在所有国家得以实现的所需的全部条件和义务。有人说，发展权利同时具有集体的和个别的权利，而这些权利是不可分割的，应一并加以实现。还有人认为，发展权利意味着某种辩论的综合性，是一种动态的过程，认为，其总的概念要比其各组成部分合计起来的范围大。有位发言者认为，就发展权利而言，应首先集中注意其国家间的方面。按照另一个发言者的说法，如果稍作区别的话，发展权利则是一项为个人和为由个人组成的集团用来自由地实现发展目标的权利。该同一发言者认为，国家不是，也不能是享有发展权利的主体。相反，国家有着尊重个人权利的不可推卸的义务。有人说，如果说有集体的发展权利，则此种发展权利是所有国家的权利，不仅仅是发展中国家的权利。另一个代表说，发展权利始终不应解释为加强统治集团地位的基础。因此，发展权利的集体目标不应同其个别目标分离。按照另一代表的说法，不管可能出现什么样的分歧，发展权利事实上已得到承认，过去二十年间所作的国际发展努力尤其说明了这一点。

98. 一些发言人强调必须实现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国际经济关系的民主化。他们说现有的国际经济制度维护了国家之间的不平等和不公正现象，在很大程度上造成了发展中国家经济的恶化，具体表现为严重的通货膨胀、巨大的国际收支逆差、每况愈下的贸易条件、沉重的债务负担和负增长率。这些因素极大地削弱了发展中国家的能力，使之无法保证其人民享有适当的生活水准。按照这种观点，目前不公正的国际经济秩序是实现人权的主要障碍。据认为，工业化国家有义务改革

其各自的经济结构，减少自然资源的浪费，并建立新的生产格局，从而使最不发达国家得以在其具有明显竞争优势的世界经济部门中占有较大份额。一位发言人强调必须把核能源用于与发展有关的和平目的，另一位发言人谈到了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重要性。一些发言人说，有关国家政府应当负起发展的主要责任，而整个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的任务则是建立有利于发展的国际秩序。一些代表团认为，发展的主要障碍在于殖民主义、新殖民主义、种族隔离、种族歧视、外来侵略、外来占领和干涉他国内政。据认为，保证享有发展权的先决条件是各国应当首先保证该国每一个人能够充分享有这一权利。

99. 许多发言人指出，发展权这一概念包括各国和各国人民有权实现和平、自由和独立的发展。只有消除战争和战争威胁，人们才有可能充分享有发展权和平生存的权利。一些发言人提到了某些妨碍享有这些权利的因素，其中包括军备竞赛，他们认为，军备竞赛扩大了世界紧张局势，导致了区域性冲突，同时浪费了大量资源。发言者还谈到了从不考虑人权问题的军火出售。他们认为，这种行动对暴政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并促使其他一些人顽固坚持他们的侵略政策。一些发言人谈到了跨国公司的作用。他们说，这类公司在南非和其他地方影响很坏，由于它们的插手，歧视行为层出不穷。一些发言人还强调，必须建立新的国际情报秩序。

100. 许多代表谈到了世界上有8亿人口生活在绝对贫困的状态下。按照某些人的看法，贫困主要是由于多少年来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的剥削和压迫，以及不公正的国际经济秩序造成的。另一些人则认为，1945年以来，世界经历了历史上前所未有的迅速发展，他们认为，发展的概念产生于民主资本主义时期，而民主资本主义是一种三重自由制度，包括自由政治形态、自由经济和自由道德文化。

101. 一些发言人强调，必须促使全体人口，特别是其中的最贫弱集团参与关系到他们切身利益的决策过程。人们还指出，在国家和国际一级政治、经济和社会领域内实现必要的结构改革有其根本的重要性。在这一方面，人们提到了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工作，并表示必须作出一切努力，促进公平分享全部发展利益，并努力在国家一级各个领域实现各高程度的民主和平等。据认为，应当把公平分配收入作为一项优先考虑的目标。人们还建议，今后，可以把参与发展的问題作为发展

权的一个方面来加以研究。一位代表说，应当竭尽全力，使发展权具备人道主义的性质，即强调人是发展的主要动力，发展观念的内涵远远超出了经济考虑。

102. 一些发言人谈到了1981年在纽约召开的关于人权、和平与发展的关系讨论会得出的结论和建议（ST/HR/SER. A/10）。人们还谈到了勃兰特委员会的报告、1980年8月在墨西哥城召开的教科文组织新的人权问题讨论会报告（SS-80/CONF. 806/4）和1979年9月在古巴哈瓦那召开的第六届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最后宣言。一些代表说，发展权构成了第三代人类共有权利的一个部分。若干代表还谈到了不同社会和国家在促进发展和享有人权方面的经验，强调了社会和经济制度的影响。

103. 许多发言人表示，秘书长关于发展权的区域和社会方面问题的报告（E/CN. 4/1488）讲得很全面，对委员会在这个问题上的认识有很大启发。他们认为，委员会应当对该报告进行深入研究和讨论，并认为，关于发展权问题的政府专家工作组在其工作过程中将可从中汲取教益。一些发言人表示同意该报告（第139段）中的观点，即认为在压制及否认公民和政治权利，或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或同时否认两方面权利基础上制订的发展战略，不仅违背了国际人权标准，而且同发展的概念也是格格不入的。

104. 在1982年3月9日第55次会议上，塞内加尔代表介绍了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埃塞俄比亚、法国、冈比亚、加纳、希腊、印度、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荷兰、巴拿马、秘鲁、波兰、卢旺达、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乌干达、南斯拉夫和扎伊尔提出的决议草案（E/CN. 4/1982/L. 24/Rev. 1）。

105.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了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的估计说明（E/CN. 4/1982/L. 26）<sup>1</sup>。

---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sup>1</sup> 委员会的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说明载于附件三。

106. 在同一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以 4 1 票对 0 票，1 票弃权获得通过。
107. 该决议案文详见第二十六章 A 节，第 1982/117 号决议。

七.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或外国统治  
或在外国占领下的人民的适用

108. 人权委员会在1982年2月3日至9日,以及2月11日的第5至11次会议、以及第13、16和17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9和项目4(请看第二章)。委员会又在1982年2月17日至19日、2月24和25日、以及1982年3月11日举行的第25至29次会议,以及第36至38次会议和第60次会议上进一步审议了项目9。

109. 人权司司长在1982年2月3日的第5次会议上介绍了这一项目。他在介绍性发言中回顾说,根据委员会1975年2月11日的第3(XXXI)号决议,这一项目在委员会每年的议程中都占有优先地位。委员会在其1981年3月6日的第14(XXXVII)号决议中,决定保持这个问题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的优先地位,该司长还回顾说,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已经就这一项目通过了五项决议(第2(XXXVII)号决议、第11(XXXVII)号决议、第12(XXXVII)号决议、第13(XXXVII)号决议和第14(XXXVII)号决议)。人权委员会还注意到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5月8日第1981/154号决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第11(XXXIV)号决议和第13(XXXIV)号决议,以及联大1981年10月28日的第36/9和36/10号决议。

110. 为审议这一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以下的文件:

1981年7月15日和8月26日民主柬埔寨常驻代表团致人权司司长的信件(E/CN.4/1477和Add.1);

1981年12月14日民主柬埔寨临时代办致人权司司长的信件(E/CN.4/1487);

秘书长的一份照会,其中附有巴勒斯坦人权利问题特别小组所编写的各种报告、研究报告和出版物的清单(E/CN.4/1490);

秘书处的一份照会,其中载有小组委员会报告员埃德先生所编写的关于柬埔寨人权局势的进一步材料的评论(E/CN.4/1491);

1981年12月31日民主柬埔寨常驻代表致人权司司长的信件(E/CN.4/1498);

1982年1月12日民主柬埔寨常驻代表致人权司司长的信件(E/CN.4/1982/3);

1982年1月19日民主柬埔寨常驻日内瓦代表团常驻代表致人权司司长的信件(E/CN.4/1982/6);

1982年1月27日民主柬埔寨常驻代表致人权司司长的信件(E/CN.4/1982/7);

1982年2月4日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尼加拉瓜、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越南等国代表团致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主席的信件(E/CN.4/1982/9);

1982年2月8日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代表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件(E/CN.4/1982/10);

1982年2月6日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代表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件(E/CN.4/1982/11);

1982年2月10日民主柬埔寨代表团团长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件(E/CN.4/1982/12);

1982年2月11日越南常驻代表团的常驻代表致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主席的信件(E/CN.4/1982/13);

1982年2月8日阿尔及利亚人民民主共和国常驻代表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件(E/CN.4/1982/14);

1982年2月12日民主柬埔寨常驻代表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件(E/CN.4/1982/15);

1982年2月12日民主柬埔寨常驻代表致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主席的信件(E/CN.4/1982/16);



1982年2月15日摩洛哥常驻代表致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主席的信件(E/CN.4/1982/17);

1982年2月12日民主柬埔寨常驻代表团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件(E/CN.4/1982/19);

一个享有第二类咨商地位的非政府间组织——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所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82/EGO/6);

一个列于名册的非政府间组织——世界和平理事会所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82/NGO/13)。

111. 委员会听取了以下国家的观察员的发言：阿富汗(第11、26、27、29和37次会议)，奥地利(第28和29次会议)，民主柬埔寨(第11、28和38次会议)，民主也门(第10和28次会议)，埃及(第9次会议)，萨尔瓦多(第29次会议)，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第8和28次会议)，匈牙利(第9和28次会议)，伊朗(第29次会议)，伊拉克(第9和11次会议)，以色列(第6、8、11、17和26次会议)，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9和11次会议)，马达加斯加(第11次会议)，摩洛哥(第5、11、29、37和38次会议)，尼日利亚(第9和29次会议)，索马里(第38次会议)，泰国(第28次会议)，突尼斯(第7次会议)，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10和37次会议)，越南(第7、28、29和37次会议)和也门(第10次会议)。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在第5和9次会议上发了言。阿拉伯国家联盟的代表在第7和10次会议上发了言。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的代表在第28次会议上发了言。

112. 人权委员会还听取了以下享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间组织的发言：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二类)(第6和10次会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第二类)(第7次会议)和世界穆斯林大会(第一类)(第11和28次会议)。

113. 在对于这个项目的辩论中，大部分发言者都承认，尊重自决权利是现代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之一，也是行使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个先决条件。在这一方面，发言者经常提到《联合国宪章》、《关于人权问题国际公约》的第一条、《给

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联大第36/9号决议和第36/10号决议，以及同这个问题有关的联合国机构的其他决定。

114. 许多代表对于非洲、中东和亚洲的部分地方以及其他地区仍然存在外国占领、殖民主义和新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深表关切。他们指出，委员会应全力以赴制订新的和有效的措施，以便迅速解放受殖民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

115. 大部分发言者谴责了以色列继续拒绝给予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利。他们强调，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冲突的核心；必须让巴勒斯坦人民充分行使自己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返回被迫抛弃的家园和恢复被剥夺的财产的权利、自决权利、民族独立的权利，以及在巴勒斯坦建立自己完全独立的主权国家的权利，否则，中东地区就不可能有全面、公正和长久的和平。欧洲经济共同体的成员国还提到1980年6月的《威尼斯宣言》，该宣言为中东问题的和平解决规定了两条基本原则，即：该地区的所有国家，包括以色列，都享有生存和安全的权利；该地区的所有民族都享受公正待遇。它们认为，这就包含了对于巴勒斯坦人民合法权利的承认。它们还强调指出，目前中东形势仍是对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

116. 许多发言者指出，只有在巴勒斯坦人民参加的情况下…才能审议巴勒斯坦人民的前途问题；只有有关各方，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都参加谈判，中东问题才有可能取得全面的政治解决。一些代表表示反对一切部分协定和单方面条约；他们认为，这是侵犯了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他们说，所有这些协定和条约，凡是企图决定巴勒斯坦人民的前途和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前途者，都是无效的。

117.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自决应通过和平与谈判、兄弟般的尊重、整个地区人文获得发展的方式来取得。它指出，人权委员会项目4和项目9下的目标大部分已在1982年实现，因为以色列通过和平的方式将很大一部分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移交埃及接管。

118. 许多代表指出，以武力夺取领土是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因此以色列必

须无条件地从所有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撤出。他们对以色列最近采取行动，进一步提高和扩大该地区的冲突表示极大的忧虑，特别是对以色列军队侵入黎巴嫩和其他阿拉伯国家、攻击伊拉克 Tamuz 原子研究中心以及并吞戈兰高地，表示关切。许多发言者说，以色列决定在叙利亚戈兰高地适用其法律，这种做法公然违犯了《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基本原则，因此是完全无效。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的。他们对安全理事会面对以色列的这种非法行动，却无法通过制裁该国的措施，表示遗憾。有些代表认为，美利坚合众国同以色列于 1981 年 11 月签订了战略性的合作协定，这只会鼓励以色列继续实行其侵略性和扩张性的政策。

119. 许多代表对于以色列顽固执行一些枉图改变被占领区的法律地位、地理形态和人口构成的措施，表示痛惜。他们指出，这些措施无任何法律效力，而以色列将其部分人口和新移民者安置于被占领区中，这是违反适用于自 1967 年以来所有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一九四九年关于保护战时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关于这点，若干代表提到了安全理事会 1979 年 3 月 22 日第 446(1979) 和 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1980) 号决议，以及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36/579)。

120. 以色列观察员对于在讨论自决问题的会议中，也提出巴勒斯坦问题，表示遗憾。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已在以色列的一个邻国取得自决。罗马人所指为巴勒斯坦土地早就有犹太人居住，在历史上他们是最先到达该地的。大卫营协定为阿以冲突的全面解决、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解决，提供了基础。应在不受任何外来干预的情况下，通过和平谈判来解决这个问题。

121.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说，巴勒斯坦人民拒绝接受任何有关自治的提议，因为这种提议是要并吞被占领区的伪装手段。许多巴勒斯坦人虽然目前暂居于以色列的几个邻国，但希望重返他们的家园。他还指出，巴勒斯坦人民将靠他们自己的斗争和友好人民的支助，争取自决、民族独立和充分享受人权。

122. 在提到南部非洲的情况时，许多代表谴责南非种族隔离政策的政策和行动，该政权一再采取侵略、颠覆和恐怖行为侵犯独立的非洲国家，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

亚以及顽拒执行联合国的决议。人们一再强调，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的纳米比亚享有自决、自由与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若干发言者对于南非政权继续压迫纳米比亚人民，肆意剥削其天然资源以及企图摧毁纳米比亚的民族统一和领土完整，表示遗憾。他们说，种族隔离政权因受到主要西方国家保护而敢于继续采取这种行动。

123. 他们还指出，“班图斯坦化”与真正的独立和民族统一是背道而驰的，与自决原则是相违背的。一些发言者谴责若干“独立的班图斯坦”的成立。

124. 许多代表表示支持纳米比亚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领导下为取得自决、自由和民族独立而进行的斗争，并谴责特别是在核子、经济和军事方面同南非政府所进行的一切勾结。在提到纳米比亚问题的“联系小组”时，若干代表谴责其成员所要的花招。他们认为这些人耍花招是想以新殖民地的方式来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然而，有一个代表团以“联系小组”五名成员的名义发言他强调，他们都赞同按照安全理事会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决议规定，尽速让纳米比亚获得独立的目标。这些代表团及其他一些代表团同意，上述安全理事会决议所载的计划是取得可以迅速解决的议定协定的最佳手段。

125. 若干代表对于苏联继续驻军阿富汗表示极大的关切，他们认为这是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也违犯了各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侵害任何国家之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义务。这些代表认为，苏联驻军阿富汗，公然违犯了基本自由和人权以及阿富汗人民的自决权。这些代表还认为，苏联驻军阿富汗对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造成严重的威胁，是造成南亚不稳定的因素，是阻止国际关系获得改善的一项重大障碍。他们着重指出，阿富汗目前的局势是霸权主义的政策的结果。这些代表对于苏联蔑视国际社会一再要求苏联从阿富汗撤军的呼吁，表示遗憾。他们提到了联大1980年1月11日第ES-6/2号决议、1981年11月14日第35/35 B号决议和1981年10月28日第36/10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1980年2月14日第3 (XXXVI) 和1981年3

月6日第13(XXXVII)号决议，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倡议，不结盟国家运动所作出的努力等。这些发言者认为，如上述各项决议所要求的，为了永久解决阿富汗问题，所有外国军队必须从阿富汗撤出，停止一切对该国的内政的外来干预。

126. 若干发言者并对几百万阿富汗难民的问题表示关切，他们认为这个问题为邻国带来了社会和经济难题，他们说，自从外国对阿富汗进行军事干预以来，这些难民的数目不断地增加。然而，大家对于难民的人数与这个问题的性质和原因及其解决办法，持着不同的看法。许多发言者强调，迫切需要在外国军队完全撤出该国的基础上从政治上来解决阿富汗局势。

127. 若干代表团对上面有关阿富汗局势的发言表示反对。它们指出，对该国的局势进行讨论，即是公然干预阿富汗的内政，违犯了《联合国宪章》中的国际法原则。它们说，所谓的“阿富汗问题”是帝国主义、霸权主义及其他反动势力为了向阿富汗及其人民的不宣而战进行掩护而故意捏造的。这些势力企图阻止阿富汗人民享有自决权，阻止他们执行四月革命后所自由选择的独立的民族发展方式。它们还指出，苏联给予阿富汗的援助是应该国政府要求、按照阿苏友好协定提供的，因此完全符合《联合国宪章》的规定。阿富汗要求苏联援助是为了保卫其安全和民族独立不受外来的武装侵犯。它们并指出，唯一可从政治上合乎实际的解决该区域的问题的方法是，按照阿富汗政府的提议，停止对该国的内政进行一切武装干预和其他任何形式干预，以及创造可以在今后防止这种干预的条件。

128. 许多发言者在谈到柬埔寨局势时指出，越南军队继续占领柬埔寨即是对柬埔寨人民自决权的公然侵犯。他们认为，柬埔寨目前的政权是由越南军队所扶植的。许多发言者对于越南军队继续占领柬埔寨使得难民和失所的人外逃，从而对难民的第一接待国以及整个国际社会带来沉重的负担，表示莫大的关切。

129. 许多发言者遗憾地指出，尽管国际社会多次呼吁外国军队撤出柬埔寨，但是越南仍将其军队留在柬埔寨并继续加强其在该国的占领。他们认为这个行动构成对国际，尤其是东南亚的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在此方面，发言者提及了联

大1979年11月14日第34/22号，1980年10月22日第35/6号和1981年10月21日第36/5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第29(XXXVI)号和第11(XXXVII)号决议。一些发言者欢迎1981年7月召开的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并表示支持上述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各项决议。一些发言者对小组委员会报告员艾德先生对关于柬埔寨人权形势的新材料所进行的审议表示赞赏。一些发言者强调指出迫切需要柬埔寨问题进行全面政治解决。他们认为，这一全面解决方法应当规定撤出所有外国军队并使柬埔寨人民在联合国监督下的自由选举中行使其自决权。

130. 另一方面，一些发言者反对他们认为是企图利用人权委员会以作为干涉柬埔寨内政的场所的努力。他们认为，1979年1月波尔布特的血腥政府被推翻时，柬埔寨人民已经行使了自决权。他们还认为，关于柬埔寨问题的辩论是有倾向性的，这一点集中表现在委员会中没有柬埔寨的合法代表。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对柬埔寨采取的任何决定都是违背柬埔寨人民意愿的，是在没有其真正代表参加的情况下采取的，因而是没有任何意义的。

131. 他们认为，帝国主义者、霸权主义者和地区反动势力未能通过军事手段达到其侵略目的，现在便企图利用联合国机构干涉柬埔寨内政，并企图以此使柬埔寨人民脱离和平民主发展的道路。他们认为，越南军队驻在柬埔寨是越南向柬埔寨提供的兄弟援助之一部分，是根据柬埔寨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两个独立的主权国家——之间达成的有效协定而进行的，而且越南将在该地区恢复和平与安全之后立即撤军。

132. 关于西撒哈拉问题，许多代表对该领土非殖民化以及该地区人民自主独立权表示关注。在此方面，他们提及了联大第36/46号决议、1981年11月24日第36/406号决定以及委员会1980年2月15日第4(XXXVI)号和1981年3月6日第12(XXXVII)号决议。一些发言者表示支持关于在整个撒哈拉地区举行由西撒哈拉人民参加的关于自决的普遍自由投票的非洲统一组织1981年6

月通过的决议以及非统组织西撒哈拉问题执行委员会通过的决定。一位代表对西撒哈拉冲突有可能国际化表示忧虑。一些发言者强调指出，只有通过谈判，才能在该地区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他们吁请冲突各方根据非统组织有关决定遵守停火规定。

133. 一些发言者认为，委员会不应采取可能危害非统组织国家政府首脑在西撒哈拉问题方面所做努力的任何主动行为。

134. 一些代表提请委员会注意，太平洋、印度洋和大西洋中的许多小快殖民地仍被剥夺了自决权。根据《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上述小快殖民地也有权享受其他前殖民地国家所享受的自决权与独立权，而不论其大小、人口多少或地理位置如何。殖民国家主要出于战略军事目的企图使其对上述殖民地的统治长久化。在此方面，代表们提及了密克罗尼西亚、迪戈加西亚岛关塔那摩岛、和其他领土。其他发言者认为，只有重视上述殖民地中人民的意愿，才能实现自决。

135. 委员会还就其他国家和领土的问题交换了看法。

136. 委员会收到了6项关于项目9的决议草案。

137. 在第9次会议上，古巴代表提交了一项由：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塞浦路斯、古巴、民主也门\*、伊拉克\*、约旦、摩洛哥\*、巴基斯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越南\*、南斯拉夫、津巴布韦共同发起的、阿富汗\*、伊朗\*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尼日利亚\*、卡塔尔\*、也门\*后来参加发起的决议草案(E/CN.4/1982/L.4)。

138. 委员会第16和第17次会议审议了上述决议草案。会议请求对第5和第6段分别投票。根据美利坚合众国的要求，委员会以唱名方式对第6段和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139. 委员会第17次会议对决议草案做出如下决定:

(a) 委员会以22票对8票、11票弃权通过第5段;

(b) 委员会以17票对12票、12票弃权通过第6段。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加纳、希腊、印度、约旦、巴基斯坦、波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南斯拉夫、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扎伊尔。

弃权: 阿根廷、巴西、斐济、冈比亚、墨西哥、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多哥、乌拉圭、赞比亚。

中国代表宣布他的代表团将不参加表决。

(c) 委员会以24票对8票、10票弃权通过了第E/CN.4/1982/L.4号决议草案全文。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古巴、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希腊、印度、约旦、巴基斯坦、秘鲁、波兰、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拉圭、南斯拉夫、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丹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巴西、哥斯达黎加、斐济、法国、日本、墨西哥、巴拿马、菲律宾、扎伊尔、赞比亚。

140. 下列国家的代表对投票做了解释性发言: 巴西、哥斯达黎加、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荷兰、秘鲁、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扎伊尔、赞比亚。



141. 关于该决议全文，见第二十六章第 A 部分第 1982/3 号决议。

142. 在第 25 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提交了一项由澳大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斐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马来西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扎伊尔共同发起的，其后由意大利、荷兰和赞比亚参加发起的决议草案（E/CN.4/1982/L.2）。尔后，赞比亚退出该决议草案发起国。

143. 委员会第 37 次和第 38 次会议审议了上述决议草案。在第 38 次会议上，冈比亚、苏联和赞比亚在投票前对投票做了解释性发言。菲律宾代表请委员会对决议草案全文进行唱名表决。

144.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以 28 票对 8 票、5 票弃权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丹麦、斐济、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意大利、日本、荷兰、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埃塞俄比亚、印度、波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弃权：阿尔及利亚、加纳、墨西哥、巴拿马、乌干达。

塞浦路斯代表宣布他的代表团将不参加表决。

145. 关于该决议的全文，见第二十六章第 A 部分第 1982/13 号决议。

146. 在第 25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介绍了一项由哥斯达黎加、埃及\*、斐济、冈比亚、约旦、马来西亚\*、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伯\*、新加坡\*、索马里\*、苏丹\*、泰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共同提出的、其后由哥伦比亚\*、塞内加尔、乌拉圭和赞比亚参加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1982/L.16)。

147. 委员会第37次和第38次会议审议了该决议草案。在第38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和苏联代表在投票前对投票做了解释性发言。哥斯达黎加代表请委员会对决议草案全文进行唱名表决。

148.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以32票对7票、4票弃权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丹麦、斐济、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意大利、约旦、墨西哥、荷兰、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多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埃塞俄比亚、波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弃权：阿尔及利亚、塞浦路斯、印度、巴拿马。

149. 关于该决议的全文，见第二十六章第A部分第1982/14号决议。

150. 在第36次会议上，乌干达代表提交了一项由阿尔及利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民主也门、加纳、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墨西哥、巴拿马、多哥、乌干达、赞比亚、津巴布韦共同发起的决议草案(E/CN.4/1982/L.18)。

151. 在同一会议上，乌干达代表对决议草案进行口头修正，删去第8序言段。

152. 越南\*参加发起国。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153. 委员会第37次和38次会议审议了该决议草案。 在第38次会议上，扎伊尔代表和美国代表在投票前对投票做了解释性发言。 乌干达代表请委员会对决议草案全文进行唱名表决。

154. 在同一会议上，委员会以27票对3票、13票弃权通过了该经修正的决议草案。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希腊、印度、墨西哥、巴拿马、秘鲁、波兰、卢旺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塞内加尔、美利坚合众国、扎伊尔。

弃权：加拿大、中国、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约旦、荷兰、巴基斯坦、菲律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155. 关于该决议的全文，见第二十六章第A部分第1982/15号决议。

156. 在第39次会议上，埃塞俄比亚代表提交了一项由阿尔及利亚、古巴、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尼日利亚\*、卢旺达、乌干达、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共同发起的决议草案（E/CN.4/1982/L.20）。

157. 委员会第38次会议审议了决议草案。 埃塞俄比亚代表请委员会对决议草案全文进行唱名表决。

158. 在同一会议上，委员会以32票对8票、3票弃权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表决情况如下：

---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 冈比亚代表后来通知秘书处，冈比亚代表团原先打算弃权。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印度、约旦、墨西哥、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卢旺达、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拉圭、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希腊、日本、荷兰。

159. 关于该决议的全文，见第二十六章第 A 节第 1982/16 号决议。

160. 在第 38 次会议上，阿根廷、巴西、意大利、荷兰、乌拉圭和美利坚合众国等国代表就对第 E/CN.4/1982/L.2 号、E/CN.4/1982/L.16 号、E/CN.4/1982/L.18 号和 E/CN.4/1982/L.20 号决议草案的投票做了解释的发言。

161. 在第 37 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代表提交并口头修正了一项由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哥斯达黎加和斐济共同发起、其后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参加发起的决议草案 (E/CN.4/1982/L.21)。

162. 委员会第 37 次、38 次和第 60 次会议审议了该决议草案。

163. 在第 37 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对上述决议草案 4、9 和 11 执行段做了口头修正。巴基斯坦代表对该决议草案提交并进一步修正了修正案 (E/CN.4/1982/L.30)。

164. 在第 38 次会议上，埃塞俄比亚代表对该决议草案进行了口头修正，该修正案其后载于第 E/CN.4/1982/L.32 号文件。在同一次会议上，津巴布韦代表进行口头修正，其大意为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5 段之后可加进一新的段落。在同一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对决议草案进行口头修正，该修正案其后载于第 E/CN.4/1982/L.34 号文件。

165. 1982年3月11日委员会第60次会议审议了经修正的决议草案。委员会决定延迟对决议草案 E/CN.4/1982/L.21 和载于 E/CN.4/1982/L.30、E/CN.4/1982/L.32 和 E/CN.4/1982/L.34号等文件内的修正案采取行动（关于决定的案文见第二十六章 B 节，第 1982/104 号决定）。

八、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特别是：  
A.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B. 失踪人士问题

A.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166. 委员会在1982年3月11日的第60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0(a)。

167. 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收到一些有关文件，包括：瑞典提出的《反对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国际公约草案》(E/CN.4/1285)；瑞典提出的《公约》修订草案(E/CN.4/WG.1/WP.1)；国际刑法协会提出的《防止和禁止酷刑公约草案》(E/CN.4/NGO/13)；1980年工作组报告(E/1980/13第201至209段)；1981年工作组报告(E/1981/25第180至189段)；瑞典提出的序言部分草案和拟议的最后条款(E/CN.4/1427)；哥斯达黎加提出的临时议定书草案(E/CN.4/1409)；以及瑞典提出的有关执行条款的修订草案(E/CN.4/1493)。

168. 按照委员会1981年3月10日的第25(XXXVII)号决议中所载委员会的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81年5月8日的第1981/37号决议中批准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一周的会议，以完成其草拟反对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草案的工作。联大在1981年11月25日第36/60号决议中要求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作为一项最优先事项来完成这项任务，以便向联大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个包括规定其有效执行条款的公约草案。

169. 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委员会会议之前于1982年1月25日至29日举行了会议。按照委员会的决定(1982年2月3日第1982/101号决定)，工作组在委员会会议期间继续进行其工作。

170. 委员会在1982年3月11日第60次会议上，审议并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E/CN.4/1982/L.40)，该报告的全文载于本报告的增编(E/1982/12/Add.1-E/CN.4/1982/30/Add.1, A节)中。

171. 在同一次会议上，丹麦代表介绍了由丹麦、芬兰\*，挪威\*和瑞典\*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1982/L.29 和由古巴、丹麦、法国、希腊、印度、荷兰、挪威\*、塞内加尔和瑞典\*倡议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1982/L.52。委员会注意到决议草案 E/CN.4/1982/L.52 所涉方案预算的说明 (E/CN.4/1982/L.63)。<sup>1</sup>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72. 各决议的全文见第二十六章 A 节，第 1982/43 号和 1982/44 号决议。

#### B. 失踪人士的问题

173. 人权委员会在 1982 年 2 月 25—26 日举行的第 38 至 40 次会议上，和 1982 年 3 月 10 日第 56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0 和 10 (b)。

174.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在 1980 年 2 月 29 日通过了第 20 (XXXVI) 号决议，其中特别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为期一年，以委员会五名成员以个人身份组成，担任专家，审查有关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人士的问题；请工作组向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有关其活动并连同其结论及建议的报告。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在 1981 年 2 月 26 日通过了第 10 (XXXVII) 号决议，其中决定，按照委员会第 20 (XXXVI) 号决议中规定，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请工作组向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有关其工作并连同其结论及建议的报告，铭记有责任酌情履行其任务以便特别保护提供资料的人士或限制对各国政府提供的资料加以扩散。委员会第 10 (XXXVII) 号决议还再次呼吁各国政府以充分信任的精神与工作组进行合作，并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继续研究消灭强制或非自愿失踪人士的最有效方法，以期向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一般建议。在委员会第 10 (XXXVII)

---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三款。

委员会的决议和决定所涉的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估计说明载于附件三。

号决议中还决定在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在其议程分项下，审议下落不明和失踪人士问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其1981年5月8日第1981/134号决定，认可委员会第10(XXXVII)号决议的决定，延长工作组的任务期限。

175.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了强制和非自愿失踪问题，并在1981年9月10日通过第15(XXXIV)号决议，其中特别重申家属有权得知其亲属的遭遇并强烈呼吁对所有目前被秘密拘留人士的下落加以报告。该小组委员会在该决议中向人权委员会表示坚信，由于世界上仍有许多人士失踪事件发生致使人权一再遭到侵犯，必须延长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在第15(XXXIV)号决议第6段中，该小组委员会提出许多行动方针，建议人权委员会加以审议。

176. 1981年12月16日联大第三十六届会议上通过联大第36/163号决议，决议中深信应当继续与有关政府协商采取行动，促进执行联大第33/173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失踪人士不幸处境的决议的规定。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工作组的报告时继续优先研究这个问题，并为工作组执行任务采取其认为必要的步骤；联大还呼吁各国政府向工作组和人权委员会提供由于它们的纯人道主义目标和基于斟酌决定工作组方法所需要的充分合作。

177.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为了审议其议程分项目10(b)，收到了下列文件：

被迫或无故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1492和Add.1)；  
具有咨商地位的第二类非政府组织——世界基督教民主联合会提出的书面说明  
(E/CN.4/1982/NGO/3)；

具有咨商地位(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各国人民权利和解放国际联盟提出的  
书面说明(E/CN.4/1982/NGO/16)；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159(XLI)号决议向美洲国家组织大会提交  
的美洲人权委员会年度报告(E/CN.4/1982/2)；



178. 委员会第38次至40次和第56次会议审议了下落不明和失踪人士问题。就这一问题进行的一般性辩论载列于这些会议的简要记录。

179.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玻利维亚（第38次会议）、萨尔瓦多（第39次会议）、伊朗（第40次会议）、伊拉克（第40次会议）、尼加拉瓜（第38次会议）、挪威（第38次会议）、瑞典（第38次会议）和瑞士（第39次会议）。

180.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谘询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观察员作了发言：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第一类）（第38次会议）、国际大赦社（第二类）（第39次会议）、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二类）（第40次会议）、国际种族和人民友好联合协进社（第二类）（第40次会议）、国际基督和平会（第二类）（第40次会议）、大同协会（第二类）（第40次会议）。

181.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人士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在第38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工作组的报告（E/CN.4/1492及Add.1）。他向委员会报告说，工作组得到一些国家政府日益增多的合作；并为此向这些国家的政府致谢。他提请委员会注意工作组对其各项任务所采取的人道主义和公正无私的态度。主席兼报告员指出，尽管向工作组报作下落不明的人士中有些人严格说来是不应列于名册上的，但是，工作组的讨论使真相大白：确实有人失踪了；这是侵害基本人权。工作组报告了最近的失踪人士实际增长情况及某些国家为制止这类失踪现象而采取的官方步骤实际增长情况。有些国家政府现正向家属就所发生的事作官方的解释，但依然存在着许多未了结的事宜；工作组从各方面获知，这些家属不肯罢休。工作组将洗耳恭听各位代表和观察员的发言。在委员会第40次会议上关于下落不明和失踪人士问题的讨论结束时，主席兼报告员答复了对辩论期间所作的报告提出的问题 and 意见，并表示，如果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展期的话，工作组将悉心注意辩论期间所提出的各种意见。

182. 大多数发言者在辩论过程中对世界各地发生程度不同的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情况深感忧虑；许多发言者指出，失踪人士的数量在不断增长。一位发言者指出，令人失望的是，一些国家失踪人士数量的增加似乎超过了另一些国家失踪人士数量的减少。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现象被认为是一种特别令人惊恐的滥用人权，违反了旨在保护人生自由和人生安全权利的一切规则和程序。许多发言者认为，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现象应作为侵害受害者及其家属的人权的最残酷形式加以谴责。有人指出，必须制止秘密拘禁的做法，并确保受到公正审讯的权利。有些发言者表示，他们理解下落不明人士亲属的痛苦和悲哀并重申亲属有权获知其下落不明的家庭成员情况。

183. 一些发言人谈到，所发生的失踪事件是目前某些政权用来遏制反对派所使用的一种办法。一位发言人谈到，发生的失踪事件往往同一些政府所面临的根深蒂固的老问题有关，但决不能以此为借口来采取这类反宪法反民主的办法。

184. 许多发言人还特别提到儿童失踪的事，认为这是一种特别严重的现象，一定要引起国际社会的极大的注意和关心。一位发言人特别回顾了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平等、发展与和平第23号决议中也表示了这种关注。

185. 许多发言人对工作组的报告表示赞赏，他们认为这一报告既全面而又真实。工作组为了把下落不明人士的去向通知其亲属所采用的人道主义办法受到了这些发言人的欢迎，工作组主席就这些失踪人士的紧急报告同有关政府联系的做法也受到了欢迎。各国政府的合作对工作组工作能否取得成功是非常重要的。许多发言人都欢迎各国政府能给予更多的合作并对这些政府表示感谢。并表示希望其它各国政府也能同工作组进行合作。

186. 许多发言人指出，工作组还不能完成其艰巨复杂的任务，并认为由于连续不断地提出失踪人士的报告，工作组的任务应予延期。一位代表声称，要结束这些强制或非自愿失踪事件的主要责任在于各国政府，因为这类失踪事件就是在各国不断发生的。对两年来所取得的成果作了回顾提出了这种新的和花费多的做法是否真有必要，因为还有其它一些调查失踪人士的办法。

187. 许多发言人赞成工作组处理其工作的办法并对工作组在开展其活动时的处理能力表示欢迎。大家说，显然，工作组作了不少努力来考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上所提出的意见，特别是确保工作组的方法能与其任务相一致。一位发言人感到遗憾的是，工作组的报告特别提到某一个地区，这会造成对这一问题在规模和性质上产生误解。另一位发言人，认为报告内容重复，会造成对问题真实程度的夸大。某一些发言人对提交给工作组的某些资料的来源持保留态度，并说，应注意避免那些政治上别有用心的资料。

188. 在第39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82/L.17。

189. 1982年3月10日第56次会议上在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之前，主席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 E/CN.4/1982/L.17 中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估计说明 (E/CN.4/1982/L.19)<sup>2</sup>。

190. 在同一次会议上阿根廷代表在表决之前，就解释投票发了言。

191. 在同一次会议上决议草案 E/CN.4/1982/L.17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92. 在1982年3月10日，第57次会议上，塞浦路斯和希腊代表发了言。

193. 决议全文见第二十六章，A节，第1982/24号决议。

---

<sup>2</sup> 委员会的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估计说明载于附件三。

九.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 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194. 委员会1982年2月10日和11日第14、15、16次会议和3月11日第601次会议讨论了项目11。

195. 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 (a)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28(XXXVI)号决议建立的工作组的报告(E/CN.4/L.1577);
- (b) 秘书长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体制问题的报告(A/36/440);
- (c) 秘书长有关人权领域公众宣传活动的报告(E/CN.4/1496);
- (d)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159(XLI)号决议, 关于在人权方面同区域政府间机构合作问题, 秘书长提出的对资料的说明(E/CN.4/1982/1);
- (e) 美洲人权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1980-1981年(E/CN.4/1982/2);
- (f) 具有咨商地位的第二类非政府组织世界基督教民主联合会提出的书面声明(E/CN.4/1982/NGO/4)。

196. 本项目由人权司司长在第14次会议上提出。

197. 在1982年2月10日和11日的讨论中, 各代表团表明了他们对该议程项目的意见, 并寻求在可供定于不久就此议题举行会议的会期工作组作有益审议的事项上指导该工作组。许多代表团认为, 工作组应作出选择, 集中处理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具体建议。有的意见建议, 工作组应把注意力集中在可在人权委员会内达成协议的现实建议。关于这一点, 各代表团提到的一个方面是人权委员会的职能, 以及可以采取的改进此问题的措施。

198. 许多代表团在讨论中强调了人权委员会作为根据联合国宪章设立的有关人权的联合国主要机构的作用。有的代表团特别指出, 人权委员会的协调作用是十

分重要的，在这方面有的意见还提到经社理事会1979年5月10日第1979/36号决议的规定，把协调作用纳入人权委员会职权范围。有的意见表示，把人权委员会扩充到目前的43名成员并把会期延长至6个星期是有益的改进。然而，有的代表团认为，这些措施虽然有益，但仅有这些措施是不够的。

199. 有的意见表示，联合国在人权方面的组织结构和能力是令人满意的，无需建立新机构。有的意见认为，在有些情况下，有叠床架屋的现象。

200. 各代表团提到大会、经社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会议的日程安排。有的意见认为，人权委员会过早地紧接着大会的届会举行会议，并且上述各机构的会议在一年之内没有充分的间隔。因此，有的意见建议，小组委员会可于1、2月份举行会议、人权委员会在5、6月份，其报告由经社理事会在7月份举行第二届会议予以审议。有的建议提出，人权委员会可建议经社理事会根据这些建议研究会议时地分配办法。另一方面，有的意见认为，根据现行程序，小组委员会会议应在人权委员会会议之后。

201. 有些代表团说，人权委员会应尝试详细制定一长期工作方案，以实行大会1977年12月16日第32/130号决议的规定。许多代表团特别强调，所有人权是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的。有的代表团还提到保护基本人权，例如生活权和消除种族歧视权的急迫需要。

202. 许多代表团说，应特别注意可采取的加强联合国对付大规模公然违犯人权行为的作用的措施。这些代表团特别强调，联合国有必要对违犯人权行为立即采取对策。在这方面，有的代表团说，应制定人权委员会主席团在会期之间的任务，并且应考虑在需要时举行人权委员会紧急会议的可能性。然而，有的代表团说，如果要决定人权委员会主席团在会期之间的任务以及举行紧急会议问题，就需要规定主席团的权限，举行主席团会议的方式和举行人权委员会紧急会议的方式。

203. 有些代表团认为设立一个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的职位是加强联合国促进和保护人权活动和处理诸如侵犯人权等人道主义问题的一个有用办法。另一方面，其他代表团对这一建议是否有益表示保留。它们认为设立高级专员职位不符合宪章的规定，而且高级专员作为一个个人不能代替由主权国家代表组成的民主机构所承担的任务。

204. 有意见认为秘书处支持人权机构的活动的任务是极重要的，而且应给人权司提供足够的人力和财力以帮助它履行其职责。关于这一点，会上提出应注意保证该司的效率和效能。有的代表团支持将人权司改名为人权中心，而其他一些代表团则反对这个意见。

205. 有人建议应注意加强人权问题的公众宣传活动，特别是广为传播有关人权的国际文书的规定。人们说会员国本身应在这方面起主导作用，委员会可建议各国加强传播有关人权的基本国际文书。

206. 有人建议工作组可考虑将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任务作为委员会促进和保护人权工作的补充。

207. 有些代表团提到在第三十七届会议时提交给委员会工作组的建议，各该建议已载入该届会议工作组的报告中（E/CN.4/L.1577）。

208. 委员会在1982年2月3日的第4次会议上决定（1982年2月3日第1982/101号决定）建立一个非正式的自由参加的工作组以审议议程项目11。

209. 非正式的自由参加的工作组于2月11、12、22和24日以及3月3日举行了五次会议。工作组在1982年3月3日的第5次会议上通过了报告。报告原文载于本报告的增编（E/1982/12/Add.1-E/CN.4/1982/30/Add.1, B节）中。

210. 工作组主席在1982年3月11日第60次会议上介绍了载于工作组的报告的决议草案（E/CN.4/1982/L.39, 第18段），并予以口头订正。

211. 经订正的决议草案在同一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12. 关于决议的案文见第二十六章A节，第1982/40号决议。

213. 荷兰代表在同一次会议上介绍了澳大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斐济、法国、冈比亚、爱尔兰\*、日本、意大利、荷兰、巴拿马、秘鲁、菲律宾、

\* 根据经社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塞内加尔、英国、美国和赞比亚等代表团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 ( E/CN.4/1982/L.36)。

214. 在同一次会议上，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15. 关于决议草案的案文，见第二十六章，A节，第1982/41号决议。

216. 委员会在1982年3月11日第60次会议上，审议了由澳大利亚、冈比亚、印度、荷兰和南斯拉夫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1982/L.59，并且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17. 关于决议的案文见第二十六章A节，第1982/42号决议。

十. 在世界任何地区, 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  
国家和领土境内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害的问题

218. 人权委员会在其1982年3月1日至5日第42至第51次非公开会议、1982年3月5日至9日第51至第55次公开会议和1982年3月10日至11日第57至第60次公开会议上审议了项目12及其分项目。其中, 在第51至第55和第57至第60次公开会议上审议了该整个项目和分项目12(a), 在第42至第51次非公开会议上审议了分项目12(b)。

整个项目12的审议情况

219. 在委员会1982年3月5日第51次会议上, 就整个项目12开始进行公开辩论以前, 主席宣布委员会已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0年5月27日第1503(XLVIII)号决议的规定, 在非公开会议上作出了关于阿富汗、阿根廷、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海地、巴拉圭、大韩民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的各项决定。而且按照该决议第8段规定, 各成员不得在开公开辩论时提到这些决定, 也不应提及有关这些决定的任何机密资料。

220. 在就整个项目12和分项目12(a)进行辩论期间, 下列国家观察员发了言: 阿富汗、比利时、玻利维亚、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萨尔瓦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危地马拉、罗马教廷、匈牙利、伊朗、爱尔兰、以色列、蒙古、摩洛哥、尼加拉瓜、挪威、索马里、瑞典、土耳其、越南。教科文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221.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 国际大赦社(第二类)、反奴役协会(第二类)、国际泛神教联盟(第二类)、世界基督教民主联合会(第二类)、教会国际问题委员会(第二类)、印第安法律资料中心(列入名册)、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二类)、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第一类)、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第二类)、国际人权联合会(第二类)、国际乡村成年天主教运动联合会(列入名册)、国际印第安人条约委员会(第二类)、国际人权同盟(第二类)、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列入名册)、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第二类)、各国议会联盟(第一类)、国际天主教和平运动(第一类)



大同协会(第二类)、世界利用学校争取和平协会(列入名册)、世界和平理事会(列入名册)、世界大学服务处(第二类)。

222. 除了下面提到的文件以外,委员会还收到下列与审议项目12有关的文件:

1981年8月31日蒙古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给人权司司长的普通照会(E/CN.4/1514-E/CN.4/Sub.2/493); 1981年9月4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给人权司的普通照会(E/CN.4/1515-E/CN.4/Sub.2/494);

具有咨商地位的第二类非政府组织,国际议会联盟提出的书面说明(E/CN.4/1982/NGO/1和Add.1);

具有咨商地位的第二类非政府组织,世界土著人理事会提出的书面说明(E/CN.4/1982/NGO/35);

1982年3月9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主席的信(E/CN.4/1982/27);

具有咨商地位的第二类非政府组织,国际天主教慈善事业联合会提出的书面说明(E/CN.4/1982/NGO/36)。

223. 在就议程项目12进行一般性辩论时,各国代表团具体谈到了某些侵害人权的情况,并谈到了委员会在侵害人权问题应当采取的办法和程序。许多代表团对在世界各地,侵害人权的现象仍然屡有发生表示遗憾。委员会不时收到关于严重侵犯人身健全、安全和自由的报告。联合国,特别是人权委员会正在继续努力,设法通过更有效的途径来解决世界上的侵害人权问题。对世界人权情况的审查应当是积极的、均衡的、非歧视性和非对抗性的。一些发言人说,委员会不应不适当地干涉任何成员国的内政,也不应局限于或歧视某个国家或地区。其他代表团说委员会有其权利和义务,审查具体国家或地区的人权情况,并采取它认为适当的措施。委员会应当在合作和普遍尊重的所有人的人权的精神指导下开展它的活动。代表们表示,委员会在审议侵害人权问题时,不应偏离为此而制订的公开或

秘密程序。代表们说，尽管这些程序在实行过程中有其不足之处，可能削弱它们的正面影响但在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这些公开和秘密程序的采用毕竟不失为积极的一步。代表们还说，相形之下，委员会虽然较多地讨论了某些国家的情况，但它看来在侵害人权问题上进一步采取了把握全局的态度。

224. 在辩论过程中，一些代表还就指控在某些国家境内发生的侵害人权事件作了发言。这些发言和政府代表就发言所作的答复摘要载入了各次会议记录。在这一方面，发言提到了否认自决权，包括外来干涉和占领的问题和任意支配自然资源的问题。还提到了种族隔离、种族歧视、出于政治或经济原因的大规模外流、大规模谋杀、侵犯工会权利、失踪人士、未经法律程序的处决或任意处决、酷刑、迫害宗教少数派、任意逮捕、未经审讯的拘留、思想、信仰和结社自由等各项权利的表达、侵害土著居民和非白种人口的人权和侵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因而引起极端贫困、失业、营养不良、保健服务缺乏和文盲等等问题。一些发言者指出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和公民及政治权利互相依存，关系很密切，在世界各地，人权之所以屡屡受到侵害，根源即在于不公正的国际经济秩序。代表们说，不能以国内治安为理由来为侵害人权的行為辩护。

225. 委员会在1982年3月9日第55次会议和1982年3月11日第59次会议上审议了人权和大规模外流问题。在审议这个问题时，委员会收到了特别报告员萨德·罗丁·阿迦·汗编写的关于人权和大规模外流问题的报告（E/CN.4/1503\*）。

226. 特别报告员在第55次会议上向委员会介绍了他的报告，并在辩论结束时就讨论中提出的问题表示了意见。

227. 1982年3月10日，加拿大代表在委员会第57次会议上介绍了载于

---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E/CN.4/1982/L.57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该草案的共同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日本、约旦、黎巴嫩\*、墨西哥、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和塞内加尔。

228. 在1982年3月11日委员会第59次会议上投票表决之前，委员会注意到了决议草案E/CN.4/1982/L.57所涉的方案预算的估计说明（E/CN.4/1982/L.68）<sup>1</sup>。在同一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229. 该决议案文，见第二十六章，第A节，第1982/32号决议。

#### 就地或擅自处决问题

230. 丹麦代表在委员会1982年3月10日第57次会议上介绍了一项由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和赞比亚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1982/L.50）。丹麦代表在委员会1982年3月12日第59次会议上修正了该项载于E/CN.4/1982/L.50号文件的决议草案。在同次会议上，在该订正决议草案付诸表决之前，委员会注意到了决议草案E/CN.4/1982/L.50所涉的方案预算问题的估计说明（E/CN.4/1982/L.66）<sup>2</sup>。

231.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在1982年3月11日第59次会议上，请求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2至第7段进行了单独表决，结果以31票赞成，6票反对，6票弃权保留了上述各段。在同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以33票对1票，8票弃权。

232. 该决议全文见第二十六章，第A节，第1982/29号决议。

---

<sup>1</sup> 委员会的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估计说明载于附件三。

<sup>2</sup> 同上。

关于有权利也有责任提倡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

233. 委员会在1982年3月11日第59次会议,审议了由加拿大和塞内加尔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1982/L.55。在同次会议上,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对该项决议草案提出了口头修正;共同提案国接受了修正案。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经过口头修正的该决议草案。

234. 决议全文见第二十六章,第A节,第1982/30号决议。

玻利维亚的人权情况

235. 委员会收到了下述文件:

根据第34(XXXVII)决议指定的人权委员会特使埃克托尔·格罗斯·埃斯彼尔教授提出的研究报告(E/CN.4/1500和Add.1);

具有咨商地位的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国际人民权利和解放联盟提出的书面说明(E/CN.4/1982/NGO/25)。

236. 特使在1982年3月5日第51次会议上向委员会介绍了他的报告。

237. 委员会在1982年3月11日第59次会议上审议了一项由加拿大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1982/L.58)。在同次会议上,巴西代表对该项决议草案提出了口头修正。提案国接受了修正案。在表决该项决议草案(E/CN.4/1982/L.58)之前,委员会注意到了该项决议草案所涉的方案预算问题的估计说明(E/CN.4/1982/L.65)<sup>3</sup>

238. 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之前发了言,对表决问题作了解释。

239. 在同次会议上,该项经过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通过。

---

<sup>3</sup> 同上。

240. 玻利维亚观察员在决议通过之后发了言。

241. 决议全文见第二十六章, 第A节, 第1982/33号决议。

#### 萨尔瓦多的人权情况

242. 委员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何塞·安东尼奥·帕斯托—里德鲁埃霍教授根据委员会第32 (XXXVII)号决议的请求, 提出的报告 (E/CN.4/1502);

秘书长的说明 (E/CN.4/1982/4), 其中载有萨尔瓦多政府对委员会特别代表根据委员会第32 (XXXVII)号决议 (A/36/608)提交给联大第三十六届会议的临时报告所作的评论;

1982年3月8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主席的信 (E/CN.4/1982/26);

具有咨商地位的第二类非政府组织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提出的书面声明 (E/CN.4/1982/NGO/15);

具有咨商地位的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世界和平理事会提出的书面声明 (E/CN.4/1982/NGO/21);

具有咨商地位的第二类非政府组织基督和平国际提出的书面声明 (E/CN.4/1982/NGO/27);

具有咨商地位的第二类非政府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出的书面来文 (E/CN.4/1982/NGO/32);

243. 特别代表在1982年3月5日第51次会议上, 向委员会介绍了他的报告。

244. 1982年3月8日, 墨西哥代表在委员会第53次会议上介绍了由阿尔

及利亚、丹麦、法国、希腊、爱尔兰、\*墨西哥、荷兰和南斯拉夫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 ( E/CN.4/1982/L.49 )。

245. 1981年3月11日, 萨尔瓦多的观察员在委员会第59次会议上发了言。

246. 在同一次会议上, 委员会在通过该决议草案前, 注意到决议草案 ( E/CN.4/1982/L.49 )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估计说明 ( E/CN.4/1982/L.51 )。<sup>4</sup>

247. 在同一次会议上, 意大利、乌拉圭、美利坚合众国、阿根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澳大利亚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都在表决前对其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248. 在同一次会议上, 决议草案在乌拉圭代表请求下经唱名表决以二十五票对五票, 十三票弃权获得通过,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埃塞俄比亚、法国、冈比亚、加纳、希腊、印度、意大利、墨西哥、荷兰、波兰、卢旺达、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根廷、巴西、菲律宾、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弃权: 澳大利亚、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斐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约旦、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扎伊尔。

249. 关于决议的案文, 参阅第二十六章第A节第1982/28号决议。

---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sup>4</sup> 同上。

### 赤道几内亚的情况

250.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31 (XXXVII)号决议的请求提出的报告 (E/CN.4/1495)。

251. 委员会在1982年3月11日第59次会议上审议了由加拿大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1982/L.60)。提案国口头订正了该决议草案如下：第一，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3段，应改为：“念及联合国在促进、保障及恢复全世界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所能发挥的作用”；第二，同一个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4段开头应改为：认识到几内亚政府要求协助……”；和第三，同一个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3段应改为：“请秘书长必要时在专家的协助下，就联合国在执行该行动计划方面所能发挥的作用，同赤道几内亚政府进行协商；”。经订正的决议草案在同一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52. 关于决议案文，参阅第二十六章第A节第1982/34号决议。

### 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

253.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秘书长按照第33 (XXXVII)号决议提出的说明 (E/CN.4/150/和 Add.1 和2)；

1982年3月1日危地马拉常驻代表给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主席的信 (E/CN.4/1982/24)；

具有咨商地位的第二类非政府组织世界基督教民主联合会提出的书面声明 (E/CN.4/1982/NGO/9)；

具有咨商地位的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世界和平理事会提出的书面声明 (E/CN.4/1982/NGO/22)；

具有咨商地位的第二类非政府组织国际大赦社提出的书面声明 ( E/CN. 4/1982/NGO/23 );

具有咨商地位的第二类非政府组织基督和平国际提出的文件 ( E/CN. 4/1982/NGO/26 )。

254. 委员会在1982年3月11日, 第59次会议审议了由丹麦、荷兰、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共同提出, 并经过荷兰代表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 E/CN. 4/1982/L. 56 )。

255. 在同次会议上, 危地马拉代表发了言。 ( E/CN. 4/1982/SR. 59 )。

256. 在表决以前, 委员会注意到决议草案 ( E/CN. 4/1982/L. 56 )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估计说明 ( E/CN. 4/1982/L. 67 )。

257. 1982年3月11日委员会第59次会议上, 阿根廷、美利坚合众国及乌拉圭的代表在表决以前作了发言对表决进行解释。

258. 同次会议上, 经口头修正后的决议草案, 经荷兰代表请求按唱票表决方式, 以29票对2票, 12票弃权予以通过,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埃塞俄比亚、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印度、意大利、墨西哥、荷兰、波兰、卢旺达、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根廷、乌拉圭。

弃权: 巴西、中国、哥斯达黎加、斐济、日本、约旦、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美利坚合众国、扎伊尔。



259. 决议案文参阅第二十六章第A节, 第1982/31号决议。

### 伊朗的人权情况

260. 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秘书长按照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8 (XXXIV)号决议提出的说明 (E/CN.4/1517);

加拿大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代表团1981年8月10日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E/CN.4/1476—E/CN.4/Sub.2/472);

澳大利亚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代表团1981年8月10日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E/CN.4/1478—E/CN.4/Sub.2/488);

1981年9月14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致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E/CN.4/1516—E/CN.4/Sub.2/475)。

261. 1982年3月11日委员会第59次会议收到了在E/CN.4/1982/L.45号文件中提出的决议草案, 其共同提案国为: 澳大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荷兰、挪威\*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62. 伊朗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263. 巴基斯坦代表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就表决作了解释。

264. 在同次会议上, 就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 以19票对9票, 15票弃权通过。

表决经过如下:

赞成: 澳大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斐济、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

---

\*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国、加纳、希腊、意大利、约旦、荷兰、巴拿马、卢旺达、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埃塞俄比亚、巴基斯坦、波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弃权：阿根廷、巴西、中国、塞浦路斯、冈比亚、印度、日本、墨西哥、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乌干达、南斯拉夫、扎伊尔、津巴布韦。

265. 决议全文见第二十六章 A 节，第 1982/27 号决议。

#### 波兰的人权情况

266. 委员会在 1982 年 2 月 2 日委员会第 3 次会议上，决定在未就其议程项目 12 进行审议前暂停对澳大利亚、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美利坚合众国共同提出的决定草案 E/CN.4/1982/L.1 进行辩论（见下文第二十七章）。委员会在第 51 次会议上，E/CN.4/1982/L.1 号文件中的决定草案的提案国宣布撤回该草案。

267. 1982 年 3 月 10 日第 57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由丹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和荷兰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1982/L.27）。在同一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就决议草案提出了修正案（E/CN.4/1982/L.70）。在同一次会议上，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1982/L.61）。

268. 法国代表在 1982 年 3 月 10 日第 58 次会议上提议，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50 条的规定结束关于载于 E/CN.4/1982/L.27 号文件和 E/CN.4/1982/L.70 号文件中的提议的辩论。赞比亚代表提议根据会议事规则第 49 条的规定，暂停就载于 E/CN.4/1982/L.27, E/CN.4/1982/

L. 61和E/CN.4/1982/L. 70 等号文件中的提议进行辩论和表决，延迟到委员会下届会议再继续进行。

269. 按照议事规则第51条的规定，赞比亚代表的提议先付诸表决。

270. 赞比亚代表的提议经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请求，按唱名表决以13票对20票，8票弃权被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波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斐济、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意大利、日本、荷兰、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弃权：阿根廷、中国、塞浦路斯、冈比亚、约旦、墨西哥、乌干达、扎伊尔。

271. 法国代表的提议经荷兰代表请求按唱名表决，以25票对9票，8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澳大利亚、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丹麦、斐济、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意大利、日本、墨西哥、荷兰、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南斯拉夫。

反对：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埃塞俄比亚、波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塞浦路斯、印度、约旦、巴基斯坦、乌干达、扎伊尔。

272. 在同一次会议上, 荷兰代表提议, 把问题提为载于E/CN.4/1982/L.70号文件中的提案是否构成决议草案的修正案。认为该提案构成修正案的各国代表团需投赞成票。经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请求进行了唱名表决, 以9票对26票、8票弃权, 委员会决定E/CN.4/1982/L.70号文件中的提案不能作为决议草案E/CN.4/1982/L.27的修正案。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埃塞俄比亚、波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赞比亚。

反对: 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丹麦、斐济、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意大利、日本、墨西哥、荷兰、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津巴布韦。

弃权: 阿根廷、塞浦路斯、印度、约旦、巴基斯坦、乌干达、南斯拉夫、扎伊尔。

273. 古巴代表在人权委员会1982年3月10日第58次会议上对决议草案提出了修正。该修正案得到了各提案国的同意。在该修正案中, 古巴代表建议删除执行部分第6段的下列字句: “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一份临时报告供其1982年第一届常会审议。”

274. 下列各国代表在表决之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阿根廷、保加利亚、法国、冈比亚、加纳、印度、约旦、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275. 委员会注意到该决议草案(E/CN.4/1982/L.27)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的估计说明 ( E/CN. 4/1982/L. 64 )<sup>6</sup>。

276. 1982年3月10日第58次会议上, 经过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E/CN. 4/1982/L. 27 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请求下, 经唱名表决以19票对13票、10票弃权获得通过。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澳大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斐济、法国、德国、希腊联邦共和国、意大利、墨西哥、荷兰、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反对: 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波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阿根廷、巴西、塞浦路斯、冈比亚、约旦、巴基斯坦、巴拿马、卢旺达、乌干达、扎伊尔。

中国代表宣布中国代表团没有参加表决。

277. 决议全文, 见第二十六章, A节, 1982/26号决议。

278. 波兰代表发了言。

279.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宣布白俄罗斯代表团曾经决定决议草案 E/CN. 4/1982/L. 61 不必付诸表决。

280. 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和秘鲁代表在1982年3月11日第60次会议上在表决之后就解释投票作了发言。

#### A. 塞浦路斯境内人权问题

281.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根据第5 ( XXXVII ) 号决定所编写的报告 E/CN. 4/

---

<sup>6</sup> 同上。

1982/8, 和具有咨商地位(第一类)非政府组织, 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提交的书面说明(E/CN.4/1982/NGO/7)。

282. 在1982年3月11日第59次会议上, 委员会主席经与有关方面磋商之后建议, 项目12(a)推迟到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 并在该届会议上给予优先考虑。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个建议, 大家认为, 委员会以往各项决议对此问题要求采取的行动应继续进行, 包括要求秘书长对有关这些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土耳其观察员要求把他对委员会以往决议所持的保留意见列在记录中。

283. 塞浦路斯和希腊的代表发了言。

284. 决定全文见第二十六章, B节, 第1982/102号决定。

B. 按照人权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235(XLII)和第1503(XLVIII)号决议的规定, 研究有一贯严重侵害人权迹象的情况: 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所设立的工作组的报告

285. 人权委员会自第42次会议至第51次会议(闭幕)和第61次会议(闭幕)审议了议程项目12(b)。人权委员会收到了若干机密文件, 载有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发交给它的资料和收到来自各国政府的有关意见。以及根据1981年3月6日人权委员会第4(XXXVII)号决定设立的工作组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机密报告。

286.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第8段, 人权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的不公开会议中所采取的行动, 在人权委员会决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建议以前, 是保密的。

287. 人权委员会在第51次会议(闭幕)上通过一项一般性决定,规定设立一个由委员会成员五人组成的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召开之前,举行为期一周的会议,以审查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五届会议上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发交给委员会处理的情况,以及人权委员会受理的那些情况。在同一次会议上决定公布该项一般性决定。

288. 关于该项决定的案文,见第二十六章,第B节,第1982/103号决定。

289. 在1982年3月12日第62次会议上,主席宣布,他将根据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第21条,与各区域集团磋商,在稍后任命委员会成员以个人身份参加关于侵害人权情况工作组的工作。

## 十一、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290. 委员会于1982年3月11日第60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13。

291. 为审议这一项目，委员会收到了工作组的报告（E/CN.4/1982/L.41）。

292. 人权委员会在1981年3月10日第26(XXXVII)号决议中，决定由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作为优先事项来继续关于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工作，以期在该届会议完成拟订该项公约，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其递交联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5月8日第1981/144号决定注意到了人权委员会第26(XXXVII)号决议，并决定授权在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之前召开一个不限名额的工作组会议，为期一周，以帮助完成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拟订工作。联大第三十六届会议在1981年11月25日第36/57号决议中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1/144号决定表示欢迎，并请人权委员会把完成公约草案的拟订工作视为最优先事项。

293. 1982年2月2日，人权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在第1982/101号决定中决定，设立一个不限名额的会期工作组，以审议其议程上有关起草儿童权利公约的项目13。

294. 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亚当·洛派特卡先生（波兰）在第60次会议上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E/CN.4/1982/L.41）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注意到载于本报告增编（E/1982/12/Add.1-E/CN.4/1982/30/Add.1, C节）中的工作组的报告。

295. 在同一次会议上，波兰代表介绍了由阿根廷、澳大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法国、希腊、印度、巴拿马、秘鲁、波兰和塞内加尔联合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1982/L.35）。委员会注意到该决议草案（E/CN.4/1982/L.35）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估计说

---

\*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明 ( E/CN.4/1982/L.47 ) <sup>1</sup>。

296. 该决议草案在第 60 次会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97. 该决议全文见第二十六章 A 节第 1982/39 号决议。

---

<sup>1</sup> 委员会的决议和决定所涉的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估计说明载于附件三中。

## 十二、改善所有移民工人境况并保证其人权和尊严的措施

298. 人权委员会在1982年3月11日第60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14。

299.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按照1979年3月14日人权委员会第25(XXXV)号决议第6段规定编写的报告(E/CN.4/1374)。

300. 委员会在1982年3月11日同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介绍了题为“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人格尊严的措施”的决议草案(E/CN.4/1982/L.38)。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丹麦、埃及、\*芬兰、\*法国、希腊、印度、意大利、墨西哥、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土耳其\*和南斯拉夫。

301. 美利坚合众国和荷兰的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302. 古巴代表在同次会议上要求对决议草案(E/CN.4/1982/L.38)进行唱名表决，结果以39票赞成，0票反对和3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埃塞俄比亚、斐济、法国、加纳、希腊、印度、意大利、日本、约旦、墨西哥、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卢旺达、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弃权：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和美利坚合众国。

303. 决议全文见第二十六章A节第1982/35号决议。

---

\*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 十三、人权与科学技术发展

304. 人权委员会在1982年2月9日和10日的第12、13和14次会议与2月19日的第29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5。

305. 委员会收到了由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埃里卡·艾琳·代埃斯夫人编写的关于保护因精神病或神经错乱而遭拘禁的人的准则和原则的初步报告(E/CN.4/Sub.2/474)。

306. 自从1971年以来，人权与科学技术发展的问题一直是人权委员会的议程上一个经常性的项目。所有的发言人都强调了这一问题的重要性。

307. 许多发言人都提到了1968年国际人权会议所通过的《德黑兰宣言》，以及1975年11月10日联合国大会第3384(XXX)号决议所通过的《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大家说，必须保证，在科学和技术领域中的进展促进各国人民在和平、经济、社会和文化等方面的发展，促进生活质量的改善，在进行这方面的努力时，上述两个宣言是非常有用的工具。他们还提到了1981年11月25日联合国大会第36/56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大会认识到，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特别需要利用科学和技术为经济和社会的进展作出重大贡献。大家还认为，科学和技术必须为世界上所有人服务，不能用来违反人权。

308. 然而，一些发言人对于科学和技术领域中的进展也能被用于威胁生存权利表示严重关切。在这方面，他们强调了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对于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他们指出，目前军备竞赛的加速阻碍了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许多发言者进一步强调，巨量的物质资源和人力资源正在用于军事生产，而不是用来为各国人民改善经济和社会。他们还认为，军备竞赛的威胁日益严重，这是当前人类面临的最重要和最紧迫的问题。他们强调，应该作出一切努力，以维护国际和平，并保证人人都享受人类固有的权利——生命与和平地生活的权利。他们还强调，人权委员会的今后活动应当集中努力，实现这一目标。一些代表强烈促

请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采取措施，以保证和平地利用科学与技术。

309. 若干发言者严厉谴责在精神病学领域中乱用科学和技术的行为。他们特别强调，对于强制性地送人进精神病机构的问题，应有严格的法律规定。这些机构应使用有保障的医疗方法，以人道主义的态度治疗病人。一些发言者说，有迹象表明，某些国家正在有系统地将精神病治疗用于政治目的，以对付持不同政见者。这种出于政治上的原因将一些公民关进精神病机构并加以摧残的做法，是对受害者的极大侵犯，也在整个社会中造成了一种恐怖和威吓的气氛。那些发言者对这种做法与那种利用日益先进的科学和技术方法折磨人的做法都表示遗憾。

310. 一些代表提请与会者注意联合国就这一问题进行的研究。在这一方面，他们说，联合国大会所通过的《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应当作为这些研究的指导方针。他们特别提到了以下两份由小组委员会编写的研究报告：由埃里卡·艾琳·代埃斯夫人编写的有关保护因精神病而遭拘禁的人的准则和原则及保障的报告，以及由尼·凯蒂奥夫人编写的有关用电子计算机处理的私人档案保密问题的报告。他们说，应作一切努力，以保护私生活的权利，防止可能乱用诸如电子计算机的数据收集系统。许多发言者认为，这两份研究报告涉及一些具有重大意义的复杂的人道主义的问题。他们举例说明了科学和技术的进展可能被用于消极方面。

311. 发言者还请大家注意1981年11月25日联合国大会第36/413号决定：将秘书长已经编写的有关人权与科学技术发展问题的若干研究报告概括为一些要点，编成一本小册子出版。许多代表还回顾了人权委员会1981年3月12日通过的第38(XXXVII)号决议，该决议要求上述小组委员会就利用科学和技术发展的成果以实现工作和发展的权利的问题进行一项研究。他们敦促该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五届会议期间优先审议这一问题。

312. 在1982年2月19日第29次会议上，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

国的代表，代表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波兰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1982/L.7）。

313. 在同一次会议上人权委员会以31票对零票，12票弃权，通过了这一决议草案。

314. 决议的案文见第二十六章A节第1982/4号决议。

315. 在同一次会上，古巴的代表代表阿尔及利亚、古巴、伊拉克\*、约旦、摩洛哥\*、波兰、卡塔尔\*、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南斯拉夫和津巴布韦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1982/L.12）。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后来也成为该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

316. 巴基斯坦代表建议在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二段的“技术上的”一词与“方案”一词之间加上“和核”两个字。提案国接受了这一修改意见。

317. 经约旦代表要求，对该项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秘鲁代表在表决之前就解释投票发了言。修正后的决议草案以30票对1票、11票弃权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古巴、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希腊、印度、约旦、墨西哥、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波兰、卢旺达、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拉圭、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斐济、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318. 该决议的案文见第二十六章A节第1982/5号决议。

319. 在第29次会议上，联合王国的代表代表哥斯达黎加、冈比亚、斐济、摩洛哥\*、巴拿马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1982/L.14）。秘鲁后来也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人权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一决议草案。

320. 该决议的案文请看见第二十六章A节第1982/6号决议

321. 在同一次会上，苏联代表代表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保加利亚、古巴、埃塞俄比亚、印度、波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1982/L.15/Rev.1）。赞比亚后来也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322. 根据巴基斯坦代表提议的修改意见，苏联代表对该决议草案作了如下的口头修正：在序言部分第七段的末尾加上“同时继续受到违反《联合国宪章》中有关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与各国人民自决权利的原则行为的威胁”；在执行部分第5段“公民和政治权利”后面加上一个逗号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323. 中国代表在表决前就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324. 应古巴代表请求，以唱名方式表决了决议草案E/CN.4/1982/L.15/Rev.1。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以32票对零票，11票弃权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希腊、印度、约旦、墨西哥、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卢旺达、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拉圭、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弃权： 澳大利亚、加拿大、中国、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325. 该决议的案文见第二十六章A节第1982/7号决议。

326. 在第30次会议上，阿根廷、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意大利、荷兰、秘鲁、苏联、联合王国、美国和乌拉圭等国的代表在表决后就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 十四。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327. 委员会在2月12日至17日的第18次至24次会议以及1982年2月24日和25日的第36和37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6和6、7和18(见第四、五和十六章)。

328. 根据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第九条的规定和联大1976年12月13日的决议，人权委员会主席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任命了一个由保加利亚、墨西哥和扎伊尔代表组成的三人小组以审议公约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七条的规定提交的各项报告。该三人小组的成员均为公约缔约国的代表。

329. 委员会在1981年2月23日第6(XXXVII)号决议中特别决定，根据公约第九条任命的委员会三人小组在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前应举行不超过5天的会议以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七条提交的各项报告。

330. 委员会在同一决议中再次呼吁迄今未批准或加入本公约的国家毫不迟延地批准或加入本公约；赞扬了已经提交报告，特别是已提交第二次报告的缔约国，并呼吁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尽速这样做。

331. 委员会还在第6(XXXVII)号决议中重申，它建议缔约国在提交报告时考虑三人小组1978年对提交报告规定的指导方针(E/CN.4/1286)，并要求秘书长请各缔约国对特设专家工作组根据委员会第12(XXXVI)号决议准备的有关确保公约执行的方式方法的临时报告(E/CN.4/1426)提出自己的意见和评论。

332. 根据公约第九条成立的三人小组于1982年1月25日至29日举行了第5次(1982年)会议。它审议了公约10个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了小组活动的报告，连同它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而得出的结论和提出的建议。

333. 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收到小组向委员会提出的报告和建议(E/CN.4/1507)和秘书长有关公约状况和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七条提交报告的情况的函件(E/CN.4/1505)。委员会可以拿到下述10个公约缔约国转递秘书长的报告：巴巴多斯(E/CN.4/1505/Add.1)，阿拉伯联合酋长国(E/CN.4/1505/Add.2)，墨西哥(E/CN.4/1505/Add.3)，卡塔尔(E/CN.4/1505/



Add.4), 伊拉克(E/CN.4/1505/Add.5), 匈牙利(E/CN.4/1505/Add.6), 蒙古(E/CN.4/1505/Add.7),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E/CN.4/1505/Add.8), 苏联(E/CN.4/1505/Add.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E/CN.4/1505/Add.10)。委员会还收到特设专家工作组根据委员会第5(XXXVII)号决议准备的进度报告(E/CN.4/1485), 其内容包括确保公约执行的方式方法的情况以及怀疑在纳米比亚犯有种族隔离罪或严重侵犯人权的人员情况。

334.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18次会议上听取了特设专家工作组成员安南·阿尔金·卡托先生(加纳)的发言, 他介绍了特设专家工作组根据委员会第5(XXXVII)项决议的要求编写的进度报告。

335.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20次会议上听取了根据公约第九条设立的三人小组主席兼报告员鲁米亚那·德尔门德耶娃夫人(保加利亚)的发言, 她介绍了关于工作组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336. 在随后的讨论期间, 若干人权委员会成员再次强调, 作为支持消除一切分离和种族歧视行为的行动的国际文件,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有着重要意义, 并呼吁公约缔约国全部执行公约的各项规定。这些成员还关切地注意到, 迄今为止公约缔约国只有65个, 而且没有一个缔约国属于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这些发言人建议人权委员会紧急呼吁所有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尽速批准或加入公约。他们强调, 普遍承认公约并实施其各项规定将有助于消除种族隔离罪行, 而该罪行正是全体会员国所憎恶的然而, 一位发言人指出虽然他的政府签署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但不能签署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因为在他的国家看来, 后一公约力图以过于广泛模糊的方式界定“罪行”一词和规定国际司法管辖范围, 从而是不能接受的。

337. 有几位发言人在提到三人小组说人权委员会的报告(E/CN.4/1507)时表示, 他们赞赏1982年这届会议三人小组的工作, 并完全赞同其结论和建议。

338. 根据三人小组的建议, 1位人权委员会成员指出, 他的政府对建立国际刑

事法庭的思想感兴趣。另一位成员表示，她的政府已向三人小组提交其定期报告以及公约第五条提到的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的国际刑事法庭章程草案。还有一位发言人通知委员会，他的国家的议会已一致通过一项法案，规定犯种族隔离罪者将受死刑或监禁的惩治，因此该项法案将实行公约的规定。

339. 兹回忆公约曾委托委员会负责将被指责应对公约第二条所列举各罪行负责的各国个人、组织、机构和代表开列一名单，又为响应委员会的要求，特设专家工作组已提出可能犯有种族隔离罪或严重侵犯人权罪的人员名单，以补充 E/CN.4/1366 号文件中委员会已有的名单。据指出，特设工作组曾审查南部非洲工会权利的资料并得出结论认为南非已侵犯了工会权利国际准则。工会工作者、南非新闻工作者协会会员和报界人士继续遭到骚扰、取缔或监禁。根据这些行动，特设专家工作组认为南非政府犯了公约第一、二和三条所说的种族隔离罪，特设工作组曾建议将其有关违反工会权利的报告 (E/CN.4/1486) 和结论移交给委员会根据公约第九条所建立的三人小组。

340. 大多数发言人对特设专家工作组所提交的进展报告 (E/CN.4/1485) 发表了意见，他们认为该组对联合国反对南非和纳米比亚不断侵犯人权的工作继续在作出有益的贡献。他们认为报告的内容对普勒陀利亚政权反对南非和纳米比亚黑人的种族隔离罪行提供了更多的例证。

341. 在 1982 年 2 月 17 日第 24 次会议上，扎伊尔代表提出保加利亚、布隆迪、\* 古巴、加纳、墨西哥、尼日利亚、\* 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 乌干达、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所提的决议草案 (E/CN.4/1982/L.13)。埃及\*、马达加斯加\* 和卢旺达\* 参加作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342. 在 1982 年 2 月 25 日的第 37 次会议上，巴西、菲律宾和联合王国的代表各自在投票前对投票作了解释说明。扎伊尔代表要求对整个决议草案进行唱名表决。

---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六十九条第 3 段。

343.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32票对零票，11票弃权，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印度、约旦、墨西哥、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卢旺达、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拉圭、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弃权：澳大利亚、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意大利、日本、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344. 关于该决议全文，请参阅第二十六章第A节的第1982/10号决议。

345. 1982年2月25日的同次会议上，澳大利亚、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意大利、日本、荷兰、联合国和美国的代表在投票后又各自对投票作了解释发言。

346. 1982年3月12日的第62次会议上，主席宣布由保加利亚、墨西哥和扎伊尔代表组成委员会三人小组，这三位代表也是该公约缔约国的代表，他们将审议各缔约国根据第七条提交的报告。

347. 关于决定的案文见第二十六章，B节，第1982/107号决定。

### 十五、青年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起的作用， 包括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问题

348. 委员会在1982年3月11日第60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7。

349. 委员会收到秘书长关于青年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包括依良心拒服兵役的问题的报告(E/CN.4/1419和Add. 1-4及E/CN.4/1509)。

350. 在同一次会议上，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介绍了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捷克斯洛伐克\*提出的关于青年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作用的决议草案(E/CN.4/1982/L.54)。

351. 联合王国代表口头提出下列修正案，该修正案获得提案国的同意：第一，序言部份第2段“应该提高生活水平”等字改为“应该增进普遍尊重和实行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提高生活水平”；第二，序言部份第5段，“使青年享有其权利”特别是受教育的权利和工作权利，”等字句改为“使青年享有其包括受教育权利和工作权利在内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第三，序言部分同一段中“经济与社会发展中”加入“政治”一词；第四，序言部分第7段，“确保青年享有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等字句改为“确保青年享有其包括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在内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第五，执行部分第1段，“…在促进其本国经济与社会发展”等字中间插入“政治”两字；第六，在执行部分同一段中“…在克服阻碍社会与经济发展…”等字之中插入“政治”两字；第七，在执行部分同一段中，“以及剥夺人民自决权利”改为“以及剥夺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及民族自决权利”；第八，执行部分第2段，“使青年享有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等字改为“使青年享有其包括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在内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第九，执行部分第4段，“青年享有受教育和工作权利的问题”等字改为“青年享有其包括受教育和工作权利在内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

---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69款第3条。

352. 投票前，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表决前，就解释投票发了言。
353. 经修改的决议草案 E/CN.4/1982/L.54 未经表决即行通过。
354. 决议全文见第二十六章 A 节第 1982/26 号决议。

十六、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合作研究确保  
执行联合国关于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的决议的方式和方法：《向种族主义和种族  
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执行情况

355. 委员会于1982年2月12—17日第18—24次会议及1982年2月24和25日第36和37次会议上将项目18连同项目6、7和16(见第四、五和十六章)一并作了审议。人权司副司长在第18次会议上介绍了这一项目。

356. 委员会收到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E/CN.4/1512)、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7(XXXVII)号决议编写的说明(E/CN.4/1510)、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根据1971年5月21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88(L)号决议和1971年12月6日大会第2785(XXVI)号决议而编制的年度报告(文号分别为：E/CN.4/1982/5和E/CN.4/1982/5/Add.1)以及关于“防止跨国公司及其它既定的利益方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合作的有效措施”讨论会的报告(ST/HR/SER.A/9)。

357. 委员会听取了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尼日利亚、越南(第20次会议)、阿富汗、阿尔及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埃及、匈牙利、伊拉克、及马达加斯加(第24次会议)等国观察员的发言。委员会还听取了非洲统一组织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代表(第18次会议)、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的代表(第20次会议)、阿拉伯国家联盟和非洲国民大会的代表(第24次会议)所作的发言。此外,委员会听取了国际妇女民主联合会(第20次会议)、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第24次会议)、具有第一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的国际组织(第21次会议)、巴哈伊教国际联合会(第21次会议)及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的发言。

358. 发言者在讨论该项目时指出该《十年方案》反映了国际社会同一切形式种族歧视作斗争的决心。他们谴责说,种族隔离是种族歧视最令人憎恶的形式。

他们指出，歧视是一种侵害人权的行爲，也是对世界和平与融洽的一种威胁。

359. 讨论中提及了许多问题——包括南非和纳米比亚种族隔离政权的各种做法及由此而引起的后果——否认民族自决的权利、侵害本地居民和其他居民阶层的种种权利、经济剥削、社会不平等现象、世界某些地区种族主义复活等等。有人指出，尽管国际社会作了种种努力，但是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继续存在。有人说，这表明了否认人权与种族歧视继续存在这两者有着密切的联系，同时强调了必须持续不断地采取强有力的一致行动，以确保各居民阶层都得到平等对待。

360. 有几位发言者提及了为实现该十年（方案）的各项目标而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考虑或采取的一些措施。除其他外，这些措施包括：加入或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立法和教育措施、执行联合国支持民族解放运动的各项决定、支持联合国反对种族主义政权的各项决定以及参加在该十年（方案）范围内召开的各种会议。在这方面，他们指出：(a)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关于“禁止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及实现自决”的讨论会1980年10月20日至24日于日内瓦举行，审议并赞同下述看法，即，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否认自决权利应被视为违反指导国际行为的最根本的准则；(b)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工作应受到称赞；(c) 应全力支持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而且小组委员会应依照1980年2月28日委员会第14D(XXXVI)号决议行事；该决议是关于编制一份确保执行联合国有关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决议的方式方法问题研究报告；联合国体系应继续支持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国际社会应加强努力，以孤立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而且应该实施关于“防止跨国公司及其它既定的利益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合作的有效措施”讨论会所通过的建议。

361. 两位发言者注意到，在该《十年方案》下打算举行的区域性讨论会已开了三个；他们希望，剩下的那个讨论会能尽早举行。

362. 有人指出，教育与宣传在反对种族歧视的斗争中起着重要作用。在这方面，一些发言者谈到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1981年3月13日至4月3日在希腊

雅典举行的关于批驳有人提出的旨在为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辩护的各种假科学理论的座谈会，还提及了科教文组织1981年12月7日至11日在塞内加尔达喀尔举行的关于大众传播媒介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斗争中所起的作用问题协商会议。

363. 几位发言者提到了召开同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作斗争第二次世界大战大会的筹备工作。他们说，这次大会应该适当注意南部非洲的情势及导致种族歧视的诸因素。有些发言者希望，该次大会的筹备工作应基于联大第3057(XXVIII)号决议的各项条款；要避免触及那些造成不和及枝节性的问题。他们指出，只有国际上齐心协力，才能有助于达到该次大会的目标。

364. 有些发言者表示，他们支持经1973年11月2日联大第3057(XXVIII)号决议核可的该《十年方案》。然而，他们对于造成不和的一些内容，诸如犹太复国主义或使用武力，则不能给予支持。

365. 赞比亚代表在1982年2月24日第36次会议上介绍了阿尔及利亚、加纳、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联合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1982/L.22)。古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及乌干达也成了联合提案国。

366. 在1982年2月25日第37次会议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于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367. 在同一次会议上，应赞比亚代表的请求，就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该决议草案以34票对零票、8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经过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希腊、印度、日本、约旦、墨西哥、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卢旺达、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拉圭、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弃权： 澳大利亚、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68. 决议案文见第二十六章，A节，第1982/11号决议。

369. 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表决后发了言。

370. 委员会主席在1982年3月11日第60次会议上代表印度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团宣读了一份关于委员会1979年3月5日关于非白人移民的待遇的第7 (XXXV) 号决议的联合声明 (声明的全文见 E/CN.4/1982/SR.60)。

## 十七、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的现状

371. 委员会在1982年2月22日和23日的第30至34次会议以及1982年3月9日第55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9和8（见上述第六章）。

372. 委员会在1981年3月10日第16(XXXVII)号决议中要求秘书长向其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供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任意议定书的现状的报告，并在该报告中附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执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工作组的工作情况。委员会已收到秘书长应其要求所编写的报告（E/CN.4/1511）。而且，遵照联大1981年11月25日第36/58号决议，秘书长向委员会成员提供了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建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sup>1</sup>上一年度报告的副本。

373. 一些发言人对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以来又有一些国家参加公约及公约任意议定书表示满意，并对迄今联合国会员国中尚有一半未参加公约表示遗憾。一些代表对于经常声称坚决献身于人权事业的某些人权委员会成员尚有待加入这些公约一事深表遗憾。有人指出，虽然批准加入公约本身并不表明确保完全尊重人权但它至少向公民们表示，他们的领导承认这些权利的存在并应尊重这些权利。有人还强调，缔约国显然有必要在各自领土内实施公约的条款。这意味着为确实实现这些权利，需要采取立法的、司法的、行政的及其他措施。

374. 有些代表强调了普遍遵守公约和有效实行人权的国际合作之间的相互关系。他们呼吁把撤销保留意见作为增强完全尊重人权的一项措施。

375. 本议程项目的发言者赞扬了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建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所取得的卓越工作，以及该委员会继续履行其职责和监督该文件执行情况的方式。一位代表指出，自该委员会成立后五年来，委员会成员同缔约国进行了卓有成效的积极对话，并且通过集体努力，为自己赢得一个活跃、承担义务而又公正的委员会，一个真正致力于在全世界范围改进人权状况的委员会的声誉。

<sup>1</sup> 《联大第三十六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第40号（A/36/40）。

376. 许多代表赞扬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组审议各缔约国根据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提交的报告所作的工作，并表示希望会期工作组继续改进其工作方法，以便能够更全面地监督各缔约国履行该公约的义务。但是有一个代表团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为检查公约执行情况而建立的机构提出保留，他表示希望委员会审议这一问题。

377. 在1982年3月9日举行的第55次会议上，丹麦代表介绍了由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荷兰、秘鲁、塞内加尔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共同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E/CN.4/1982/L.25）。

378. 同一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该项决议草案。

379. 决议案文见决议，见第二十六章，A节，第1982/18号决议。

## 十八.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报告

380. 委员会于1982年2月22日至24日,在第31次以及第33次至36次会议上,及1982年3月10日第56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20。

381. 委员会收到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E/CN.4/1512)以及具有咨商地位的(第一类)非政府组织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的书面声明,包括联合国澳大利亚协会关于保证尊重土著少数人权措施的建议(E/CN.4/1982/NGO/5)。

382. 委员会在第三十六次会议上,听取了伊朗、毛里塔尼亚、新西兰、尼加拉瓜和挪威的观察员的发言,还听取了欧洲理事会代表的发言。下面的非政府组织也发了言:国际印地安人条约委员会(第二类)、世界土著人民协会(第二类)、巴哈伊教国际联合会(第二类)、反奴役协会(第二类)、印地安法律资源中心(列入名册)、保护少数民族利益组织(列入名册)。

383. 在介绍这一项目时,秘书长代表指出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报告的结构充分考虑了委员会在其1981年3月10日第17(XXXIV)号决议中给小组委员会的指示。他特别提到了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三项决议草案及所有需要委员会审议的小组委员会的决议和决定。此项目下需要审议的决议草案分别涉及到关于土著人民工作组的建立问题;为了研究毛里塔尼亚的情况,并弄清该国在奴役和奴隶贩卖问题上的需要,派一代表团访问毛里塔尼亚的问题;对于Bouhdi ba先生作出的关于剥削童工的调查加以出版和广泛宣传的问题(E/CN.4/Sub.2/479)。

384. 在辩论过程中,好些发言人对小组委员会所作的重要工作表示赞赏,这些重要工作表现在小组委员会所作的大量的研究报告,表现在它在报告中提出的各种倡议和建议。大家说,去年委员会关于小组委员会的作用问题的讨论已产生了建设性的成果。

385. 关于小组委员会的作用和性质问题，发言者普遍强调这样一种看法：小组委员会过去是，并仍将是委员会的附属机构。它的任务是补充委员会的工作。许多发言者强调，小组委员会不应试图改变与委员会的关系性质。

386. 一些代表主张，小组委员会的重要作用是作为委员会可依靠的材料来源和思想库。小组委员会的基本任务是为委员会准备研究报告和提出建议。有些发言者在承认小组委员会比以前更严格地遵守其职权范围（包括委员会第17（XXXVII）决议的有关规定）的同时，还注意到小组委员会仍在一些事情上超越了其职权，其行动未能符合其附属机构的身份。在这方面，有人提到了它未能执行委员会要求小组委员会从事特定任务的决议。另一些发言者强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给了小组委员会广泛的权力可在许多范围内活动。在行使其职能时，应给予小组委员会权力以便采取它认为是及时和有用的行动。

387. 一些发言者认为，小组委员会有一种倾向，想把与人权委员会议程项目相同的项目列入其议程。这些发言者说，这种作法有使工作发生重复的危险。还有的意见说，小组委员会应集中研究数目有限的议题，研究报告的完成期限应最长为三年。关于这一点，这些发言者说，为了使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合理化，小组委员会应减少所承担的研究报告数目。已经承担下来的好些研究报告学术性很强，已花费多年时间去完成。此外，一位代表认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Ⅲ）号决议规定的关于来文的处理程序很花时间，收效不大。他追述了该程序的临时性质，并说其他联合国有关机构可处理该事项，特别当问题关系到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那些国家时。

388. 相当多的发言者提到取代小组委员会缺席成员的候补代表问题。有的意见表示，尽管存在人权委员会在其第17（XXXVII）号决议中提出的建议，但指派候补代表的作法显然仍在继续。根据其中一些发言人的意见，这种作法缺乏合法基础，并且这种作法是违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13条规定的。另一方面，其他发言者指出，由候补代表代替缺席成员是符合既成合法程序的，并且

议事规则第3条第2款有直接的规定。许多发言者对所指派的候补代表大多数为政府代表一事感到关切。他们指出其中许多代表是常驻日内瓦代表团的成员。有的发言者认为这损害了小组委员会的独立地位。一个代表团建议，若某位当选成员不能参加当时的整届会议及下届会议，就应宣布其席位出缺。

389. 关于小组委员会的名称，有各种不同意见。一些代表说，他们赞成改变名称，使之更明确地反映小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另一些代表则深感无改变名称的必要。

390. 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 A. Bouhdiba 先生根据本议程项目讨论范围介绍了其关于童工的研究报告 (E/CN.4/Sub.2/479)。他说，该研究报告是 10,000 多份文件的综合，是同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长期对话的结果。研究报告着重谈了剥削童工问题的显著特征，为的是确使国际舆论看清楚该问题的广度与深度。特别报告员提议通过一适当的五年行动方案同剥削童工这一祸害作斗争，并结束这种影响千百万人的悲惨局面。

391. 发言者都为 Bouhdiba 先生卓越的研究报告向他表示敬意。他们说，该研究报告生动地描述了影响世界许多地区儿童的问题。某些代表认为，研究报告提供的一些材料过于一般化，需要重新放于其历史背景中加以考虑，使之得到正确理解。还有一位代表认为，应在儿童权利公约起草工作范围内审议该研究报告提出的问题。有人认为无需举行有关此议题的讨论会，因为不能接受雇用童工的作法是不言而喻之事。有助于消灭这种作法的一项重要措施是尽速起草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制定一项旨在结束剥削劳工现象的具体行动方案的建议，得到普遍赞同。

392. 有位发言者在提及奴役问题工作组时说，在工作组内部似乎存在一种倾向，想将某些作法同奴役相提并论，虽然这些作法理应受到谴责，但它们事实上并不是奴役的表现形式。

393. 有几位发言者提到了正由特别报告员，马丁内斯·科沃先生编写的关于歧

视土著人民的问题的研究报告(E/CN.4/SUB.2/476和Add.1-6),并表示希望该研究报告能尽快写成。一些发言者认为该研究报告写的第一部分提供了很有价值的,但同时也是令人不安的有关世界许多地方普遍歧视土著人民的情况。

394. 有几位发言者欢迎小组委员会关于每年建立一个土著人民工作组的建议,该工作组应在小组委员会每年届会之前召开至多不超过五个工作日的会议以便审查有关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发展情况。有人说,在小组委员会第2(XXXIV)号决议中已经设想拟议中的工作组的一项重要初步任务就是制订标准。有人希望,在这方面,存在于不同土著集团的愿望和需要之间的实际差别应予适当的考虑。但是有位代表认为,在马丁内斯·科沃先生的报告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得到审议之前,不应采取任何有关建立用以处理土著人民问题的特别机构的决定。他还认为在小组委员会决议中所指的那种年度报告制度没有任何法律依据。

395. 凯蒂奥女士向小组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有关戒严状态和紧急状态形势的最近发展情况对人权影响的研究的进度报告(E/CN.4/SUB.2/490和Corr.1)。有几位发言者对她的进度报告表示祝贺。

396. 有些发言者提出了关于鼓励普遍接受人权文件小组委员会会期工作组是否有必要继续进行其工作的问题。有位代表说,小组委员会应只限于鼓励批准这些文件,用不着要求提供使一些国家未能成为人权文件的缔约国的原因的资料。

397. 就小组委员会的一些具体的决议和决定而言,存在着一些分歧的意见,特别是第2(XXXIV)号决定,其中小组委员会决定“把一项题为‘审查小组会议的地位和活动及其同人权委员会和其它联合国机构的关系’的新项目列入其三十五届会议的议程”以及第3(XXXIV)号决定,其中小组委员会决定“在其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审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做为联合国官员的积极作用”。

398. 关于第2(XXXIV)号决定,一些代表团欢迎把上述项目列入小组委员会下届会议的议程,并欢迎优先审议这一项目。他们正在以很大兴趣等待着有关的审议结果。另方面,另外一些代表团说,上述决定超越了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

会理事会为小组委员会所制定的职权范围；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地确定了小组委员会在联合国系统内的地位是人权委员会的一个附属机构。

399. 关于第3 (XXXIV)号决定，有几位发言者强调说，联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不应是能够处理那些所报导的有关粗暴侵犯人权的案件的唯一的联合国机构。他们认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这一职位将会满足有关处理各项上报的侵犯人权案件的需要。有人说对高级专员在其各个方面所起的积极作用作一分析，就可能有助于消除到目前为止联大在此问题上所表示出来的顾虑。其他发言人非常怀疑已经表示赞成设立高级专员的小组委员会能否客观地、无偏见地进行此项研究，因为如果想使此项研究有意义，那么首先就要求客观和无偏见。这些发言者反对设立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职务。因为这样做意味着建立一个违反联合国宪章的独立于人权委员会的新的机构。

400. 委员会在1982年3月10日第56次会议上审议了载于小组委员会报告中的决议草案(E/CN.4/1512,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一),并以35票对0票,7票弃权,通过了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巴西代表在表决前就解释其投票发了言。

401. 决议的案文,见第二十六章,A节,第1982/19号决议。

402.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审议了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二,该决议草案载于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同上,决议草案二)中。阿尔及利亚代表请求将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段,单独付诸表决。委员会以24票对6票,10票弃权决定保留执行部分第1段。联合王国代表请求将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5段单独付诸表决。委员会以30票对7票,5票弃权,决定保留执行部分第5段。决议草案二以34票对0票9票弃权获得通过。

403. 决议的案文见第二十六章,A节,第1982/20号决议。



404.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三，该决议草案载于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同上，决议草案三）中。

405. 决议的案文见第二十六章，A节，第1982/21号决议。

406. 在上述决议付诸表决以前，委员会注意到载于E/CN.4/1512号文件附件二第3和4段（关于决议草案一），第13和14段（关于决议草案二）和第17、18及19段（关于决议草案三）的各项决议所涉方案预算的估计说明<sup>1</sup>。

407. 在1982年3月10日第56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代表介绍了一项由哥斯达黎加、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挪威\*、巴拿马和塞内加尔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1982/L.28）。

408. 在同次会议上，巴西代表对该项决议草案（E/CN.4/1982/L.46）提出了修正案。

409. 南斯拉夫代表在同次会议上对巴西提出的修正案的第4段（E/CN.4/1982/L.46,第4段），提出口头修正案，将“在联合国主持下缔结的有关国际文件的条款，以及联合国系统和保护人权的惯例”等字句改为“在联合国主持下缔结的有关国际文件的条款，联大第32/180号决议所列概念，以及联合国系统和保护人权的惯例。”

410. 在意大利代表请求下，委员会用唱名表决方式以14票对12票17票弃权，通过南斯拉夫代表的口头修正案。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埃塞俄比亚、印度、巴基斯坦、波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sup>1</sup> 委员会的决议和决定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估计说明载于附件三。

十九. 在民族、种族、宗教和  
语言上属于少数的人的权利

416. 委员会在1982年3月11日第60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21。

417. 委员会收到如下文件:

载于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报告(E/1982/25-E/CN.4/1475)第4.0.6段的工作组向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的关于在民族、种族、宗教、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的报告(E/CN.4/L.1579)。

综合各国际文书中有关少数人权利条款的秘书长说明(E/CN.4/Sub.2/L.735),

关于少数人的订正宣言草案修订本(E/CN.4/Sub.2/734)。

418. 委员会在1982年2月3日第4次会议上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进一步审议有关在民族、种族、宗教、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宣言的起草工作。Tovsevski先生(南斯拉夫)当选为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419. 在第60次会议上,主席兼报告员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E/CN.4/1982/L.42),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注意到该报告,该报告载于本报告的增编(E/1982/12/Add.1-E/CN.4/1982/30/Add.1, D节)中。

420. 在1982年3月11日第60次会议上,南斯拉夫代表代表工作组提出一个决议草案(E/CN.4/1982/L.62),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21. 决议案文见第二十六章, A节,第1982/38号决议。

三十. 对付一切基于种族或人种的排他性或偏狭性、仇恨、恐怖、有系统地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或产生这种结果的极权主义的或其他的思想与作法特别是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的思想与作法所应采取的措施

422. 1982年3月11日, 委员会第60次审议了项目22。白俄罗斯代表在该次会议上介绍了一项由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波兰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1982/L.53); 在同次会议上, 荷兰代表介绍了由澳大利亚、加拿大和荷兰提出的决议草案修正案(E/CN.4/1982/L.69)。

423. 委员会决定推迟至第三十九届会议再讨论该项目和采取行动。第三十九届会议应将该项目视为高度优先事项。

424. 决定的案文见第二十六章B节, 第1982/105号决定。

## 二十一. 人权领域内的咨询服务

425. 委员会在1982年3月11日第60次会议审议议程项目23。在该次会议上乌干达代表介绍了一项由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加纳、印度、巴拿马、波兰、卢旺达、多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1982/L.48)。

426. 同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该项决议草案。

427. 决议案文，见第二十六章，第A节，第1982/37号决议。

三十二. 有关人权的来文

428. 秘书长向委员会成员分发了有关来文 ( E/CN.4/81/1-12 ) 和各国政府答复 ( E/CN.4/GR.81/1-82 ) 的机密清单以及一份带有统计数字的机密文件 ( E/CN.4/DDR/stat.23 ) 。

### 二十三、选举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成员

429. 委员会在1982年3月12日第61次会议上同意审议一个新的议程项目，即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一个成员空额的补选问题。

430.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68年5月31日第1334(XLIV)号决议和1978年5月5日第1978/21号决定，委员会必须在Nicole Questiaux女士（法国）辞去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成员的职务以后，从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提名的专家中选出一位小组委员会的新成员。

431. 委员会收到1982年2月16日E/CN.4/1982/18号文件，其中载有法国政府提名Louis Joinet先生候选的资料。

432. 委员会在1982年3月12日第61次会议上，以不记名投票选出Joinet先生为小组委员会成员。

## 二十四、审议委员会第三十九届 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433. 委员会在1982年3月12日第62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25。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894(LVII)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的一项说明(E/CN.4/1982/L.71\*)其中载有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并在各议程项目下列出提文的文件,及编写这些文件的法律根据。

434.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注意到该临时议程草案。

435. 决定的案文见第二十六章B节,第1982/108号决定。

436. 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的全文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会议工作的安排

法律根据:联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4.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的侵害人权的问题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1982/1A和B号决议,第1982/2号决议。

文件:

(a) 载有以色列提交的关于决议第4、5、9段执行情况的资料的秘书长报告(第1982/1A号决议第11段)。

(b) 载有关于被拘留者的资料,例如人数、身份、拘留地点及期间的秘书长报告(第1982/1A号决议第12段)。

---

\* 因技术性理由重行印发。

- (c) 关于为促使各国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构、各专门机构、各区域政府间组织、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第1982/1 A号决议并尽可能广泛地宣传该项决议所采取的措施的秘书长报告(第1982/1 A号决议第13段)。
- (d) 在人权委员会两届会议之间提出的关于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居民情况的联合国报告一览表(第1982/1 A号决议第14段)。

#### 5. 智利人权问题

法律根据：第1982/25号决议。

文件：

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6段)。

#### 6. 南部非洲境内对人权的侵害：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1982/8号、第1982/9号、第1982/10号决议。

文件：

- (a) 特设专家工作组的进度报告(第1982/8号决议第7段)。
- (b) 载于进度报告的特设专家工作组调查结果的摘要(第1982/8号决议第11段)。
- (c) 特设专家工作组关于纳米比亚境内侵害人权的政策和做法的报告(第1982/9号决议第11段)。

#### 7. 给予南部非洲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以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发生的不良影响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1982/12号决议。

文件：

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最新报告(第9段)。



8. 在所有国家内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努力实现这些人权上所遭遇的特别问题，包括：

(a) 与享受适当生活水平的权利有关的问题；发展权利

(b) 现有的不公平国际经济秩序对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影响，以及这种情况对实行人权和基本自由所造成的障碍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1982/17号决议。

文件：工作组的报告（第12段）

9. 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1982/3、1982/13、1982/14、1982/15、1982/16等号决议。

文件：

(a) 根据联大1977年12月2日第32/40B号决议建立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特别小组所编写的报告、研究报告和出版物（第1982/3号决议第8段）。

(b) 载有小组委员会发言和建议的报告（第1982/13号决议第7段）。

10.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特别是：

(a)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

(b) 被迫或无故失踪人士问题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1982/24号决议。

(a) 强制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报告（第3段）。

(b) 小组委员会关于消除强制或非自愿失踪人士现象的手段的一般建议（第6段）。

11.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采取的其他途径、方式和方法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1982/40、1982/41和1982/42号决议。

文件：

工作组的报告（第1982/40号决议第9段）。

12.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侵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包括：

(a) 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

(b) 按照人权委员会第8 (XXIII)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235 (XLII) 和第1503 (XLVIII)号决议的规定，研究有一贯严重侵害人权迹象的局势：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所设立的工作组的报告

法律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

文件：

(a)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1982/102号决定。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

(b)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1982/26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6段）。

(c)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1982/27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段）。

(d)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1982/28号决议。

文件：特别代表的报告（第9段）。

(e)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1982/29号决议。

文件：特别报告员关于在世界任何地方草率处决或任意处决作法的发生或扩大现象的综合报告（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决议草案二第5段）。

(f)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1982/31号决议。

文件：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2段）。

(g)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1982/33号决议。

文件：特使的报告（第5段）。

(h)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1982/34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决议草案三第2段）。

13.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1982/39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编制的有关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资料（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决议草案四第2段）。

14. 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人格尊严的措施

15. 人权与科学技术发展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1982/4, 1982/5, 1982/6, 和1982/7号决议。

文件：小组委员会对报告员关于以精神不健康为由遭到拘留人士的保护问题的最后报告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包括各种准则、原则和保障的案文草案（第1982/6号决议第2段）。

16.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1982/10号决议。

文件：

(a) 各缔约国就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组编写的临时研究报告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第5段）。

(b) 根据该《公约》第9条建立的三人小组的报告（第7段）。

17. 青年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包括依良心拒服兵役的问题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1982/36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关于与国际青年有关的措施和活动方案执行进度报告（第3段）。

18. (a) 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合作研究确保执行联合国关于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决议的方式和方法。

(b)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执行情况。

19. 关于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的现状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1982/18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状的报告，其中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的工作情况（第10段）。

20.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1982/22号和1982/23号决议。

文件

(a) 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b) 小组委员会关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可能职权范围的首次研究报告，该研究报告要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宪章》和在联合国主持下缔结的有关国际文书的条款，联大第32/180号决议所列概念，以及联合国系统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惯例（第1982/22号决议第10段）。

(c) 关于小组委员会正在编写的研究报告的全部清单，并列明法律根据方面的有关资料和完成这些研究报告的时间表。（第1982/23号决议第3段）。

21. 在民族、种族、宗教、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1982/38号决议。

文件

南斯拉夫提议的宣言修订草案工作组的报告（第2段）。

22. 对付一切基于种族或人种的排他性或偏狭性、仇恨、恐怖、有系统地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或产生这种结果的极权主义的或其他的思想与作法，特别是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的思想与作法所应采取的措施。

23. 人权领域内的咨询服务

24. 有关人权的来文

(a) 法律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728 F (XXVIII) 号决议及人权委员会第 14 (XV) 和 51 (XV) 号决议。

文件

机密性和非机密性来文清单及载有各国政府对提供给它们的来文所作答复的交件和一份统计性机密文件

(b) 有关妇女地位的来文

法律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0/39 号决议第 1 段。

25. 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法律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894 (LVII) 号决议。

文件

载有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及有关文件的秘书长说明。

26.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法律根据：职能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38 条。

## 二十五、通过报告

437. 委员会在 1982 年 3 月 12 日第 62 次会议审议了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工作报告。在讨论过程中经修订的报告草案，在同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的意见获得通过。

## 二十六、

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 A. 决议

1982/1 . 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的人权遭受侵害的问题<sup>1</sup>

#### 决议 A<sup>2</sup>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的原则和规定，

铭记着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sup>3</sup>和其他有关公约和法规的规定，

考虑到联大于 1974 年 12 月 14 日通过了第 3314 (XXIX) 号决议，其中侵略行为的定义是：一个国家的武装部队侵入或攻击另一个国家的领土，或因此种侵入或攻击而造成的任何军事占领，不论时间如何短暂，或使用武力吞并另一国家的领土或其一部分，

回顾联大 1980 年 7 月 29 日 ES - 7/2 号、1981 年 10 月 28 日第 36/15 号、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20 号、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7 号和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226 号决议，以及联大关于以色列在所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侵害人权问题的所有决议，

特别回顾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6 月 14 日第 237 (1967) 号、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 (1980) 号、1980 年 5 月 8 日第 468 (1980) 号、1980 年 5 月 20 日第 469 (1980) 号、1980 年 6 月 5 日第 471 (1980) 号、1980 年 6 月 30

<sup>1</sup> 1982 年 2 月 11 日于第 17 次会上进行唱名表决，以 32 票赞成、1 票反对、9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二章。

<sup>2</sup> 1982 年 2 月 11 日于第 17 次会议上进行唱名表决，以 32 票赞成、3 票反对、7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二章。

<sup>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英文本第 287 页。

日第 476(1980)号、1980年8月20日第 478(1980)号和 1980年12月19日第 484(1980)号决议，

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关于 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境内人民生活状况的报告和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编写的题为“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经济状况的审查”的报告，<sup>4</sup>

回顾人权委员会 1981 年 2 月 11 日关于“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侵害人权的问题”的第 I(XXXVII)号决议，及前此就这个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

1. 重申占领这一行动本身即构成从根本上侵害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境内平民的人权；

2. 重申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人权的措施特别委员会在提交联大第三十四届会议、<sup>5</sup>第三十五届会议<sup>6</sup>和第三十六届会议<sup>7</sup>等三份报告中，对以色列在被占领领土上，奉行基于“本土”主义的政策，试图在该领土内，包括以色列 1967 年 6 月所占领的领土，建立一个单一宗教（犹太教）的国家深表震惊，并重申该委员会确认这一政策不仅否定了被占领领土内人口的自决权，而且，势将继续引发有计划的侵害人权行为；

3. 宣布以色列严重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sup>8</sup>及其附加议定书乃是战争罪行，并且是对人类的侮辱；

4. 坚决拒绝并再次谴责以色列试图兼并耶路撒冷、改变其自然面貌、人口构成、体制结构和地位的决定，认为所有这些措施及其后果都是无效的；

<sup>4</sup> TD/B/870。

<sup>5</sup> A/34/631。

<sup>6</sup> A/35/425。

<sup>7</sup> A/36/632/Add.1 和 Add.1/Corr.1。

<sup>8</sup> A/32/144，附件一和二。；

5. 强烈谴责以色列为在被占领领土上推动和扩大建立移民点而采取的政策、作法和行政立法措施，以及下列作法：

- (a) 吞并部分占领领土，包括耶路撒冷；
- (b) 在阿拉伯公私土地上建立新的移民点、扩大现有移民点并迁入外来人口；
- (c) 武装被占领领土内移民点的居民，纵容他们对阿拉伯平民采取暴力行为，并攻击个人，造成人身伤害和阿拉伯财产的大规模毁损；
- (d) 把占领领土内的阿拉伯居民撤离、递解出境、驱逐、迫迁和迁移，并不让他们享有返回的权利；
- (e) 没收和剥夺占领领土内的阿拉伯财产，以以色列当局、机构或国民为一方与以占领区内的居民或机构为另一方为取得土地而进行的所有其他交易；
- (f) 破坏和拆毁阿拉伯人的房屋；
- (g) 大规模逮捕、集体惩罚、行政拘禁和虐待阿拉伯居民，对被拘禁者施以酷刑和非人道待遇；
- (h) 掠夺有考古价值的财产和文化财产；
- (i) 干涉宗教自由和习俗以及干涉家庭权利和习俗；
- (j) 以色列蓄意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各大学进行压制，将选定课程、教科书和教学计划、招生和招聘教职员的工作置于军事占领当局的控制和监督之下，以此来限制和阻挠巴勒斯坦各大学的学术活动；
- (k) 非法掠夺占领区的自然财富和资源，并剥削其居民；

6. 要求以色列立即采取措施，使巴勒斯坦居民和1967年6月以来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流离失所的居民得以重返家园，并归还他们的财产；

7. 要求以色列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1980年12月19日第484(1980)号决议和以前的有关决议，使被逐出境的希布伦市和哈勒胡勒市市长的立即返任，以便他们恢复他们被选举和任命担任的职务；

8. 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执行上述第4和第5段提到的政策和作法；

9. 要求以色列释放所有为争取自决和领土解放而遭拘留或监禁的阿拉伯人民，



并在释放之前按照关于处理战俘的国际文书的有关条款给予他们保护，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对被拘禁和监押的阿拉伯人施加的一切酷刑和非人道待遇；

10. 再次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按照该公约第1条，以及各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对以色列在占领区，包括在耶路撒冷造成的任何改变，不予承认，并避免采取任何行动或提供任何援助，使以色列可用以推行其吞并和殖民政策或本决议所提到的任何其他政策和措施；

11. 要求以色列通过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上面第4、5和9段执行情况的报告；

12. 重新要求秘书长收集关于被拘留者的一切有关资料，诸如人数、姓名、拘禁地点和期限等等，并将这项资料提供给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13. 请秘书长提请所有政府、有关的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国际人道主义团体注意本决议，并给予最广泛的宣传，而且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4. 还请秘书长提请委员会注意在委员会休会期间出现的所有关于这些被占领领土内人民情况的联合国报告；

15. 决定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办一次关于“在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侵犯人权行为”的讨论会，并请秘书长为举办该讨论会作出有关的安排，而且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6. 决定将题为“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的侵犯人权问题”的项目作为优先事项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 决议 B<sup>1</sup>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1981年2月11日第1B(XXXVII)号决议和联大1973年12月7日第3092A(XXVIII)号、1977年12月13日第32/91 A号、1978年12月18

<sup>1</sup> 1982年2月11日于第17次会议上进行唱名表决，以41票赞成、1票反对，获得通过。 见第二章。

日第33/113 A号、1979年12月12日第34/90 B号、1980年12月11日第35/122 A号以及1981年12月16日第36/147号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0年3月1日第465(1980)号、1980年5月8日第468(1980)号、1980年5月20日第469(1980)号、1980年6月5日第471(1980)号、1980年6月30日第476(1980)号、1980年8月20日第478(1980)号以及1980年12月19日第484(1980)号决议，

回顾1981年11月在马尼拉举行的第二十四届红十字国际大会通过的关于适用1949年8月12日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第三号决议，

铭记1949年8月12日的各项日内瓦公约的规定必须在所有情况下充分适用于一切受到这些文书保护的人士，不因武装冲突的性质或起源或因冲突的有关方面所支持或被认为支持的目标，给予不利的区分，

认识到由于以色列始终没有适用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sup>10</sup>造成了充满危险的局势，

考虑到1949年8月12日的《日内瓦第四项公约》各缔约国，依照其中第1条的规定，不仅承担尊重该公约，而且还应确保在所有情况下都尊重该公约，

1. 深切忧虑以色列一贯拒绝将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所有条款适用于巴勒斯坦和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因而造成的后果；

2. 重申《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一切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3. 谴责以色列不承认该公约适用于其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4. 要求以色列在巴勒斯坦和其他自1967年以来就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遵守并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其他文书及国际法规，特别是《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规定；

<sup>10</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英文本第287页。

5. 再度促请该公约所有缔约国尽一切努力以保证在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一切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尊重并遵守该公约的规定；

6. 请秘书长提请所有政府、有关的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国际人道主义团体和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

1982/2. 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  
境内的人权遭受侵害的问题<sup>11</sup>

人权委员会，

基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的原则，

对以色列无视安全理事会、联合国大会、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国际机构的所有有关被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决议、不断在被占领领土上侵犯人权的行为表示严重震惊，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原则以及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用武力并吞领土是不能容许的，

回顾 1974 年 12 月 14 日联大第 3314 (XXIX) 号决议给侵略行为下的定义是：一个国家的武装部队侵入或攻击另一国家的领土，或因此种侵入或攻击而造成的任何军事占领，或使用武力吞并另一国家的领土或其一部分，

回顾 1981 年 12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 号决议，其中安全理事会决定，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决定是完全无效的，并且在国际上没有法律效力；

回顾 其 1981 年 2 月 11 日第 1 (XXXVII) 号决议，其中人权委员会谴责了以色列吞并部分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政策和做法；

---

<sup>11</sup> 1982 年 2 月 11 日于第 17 次会议上进行唱名表决，以 22 票赞成、11 票反对、7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二章。

回顾 1981 年 12 月 17 日联大第 36/226 B 号决议，其中联大再度重申，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sup>12</sup> 适用于被占领的叙利亚领土；

回顾 1982 年 2 月 5 日联大 ES-9/1 号决议，其中联大对安理会的一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阻止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针对以色列采取安理会一致通过的第 497(1981) 号决议所称的《适当措施》一事，深表遗憾；

1. 坚决谴责以色列 1981 年 12 月 14 日通过将其法律、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领土，吞并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决定；

2. 宣布以色列的决定是完全无效的，在国际上没有任何法律效力，并要求占领国以色列撤销其不合法的有害行为；

3. 确定以色列坚持蔑视联合国各项决议和联合国权力并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一贯侵犯人权，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一直构成威胁；

4. 呼吁全体会员国对以色列实施联大 1982 年 2 月 5 日 ES-9/1 号决议第 11、12、13 和 15 段所述的措施。

---

<sup>1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英文本 第 287 页。

1982/3. 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或外国统治或  
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sup>13</sup>

人权委员会,

回顾联大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1974年11月22日第3236(XXIX)号、1975年11月10日第3375(XXX)及3376(XXX)号、1977年11月7日第32/14号、1977年11月25日第32/20号、1977年12月2日第32/40号、1977年12月7日第32/42号、1978年12月7日第33/28号、1979年11月29日第34/65号、1980年7月29日ES-7/2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169号、1981年12月10日第36/120号以及1981年12月17日第36/226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4年5月17日第1865(LVI)号和1866(LVI)号决议,

重申本委员会1981年2月11日第2(XXXII)号和1981年3月6日第14(XXXVII)号决议,

铭记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sup>14</sup>特别是该报告的第49至72段,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及联合国其它有关决议,巴勒斯坦人民应享有自决的权利,并且严重关切巴勒斯坦人民因受武力阻止而不能享受其不可剥夺的权利、特别是自决权利,

对迄今未达成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办法,而且作为中东冲突核心的巴勒斯坦问题仍然加剧着中东冲突并危害着国际和平与安全一事表示严重关切,

1.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享有不受外来干涉、实行自决和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充分独立自主的国家的不可剥夺权利;

<sup>13</sup> 1982年2月11日于第17次会议上进行唱名表决,以24票赞成、8票反对、10票弃权获得通过。参看第七章。

<sup>14</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6/35)。

2.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享有返回被以色列强迫迁离的家园和财产的不可剥夺权利，并要求他们回归，以行使其自决权；

3. 确认巴勒斯坦人民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有权以一切手段收回他们的权利；

4. 重申下述基本原则，即，巴勒斯坦人民的未来只能在巴勒斯坦人民通过其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充分参与各种努力的情况下加以决定；

5. 表示坚决反对一切局部的协议和单独的条约，这都是公然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宪章》的原则和各种讨论巴勒斯坦问题的国际论坛所通过的决议，以及国际法的原则；并宣布所有号称决定巴勒斯坦人民的未来和1967年以来以色列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未来的协议和单独条约都无效；

6. 坚决拒绝在“戴维营协议”范围内就“自治”问题继续进行谈判，并宣布这些号称决定巴勒斯坦人民的未来和1967年以来以色列所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未来的协议都无效；

7. 促请所有国家、联合国各机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通过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支持巴勒斯坦人民进行依照《宪章》恢复权利的斗争；

8.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提供联大1977年12月2日第32/40 B号决议设立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特别小组所编制的报告，研究和出版物。

1982/4 人权与科学技术发展<sup>15</sup>

人权委员会，

注意到科学技术的进展是社会发展的决定性因素之一，

重申联大1975年11月10日第3384(XXX)号决议通过的《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sup>16</sup>极为重要，

考虑到所有国家执行上述宣言将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和各国人民的安全，加速他们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考虑到《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的有关条款<sup>17</sup>，

回顾联大1981年11月25日第36/56 A号决议，

促请注意委员会1981年3月12日第38(XXXVII)号决议，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的进展成就可以用来加紧军备竞赛，有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社会进步、人权和基本自由、有害于个人的尊严，

认识到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需要科学和技术对经济和社会的进步作出重要贡献，

铭记科学和技术知识的交换和转让是加速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的基本方法之一，

1. 强调所有国家有必要执行《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所载的条款和原则，以便在科学和技术进展的条件之下，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2. 促请所有国家作出必要的努力，以便把科学和技术成就用于经济、社会和

---

<sup>15</sup> 第29次会议1982年2月19日以31票对零票、12票弃权通过。见第十三章。

<sup>16</sup> 大会第3384(XXX)号决议。

<sup>17</sup> 大会第2542(XXIV)号决议。

文化的和平发展，增进各国人民的福利；

3. 再次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就利用科学和技术的成就以确保工作权利和发展权利一事进行一项研究；

4. 决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与科学技术发展”的项目下，作为优先事项，审议上述研究报告。

### 1982/5 人权与科学技术发展<sup>18</sup>

人权委员会，

对以色列于1981年6月7日对伊拉克核设施的史无前例的侵略行为，深表震惊，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1981年6月19日第487(1981)号决议和联大1981年11月13日第36/27(XXXVI)号决议重申所有国家按照国际公认的不扩散核武器目标，享有为和平目的发展其技术方案与核方案的不可剥夺的主权权利，

又注意到《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sup>19</sup>、《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sup>20</sup>、《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sup>21</sup>和《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sup>22</sup>，

1. 深信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侵略行为侵害了各国利用科学技术进展来实现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人民的尊严的不可剥夺的主权权利；

---

<sup>18</sup> 第29次会议1982年2月19日经唱名投票，以30票对1票、11票弃权通过。 见第十三章。

<sup>19</sup> 大会第3201(S-VI)号决议。

<sup>20</sup> 大会第3202(S-VI)号决议。

<sup>21</sup> 大会第3281(XXIX)号决议。

<sup>22</sup> 大会第3384(XXX)号决议。



2. 强烈谴责以色列蓄谋的、史无前例的侵略行为，这种行为是以色列在侵害不可剥夺的人权和各国发展科学技术的主权权利方面的危险升级；

3. 呼吁所有国家停止向以色列提供任何精神、物质或人道主义援助，这类援助将使以色列得以推行它的侵略、扩张和侵害他人人权的政策。

1982/6 人权与科学技术发展<sup>23</sup>

人权委员会，

回顾联大1978年12月14日第33/53号决议，该决议请人权委员会敦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优先研究对那些以精神不健康为由而遭拘留的人士的保护问题，以期制订这方面的准则，

还回顾联大1981年11月25日第36/56 B号决议，该决议请人权委员会参照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所采取的行动，继续审议这个问题，以期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第三十八届联大提交一份报告，

进一步回顾委员会1977年3月11日第10A(XXXIII)号决议，其中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研究这个问题，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1年9月10日第20(XXXIV)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在决议中对报告员埃里加-艾琳·达斯(Erica-Irene Daes)夫人的初步报告<sup>24</sup>深表赞赏和感谢，并请她将最后报告连同各种准则、原则和保障的案文草案提交给第三十五届小组委员会，

赞赏地注意到埃里加-艾琳·达斯夫人的初步报告，

确信因其政治观点或其他非健康理由将人拘留于精神病院是侵犯其人权的行为，

<sup>23</sup> 1982年2月19日第29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 见第十三章。

<sup>24</sup> E/CN.4/Sub.2/474

1. 深为满意地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按照联大第 33/53, 35/130B 和 36/56B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 10A(XXXIII)号决议, 就这个问题所进行的工作;

2. 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作为极优先事项审议报告员的最后报告, 以期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其意见和建议, 包括各种准则、原则和保障的案文草案;

3. 决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上作为优先事项审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就这个问题提出的报告。

#### 1982/7 人权与科学技术发展<sup>25</sup>

人权委员会,

重申联合国人民决心免使后世再遭战祸, 重申过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之信念, 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 发展各民族间的友好关系和国际合作, 以增进并激励对于人权及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sup>26</sup>、《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27</sup>的规定; 后一项公约第六条规定: “人人皆有天赋之生存权”,

回顾其 1976 年 2 月 27 日第 (XXX II) 号决议,

---

<sup>25</sup> 1982 年 2 月 19 日第 29 次会议经唱名表决以 32 票对零票、11 票弃权通过。 见第十三章。

<sup>26</sup> 联大第 217A(III)号决议。

<sup>27</sup> 联大第 2200A(XXI), 附件。

回顾 1970 年 12 月 16 日通过的《加强国际安全宣言》<sup>28</sup>、1975 年 11 月 10 日通过的《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sup>29</sup>、1978 年 12 月 1 日通过的《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sup>30</sup>、以及 1981 年 12 月 9 日通过的《防止核灾难宣言》<sup>31</sup>，

并回顾《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sup>32</sup> 以及 1974 年 5 月 1 日通过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sup>33</sup> 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sup>34</sup>，

再次重申所有民族和每一个人皆享有天赋的生命权利，

深切关怀国际和平与安全继续受到军备竞赛、尤其是核军备竞赛在一切方面的威胁，并因有人违反《联合国宪章》关于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民族自决的原则而受到威胁，

认识到以往战争所造成的一切恐怖以及人类所遭遇的其他一切灾祸，同使用足以摧毁地球上文明的核武器可能造成的后果相比，将相形见绌，

对于核武器和核武器的使用对人类生存和生命维持系统的威胁感到惊恐，

回顾世界各国政府负有消除战争对人类生命的威胁、保护文明、保证人人享有天赋的生命权利的历史任务，

深信对当今世界所有人民来说，没有比维护和平、确保每一个人的基本权利，即生命权利，更为重要的问题，

---

<sup>28</sup> 大会第 2734(XXV)号决议。

<sup>29</sup> 大会第 3384(XXX)号决议。

<sup>30</sup> 大会第 33/73号决议。

<sup>31</sup> 大会第 36/100号决议。

<sup>32</sup> 大会第 3281(XXIX)号决议。

<sup>33</sup> 大会第 3201(S-VI)号决议。

<sup>34</sup> 大会第 3202(S-VI)号决议。

1. 表示坚信所有民族和每一个人均享有天赋的生命权利，维护这一无上重要的权利，乃是享受经济、社会、文化、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所必不可少的条件；

2. 强调国际社会迫切需要尽一切可能努力加强和平，消除战争、尤其是核战争的威胁，停止军备竞赛，实现有效国际管制之下的全面彻底裁军，从而有助于确保生命的权利；

3. 促请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科学和技术进展的成果完全用于维护国际和平，造福人类，促进和鼓励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4. 决定今后活动应强调有必要确保每一个人的基本生命权利；

5. 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为贯彻经济、社会、文化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特别是为贯彻天赋的生命权利，进行一项关于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各个方面的有害后果的研究，并将该研究报告提交给本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审议；

6. 请秘书长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大会和有关裁军事务的其他联合国机构注意本决议。

1982/8. 南部非洲境内人权遭受侵害的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sup>35</sup>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关于设立南部非洲特设专家工作组的第2(XXIII)号决议，及第21(XXV)、7(XXVII)、19(XXIX)、5(XXXI)、6(XXXIII)、12(XXXV)和5(XXXVII)号决议，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5月8日第1981/155号决定，

审查了特设专家工作组按照人权委员会第5(XXXVII)号决议提出的进度报告，<sup>36</sup>

1. 对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深入研究和进度报告所载的客观结论表示赞赏；
2. 对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继续存在普遍地非人道地侵害人权的行为表示极度愤慨；
3. 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府在纳米比亚独立谈判的道路上设置障碍；
4. 再次谴责继特兰斯凯·博普塔茨瓦纳和温达的所谓的“独立”之后，给予西斯凯的所谓的“独立”，并宣布此类行动严重地剥夺了民族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5. 对下述事实表示极度愤慨：
  - (a) 在南非境内普遍实行童工劳动；
  - (b) 在卡辛加被俘的并被监禁在纳米比亚南部马林塔尔附近的哈尔达普水坝管内的人受到了各种形式的酷刑和其他虐待行为；

<sup>35</sup> 1982年2月25日第37次会议上进行唱名表决，以42票对0票、1票弃权通过。见第四章。

<sup>36</sup> E/CN.4/1485.

- (c) 黑人妇女和儿童受到各种形式的压迫并被剥夺了安全、保护和家庭生活的慰藉；
- (d) 黑人工人的工会权利的国际标准在南非遭到违反；
- (e) 南非对政治犯施加酷刑或加以杀害的情况仍不见减少；

6. 要求南非立即停止一切行动和非人道的作法，特别是停止那些侵害南非人民特别是黑人儿童和黑人妇女享有人权的行动和作法；

7. 请特设专家工作组继续研究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侵害人权的政策和作法，并向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其结论和建议；

8. 再次邀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就国际刑事法庭规约草案<sup>37</sup>提出意见，以便特设工作组能继续进行研究；

9. 决定特设专家工作组应继续提请人权委员会主席注意工作组在调查时获悉的特别严重侵害人权的事件，以便他可以采取他认为必要而适当的任何行动；

10. 请秘书长将此决议转交联大、安全理事会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11. 请秘书长再为特设专家工作组进度报告所载的调查结论编写一份摘要，并为这些结论和委员会针对这些结论所作的谴责进行广泛的宣传。

1982/9. 南部非洲境内人权遭受侵害的问题：特  
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纳米比亚<sup>38</sup>

人权委员会，

审议了南部非洲特设专家工作组所提交报告<sup>39</sup>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章节，

承认根据《联合国宪章》以及1960年12月14日联大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原则，所有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和独立权，

<sup>37</sup> E/CN.4/1426.

<sup>38</sup> 1982年2月25日第37次会议上进行唱名表决，以37票对0票、6票弃权通过，见第四章。

<sup>39</sup> E/CN.4/1485.

考虑到纳米比亚境内局势日益恶化，

回顾1978年5月3日联大S-9/2号决议所载的《纳米比亚宣言》和《支持纳米比亚自决和民族独立的行动纲领》，

回顾安全理事会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决议以及1978年11月13日第439(1978)号决议，其中拟制了一项在联合国监督和管理下在该领土内进行自由公正选举以促成纳米比亚独立的联合国计划，

铭记1981年6月15日至26日于内罗毕召开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会议第三十七届常会所通过的有关决议，

又铭记1981年2月9日至13日于新德里召开的不结盟国家外长会议所通过宣言的有关部分，以及1981年4月16日至18日于阿尔及尔召开的不结盟国家协调局关于纳米比亚问题部长级特别会议的最后公报，<sup>40</sup>

考虑到1981年5月20日至27日于巴黎召开的国际制裁南非会议所通过《纳米比亚特别宣言》的有关部分，<sup>41</sup>

1. 重申纳米比亚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和独立权以及《世界人权宣言》<sup>42</sup>和其它有关国际文件所载的各种权利；

2. 声明纳米比亚人民只有在联合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年)和第439号(1978年)决议确定的条件下，才能合理合法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3. 强调必须立即实施安全理事会第435号(1978年)和第439号(1978年)决议；

4. 再次对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宣布愿意在联合国主持下为通过谈判解决纳米比亚的独立问题而努力表示欢迎；

5. 要求南非按照安全理事会、联大和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行事，使联合国能够履行其对纳米比亚人民承诺的义务；

6. 还要求南非毫不延迟地停止对遭拘留和监禁的纳米比亚政治犯采取的一切酷刑和虐待行为；

<sup>40</sup> 见A/36/116和CORR. 1, 附件。

<sup>41</sup> 见A/36/222-S/14458和CORR. 1, 附件。

<sup>42</sup> A/36/319-S/14531, 附件二。

<sup>43</sup> 联大第217A(III)号决议。

7. 谴责种族主义政权对手无寸铁的人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因其反对种族隔离而越来越多地对其施以暴行；

8. 进一步要求给予被俘的战士以战俘的地位并给予根据《1949年日内瓦公约》<sup>44</sup> 及其第一号议定书<sup>45</sup> 的各项条款所规定的待遇；

9. 要求南非允许特设专家工作组赴现场调查南非和纳米比亚监狱的生活条件及这两国的犯人待遇；

10. 要求南非立即停止其侵略行为和公然侵犯非洲国家、特别是安哥拉的领土完整；

11. 请特设专家工作组继续把研究纳米比亚境内侵犯人权的政策和做法一事作为优先事项进行，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1982/10.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sup>46</sup>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1979年3月5日第10(XXXV)号决议，1980年2月26日第13(XXXVI)号决议和1981年2月23日第6(XXXVII)号决议，

回顾其1978年2月22日第7(XXXIV)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要求《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各缔约国依照《公约》第七条的规定，最迟在加入《公约》后两年内提出其第一次报告，并每隔两年提出其定期报告，

审议了依照《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第九条任命的委员会成员三人小组的报告，<sup>47</sup>

重申深信更多国家批准、加入《公约》将大大地有助于消灭种族隔离的罪行，

<sup>4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英文本第31以下各页。

<sup>45</sup> A/32/144，附件一。

<sup>46</sup> 1982年2月25日第37次会议上进行唱票表决，以32票对0票、11票弃权通过，见第十四章。

<sup>47</sup> E/CN.4/1507



1. 满意地注意到三人小组的报告，特别是报告所载的各项结论和建议；
2. 赞扬已提出报告各缔约国，并且敦促尚未提出报告各缔约国尽快按照《公约》第七条的要求提出其报告；
3. 重新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立即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4. 再度建议各缔约国充分考虑到三人小组1978年拟定的关于提出报告的准则；
5. 再次请秘书长要求各缔约国对南部非洲特设专家工作组按照委员会第12(XXXVI)号决议编写的临时研究报告提出它们的意见；<sup>48</sup>
6. 再次请各缔约国加强它们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的合作以便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主管机构为了按照该公约第六条和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为防止、消除和惩治种族隔离罪行而通过的各项决议；
7. 提请各缔约国注意应加强散播有关该《公约》及其条款的执行情况和按照其第九条设立的三人小组的工作的资料；
8. 决定三人小组应在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以前举行不超过五天的会议，来审议各缔约国依照《公约》第七条的规定提出的报告。

1982/11.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  
行动十年方案》执行情况<sup>49</sup>

人权委员会，

回顾联大1980年11月14日第35/33号决议，其中决定于1983年召开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次世界会议，

又回顾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执行情况的联大1980年11月14日第36/8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81年2月23日第7(XXXVII)号决议，

意识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次世界会议应有助于深刻分析当今世界的种族歧视状况并应具体有效地协助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进一步斗争，

<sup>48</sup> E/CN.4/1426。

<sup>49</sup> 1982年2月25日第37次会议上进行唱名表决，以34票对0票、8票弃权通过，见第16章。

1. 建议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次世界会议筹备小组委员会，第二次世界会议应特别注意《行动十年》后五年中进行的各种座谈会、讨论会和研究会所得出的结论，有关报告与研究报告应做为第二次世界会议的基本文件；
2. 促请秘书长尽早任命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次世界会议秘书长，以使他或她尽快开始上述会议的筹备工作；
3. 决定由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主席代表人权委员会参加上述世界会议；
4. 决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审议第二次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以及人权委员会参加该会议的事宜。

1982/12. 给予南部非洲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以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发生的不良影响<sup>50</sup>

人权委员会，

重申给予南非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以任何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都会加强这一政权，并妨碍为消除南非的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所作的努力；

认识到必须最优先考虑采取国际行动，使有关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以及使南非人民从种族主义和殖民政权下获得解放的各项国际文书和联合国各项决议得到充分的执行，

回顾联大1975年11月10日第3382(XXX)号决议、1976年11月30日第31/33号决议、1978年11月29日第33/23号决议和1980年11月14日第35/32号决议，

---

<sup>50</sup> 1982年2月25日第37次会议上进行唱名表决，以32票对4票、7票弃权通过，见第五章。

回顾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联大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联大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关于发展中国家和在殖民主义及外国统治下或受种族隔离政权控制的领土对其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的联大1973年12月17日第3171(XXVIII)号决议，以及联大1975年9月16日第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联大1981年12月17日第36/172号决议，

铭记人权委员会1977年3月4日第7(XXXIII)号决议，1978年2月22日第6(XXXIV)号决议，1979年3月5日第9(XXXV)号决议，1980年2月26日第11(XXXVI)号决议和1981年2月23日第8(XXXVII)号决议，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2(XXXIII)号决议及其8(XXXIII)号和第6(XXXIV)号决议的有关段落，

考虑到关于给予南部非洲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以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发生的不良影响 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艾哈迈德·哈利法先生编制的最新报告<sup>21</sup>，其中载有给予南部非洲种族主义和殖民政权以援助的银行、跨国公司和其他组织的最新名单，

深切关怀地注意到，外国利益继续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给予支持与各种形式的援助，包括提供核物资与设备，使该政权能够取得核武器能力，

认识到必须不断动员世界舆论，反对给予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以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

1. 对特别报告员载有给予南部非洲种族主义政权以援助的银行、跨国公司和其他组织的最新名单的报告，表示赞赏；

2. 欢迎联合国与非洲统一组织合作举办于1981年5月20日至27日在巴黎举行的制裁南非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宣言以及联大关于指定1982年为动员起来制裁南非国际年的宣告；

3. 确认南非和纳米比亚被压迫人民有自决、独立及享有其领土上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sup>21</sup> E/CN.4/Sub.2/469 和 Corr.1 及 Add.1.

4. 再次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采取有效措施，停止向种族主义政权提供的一切形式的合作及援助，包括军事援助和提供核物资与设备，使它无法利用这类援助压迫南非和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或对独立的非洲邻国进行侵略；

5. 再次吁请订正报告的名单中载列的银行、跨国公司和其它组织所在的国家政府采取有效措施，停止它们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的贸易、制造和投资活动；

6. 再次要求所有国家、有关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继续广泛宣传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7. 欢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决定委托特别报告员艾哈迈德·哈利法先生根据每年的审查继续增补该名单，并通过小组委员会将报告订正本提交给委员会；

8. 请根据《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设立的委员会三名成员小组审查在南非营业的跨国公司的活动是否属于种族隔离罪行，以及是否能够按照《公约》采取一些法律行动，并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9. 决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在关于给予南部非洲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以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发生的不良影响的“项目范围内”审议报告的订正本。

1982/13. 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或外国统治  
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sup>52</sup>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1980年3月11日第29(XXXVI)号决议，该决议除其他事项外，建议给予柬埔寨人民基本自由和人权，包括决定自己命运的权利，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5月8日第1981/154号决定理事会在该决定中赞同人权委员会第11(XXXVII)号决议，人权委员会在该决议中特别要求外国军队撤出柬埔寨，使柬埔寨人民能充分享受基本人权和自由，包括自决权利，

---

<sup>52</sup> 1982年2月25日第38次会议上进行唱名表决，以28票对8票、5票弃权通过。 阿拉伯音

又忆及联大1979年11月14日第34/22号、1980年10月22日第35/6号和1981年10月21日第36/5号决议，这些决议要求外国军队全部撤出柬埔寨，

特别忆及联大第36/5号决议第3段，该段核可了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并通过：

(a) 《柬埔寨问题宣言》，其中包括关于全面政治解决柬埔寨问题的谈判的四个要点；

(b) 第1(I)号决议，其中该国际会议，除别的事项以外，设立了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特设委员会；

考虑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1年9月10日第13(XXXIV)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在该决议中重申其建议，认为人权委员会应继续审议柬埔寨人权方面的情况，以便尽快在柬埔寨全面恢复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赞赏地注意到Asbjørn Eide先生对柬埔寨人权情况的另一些材料所进行的审议，<sup>53</sup>

1. 重申其在1981年3月6日的第11(XXXVII)号决议对柬埔寨已经发生的严重和公然地侵犯人权事件以及继续在柬埔寨发生的严重和公然地侵犯人权事件加以谴责；

2. 表示坚信，从柬埔寨撤出一切外国军队，恢复和维护柬埔寨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使柬埔寨人民享有决定其自己命运的权利，所有国家承担不干预和不插手柬埔寨内政，都是使柬埔寨问题得到公正和持久解决的主要条件；

3. 重申目前主要侵犯柬埔寨人权的是外国占领军的留驻使柬埔寨人民无法行使其自决权利；

4. 重申，它要求目前在柬埔寨发生冲突的各方，正如1981年7月17日通过的《柬埔寨问题宣言》所重申的那样，即刻停止一切敌对行动并立即无条件地把外国军队从柬埔寨撤出，以便使柬埔寨人民得以享有基本自由和人权，包括在没有外来干涉，颠覆和胁迫的情况下，在联合国的监督下通过自由和公正的选举决定其自己命运的权利；

<sup>53</sup> E/CN.4/Sub.2/L.780.

5. 又呼吁有关各方按照 1981 年 7 月 17 日《柬埔寨问题宣言》共同努力，为柬埔寨问题寻求一项全面解决方法，并与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特设委员会合作；

6. 请联合国秘书长密切注视柬埔寨局势并进行斡旋，以帮助寻求一项全面政治解决方法并促使柬埔寨境内人权之恢复；

7. 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审议影响柬埔寨人民人权并使柬埔寨人民无法行使其自决权的外国军队的行为，并向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其载有适当意见和建议的报告以及小组委员会所收到的任何关于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势的新材料；

8.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第一期会议审议柬埔寨局势，以确保柬埔寨人民充分享有基本人权和自由，包括自决权利；

9. 决定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在题为“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的项目下继续将柬埔寨局势作为优先事项予以审议。

1982/14. 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或外国统治

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阿富汗局势<sup>54</sup>

人权委员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中确定的联合国基本宗旨之一是要在尊重平等权利和民族自决原则的基础上发展各国之间的友好关系，

回顾其 1980 年 2 月 14 日第 3 (XXXVI) 号和 1981 年 3 月 6 日第 13 (XXXVII) 号决议，

又回顾联大第六届紧急特别会议 1980 年 1 月 14 日通过的 ES-6/2 号决议，

---

<sup>54</sup> 1982 年 2 月 25 日第 38 次会议上进行唱名表决，以 32 票对 7 票、4 票弃权通过，见第七章。

还回顾联大关于阿富汗局势的1980年11月20日第35/37和1981年11月18日第36/34号决议，其中除了别的事项外，重申阿富汗人民有权在没有任何外来干涉，颠覆、胁迫或限制的情况下决定他们自己的政体和选择他们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并要求外国军队立即撤出阿富汗，

再回顾联大1980年11月14日第35/35号决议B和1981年10月28日第36/10号决议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0年9月12日第26(XXXIII)号和1981年9月9日第11(XXXIV)号决议，

认识到旨在为阿富汗局势寻求政治解决办法的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各项倡议和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各项努力的重要性，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不在其国际关系上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侵犯任何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又重申各国人民均有在不受任何外来干涉、颠覆、胁迫或限制的情况下决定他们自己的政体和选择他们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的不可剥夺权利，

严重关切违反上述原则继续在阿富汗进行的外国军事干涉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影响，

注意到国际社会日益关切阿富汗人民继续遭受到的严重苦难以及由于数百万阿富汗难民进入巴基斯坦和伊朗，且难民数目还在继续增加，给上述两个国家带来的社会和经济问题的严重性，

深知迫切需要对阿富汗的严重局势找到政治解决办法，

1. 重申深表忧虑阿富汗人民自决权利及其在不受任何外来干涉、颠覆、胁迫或限制的情况下决定其政体和选择其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的权利继续受到剥夺；
2. 呼吁立即从阿富汗撤出外国军队；
3. 进一步呼吁在撤出外国军队、全面尊重阿富汗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不结盟地位以及严格遵守不干预和不干涉原则的基础上，对阿富汗局势实行政治解决；
4. 确认阿富汗难民有安全和体面地返回家园的权利；
5. 促请有关各方努力寻求解决办法，确保阿富汗人民不受外来干涉决定自己命运，并使阿富汗难民能重返家园；

6. 进一步促请有关各方同秘书长合作，努力促进阿富汗局势的政治解决；
7. 吁请所有国家国家一级和国际组织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提供人道主义救济援助，以减轻阿富汗难民的困难；
8. 决定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在题为“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的项目下，高度优先地审议本事项。

1982/15. 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或外国  
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sup>55</sup>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宗旨和原则，

铭记《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sup>56</sup>及有关人权的其他国际文件的规定，

回顾联大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通过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认识到委员会有责任促进并鼓励维护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铭记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和不结盟国家运动都对西撒哈拉的非殖民化和该地区人民的自决和独立权利深表关切，

考虑到联大有关西撒哈拉问题的决议，尤其是1981年11月24日第36/46号决议和1981年11月24日第36/406号决定，

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1981年6月24日至27日于肯尼亚内罗毕举行的第十八届常会通过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决议<sup>57</sup>，以及非洲统一组织西撒哈拉执行委员会1981年8月24日至26日和1982年2月8日至9日于

---

<sup>55</sup> 1982年2月25日第38次会议上进行唱名表决，以27票对3票、13票弃权通过。见第七章。

<sup>56</sup> 联大第217A(III)号决议。



内罗毕举行的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sup>58</sup>，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六和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的1980年2月15日第4(XXXVI)和1981年3月6日第12(XXXVII)号决议，

1. 欢迎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关于在西撒哈拉地区就自决问题组织一次自由和公平的全民投票以便公正而明确地解决西撒哈拉问题的各项决定和决议；

2. 为此目的，促请冲突的双方，即摩洛哥和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罗人民解放阵线（萨基亚里奥民解阵线），进行直接谈判，以便签署一项停火协定，这是组织自决问题公民投票的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

3. 决定密切注视西撒哈拉局势的发展，并在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将此问题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列入题为“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项目的范围内进行审议。

1982/16. 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sup>59</sup>

人权委员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sup>60</sup>以及有关人权的其他国际文件中所载条款的规定，

回顾联大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其中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1970年10月12日第2621(XXV)号决议，其中载有关于全面执行该宣言的行动纲领；以及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其中载有关于全面执行该宣言的行动计划，

又回顾联大1970年11月30日第2649(XXV)号决议、1972年12月12

<sup>58</sup> 参阅A/36/512-5/14692，附件。

<sup>59</sup> 1982年2月25日第38次会议上进行唱名表决，以32票对8票、3票弃权通过，见第七章。

<sup>60</sup> 联大第217A(III)号决议。

日第 2955 (XXVII) 号决议、1973 年 1 月 30 日第 3070 (XXVIII) 号决议、1974 年 1 月 22 日第 3236 (XXIX) 号决议、1974 年 1 月 29 日第 3246 (XXIX) 号决议、1975 年 1 月 10 日第 3382 (XXX) 号决议、1978 年 1 月 29 日第 33/24 号决议、1980 年 1 月 14 日第 35/35 号决议、1981 年 12 月 1 日第 36/68 号决议和 1981 年 12 月 4 日第 36/76 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 1975 年 2 月 11 日第 3 (XXXI) 号决议、1976 年 3 月 5 日第 9 (XXXII) 号决议、1978 年 2 月 14 日第 3 (XXXIV) 号决议、1979 年 2 月 21 日第 2 (XXXV) 号和第 3 (XXXV) 号决议、1980 年 2 月 15 日第 5 (XXXVI) 号决议，以及 1981 年 3 月 6 日第 14 (XXXVII) 号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77 年 4 月 14 日第 405 (1977) 号和 1977 年 1 月 24 日第 419 (1977) 号决议，其中联合国谴责了利用雇佣军反对发展中国家和民族解放运动的作法，

深刻认识到迫切需要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中所载的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民族自决的各项原则，<sup>61</sup>

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府对数以百万计的非洲人，特别是对纳米比亚境内的非洲人继续进行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的压迫，通过其持续非法占领该国际领土并以顽固态度对待国际上为找寻一项可接受的解决该领土内的局势作出的一切努力，

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残酷剥削纳米比亚人民和资源，并且企图破坏纳米比亚的民族团结与领土完整，

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发展军事用途和侵略用途的核能力，

确认沃尔维斯湾和近海岛屿为纳米比亚领土的一个组成部分，

确认“班图斯坦化”是与真正的独立、民族团结和主权不相容的，并且具有使南非的少数人权力和种族隔离制度继续存在的作用，

还确认强加于南非人民的种族隔离制度是对南非人民权利的大规模严重侵犯，

再次确认有效地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重要性，以及加快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是享受人权的必不可少的条件，

<sup>61</sup> 联大第 2625 (XXV) 号决议。

1. 促请所有国家全面地、忠实地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特别是联大第1514(XV)号决议，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以使有关领土内尚未独立的人民不再延迟地充分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重申纳米比亚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并经联大第1514(XV)和1966年10月27日第2145(XXI)号决议及联大后来有关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认可，在包括沃尔维斯湾及近海岛屿在内的统一的纳米比亚享有自决自由与民族独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重申纳米比亚人民使用一切方法，包括武装斗争，反抗南非非法占领其领土的斗争是合法的；

3. 重申被压迫南非人民及其解放运动为铲除种族隔离制度，使全体南非人民得以行使自决权，而使用一切手段，包括武装斗争，进行的斗争是合法的；

4.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隔离政权的残酷镇压和肆意拷打和杀害工人、学童和其他反对种族隔离的人士，以及对自由斗士处以死刑；

5. 谴责继续推行违反自决原则、同真正的独立和民族团结毫不相干的“班图斯坦化”政策；

6. 强烈谴责与南非政府进行的一切勾结、特别是在核子、军事及经济方面的勾结，并呼吁有关各国立即停止所有这种勾结；

7. 谴责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及其他利益集团继续进行活动，妨碍关于各殖民地领土、特别是纳米比亚的联大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宣言的执行；

8. 要求南非立即释放所有为争取自决和独立而被拘留或监禁的人士，并要求南非充分尊重他们的基本权利，遵守《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的规定，不得对任何人施加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

9. 声明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仍然是对纳米比亚人民的侵略行为，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对在纳米比亚独立之前直接负责管理该领土的联合国的一种侮辱；

10. 谴责某些国家、特别是南非主要贸易伙伴国，不顾国际社会的一再呼吁以及联合国的各项决定，在政治、经济和军事方面，加强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勾结；

11. 再次重申利用雇佣军来对付民族解放运动和主权国家的行为是一种犯罪行为，雇佣军本身就是罪犯，并要求各国政府制定法律，宣布在其领土内征募训练雇佣

兵、为雇佣兵筹集经费、容许雇佣兵过境均为应受惩罚的罪行，禁止其本国人民应募充当雇佣兵，并就此类立法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2. 表示深切感谢起草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进行的重要工作，并促请各国对该公约的早日制订作出贡献；

13. 再次重申：一切形式的殖民主义的继续存在，包括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外国和其他利益集团对经济和人力资源的剥削、以及以殖民战争镇压民族解放运动，都违反《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sup>62</sup>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14. 决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的项目，并高度优先地予以审议。

---

<sup>62</sup> 联大第 1514(XV)号决议。

1982/17. 在所有国家内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努力实现这些人权上所遭遇的特别问题<sup>63</sup>

人权委员会，

考虑到各国<sup>64</sup>有义务根据《联合国宪章》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

又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sup>64</sup>《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65</sup>按照这些宣言和公约，只有创造了使人可以享有其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以及其公民和政治权利的条件，才能实现自由人类享有免于恐惧和匮乏的自由的理想，

回顾联大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决议和第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1975年9月16日第3362(S-VII)号决议、1980年12月5日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35/56号决议，

---

<sup>63</sup> 1982年3月9日第55次会议上以41票赞成，零票反对，1票弃权通过见第六章。

<sup>64</sup> 联大第217A(III)号决议。

<sup>65</sup> 联大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又回顾《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sup>66</sup>、《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sup>67</sup>、《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的宣言》<sup>68</sup>、《加强国际安全宣言》<sup>69</sup>和《加强和巩固国际缓和宣言》<sup>70</sup>，

铭记《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表示“发展的最终目的是在全人类充分参与发展过程和公平分配从而得来的利益的基础上不断地增进他们的福利”，

回顾本委员会1975年2月10日第2(XXXI)号决议、1977年2月21日第4(XXXIII)号决议、1979年3月2日第4和5(XXXV)号决议、1980年2月21日第6和7(XXXVI)号决议和1981年3月11日第36(XXXVII)号决议，

又回顾其第36(XXXVII)号决议，其中特别指出，发展机会均等既是各个国家的特权，也是各国之内个人的特权，

考虑到联大1981年12月14日第36/133号决议，其中宣告发展权利是一种不可剥夺的人权，

考虑到联大1977年12月16日第32/130号决议、1979年11月23日第34/46号决议、1980年12月15日第35/174号决议和1981年12月14日第36/133号决议，

又回顾联大1977年12月16日第32/130号决议，其中特别指出，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和互相依存的，而且必须对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执行、促进和保护予以同样的重视和迫切的考虑，

---

<sup>66</sup> 联大第1514(XV)号决议。

<sup>67</sup> 联大第2542(XXIV)号决议。

<sup>68</sup> 联大第2625(XXV)号决议。

<sup>69</sup> 联大第2734(XXV)号决议。

<sup>70</sup> 联大第32/155号决议。

强调增进并尊重某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不能作为否定其它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理由，

感兴趣地注意到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1979年9月3日至9日于古巴哈瓦那举行的第六次会议确定不结盟运动的基本目标之一是：尽早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以加速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消除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不平等；消灭发展中国家的贫穷、饥饿、疾病和文盲；会议呼吁联合国继续为全面实现人权而努力，以确保人类尊严，

强调所有国家应制订最适合它们本国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情况的社会经济制度，不受那些歪曲和阻碍实现发展权利的外来因素的影响和约束，

进一步强调发展中国家必须以个别的和集体的自力更生作为加速它们发展和协助实现发展权利的手段，

确认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充分实现发展权利的基本要素，

1. 重申必须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创造条件，全力促进和保护个人和民族的人权；
2. 对实现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宗旨和目标之现状及其对充分实现人权、特别是发展权利的不利影响，深表忧虑；
3. 重申所有国家都享有自由促进其经济和社会发展，对其自然资源行使充分完整主权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但须遵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条第2款所述的各项原则；
4. 再度重申：采取本国和国际性措施，保证提供工作、教育、保健和足够营养是充分享受人权的必要条件；
5. 重申外国占领、殖民主义、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以及否定民族自决权利和普遍公认的人权是对经济与社会发展的严重障碍；
6. 注意到1981年8月3日至14日在纽约举行的“人权、和平及发展的关系问题讨论会”的结论和建议；<sup>71</sup>

<sup>71</sup> ST/HR/SER.A/10。

7. 并注意到秘书长编写的关于发展权利作为一项人权在区域和国家所引起的各方面问题的研究报告第二部分；<sup>72</sup>

8. 赞扬1981年7月20日至1982年1月22日之间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三次发展权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会议的报告；<sup>73</sup>

9. 满意地注意到工作组报告和建议中反映的工作组迄今取得的进展；

10. 决定再次召集具有同样职权的同一工作组，以便该工作组能根据其报告以及已提出的或将提出的所有文件，拟订一份关于发展权利的宣言草案；

11. 请工作组在日内瓦举行两届为期两星期的会议，首届会议在1982年6/7月举行，第二届会议在1982年9/10月举行。

12. 还请工作组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和关于发展权利宣言草案的具体建议；

13. 请秘书长为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14. 决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将该问题作为高度优先项目审议，以便就有关工作组所提宣言草案的工作作出决定；

15. 并决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审查工作组是否有必要继续其活动。

#### 1982/18 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的现状<sup>74</sup>

人权委员会，

注意到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sup>75</sup>是人权领域里第一套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综合

---

<sup>72</sup> E/CN.4/1488。

<sup>73</sup> E/CN.4/1489。

<sup>74</sup> 1982年3月9日第55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sup>75</sup> 联大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国际条约，这些国际公约与《世界人权宣言》<sup>76</sup> 一起构成了《国际人权宪章》的核心，回顾人权委员会1981年3月10日第16(XXXVII)号决议和联大1981年11月25日第36/58号决议，

回顾关于展开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的人权委员会1981年3月11日第24(XXXVII)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3月2日第1980/30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的报告，<sup>77</sup>

赞赏地注意到更多的成员国响应联大和人权委员会的呼吁加入了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于执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负的重大责任，

认识到人权事务委员会报告<sup>78</sup>所反映的人权事务委员会在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意议定书》方面的重要作用

1. 重申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作为国际上努力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的主要部分的重要性；

2. 适当地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5月8日关于审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的组成、组织和行政安排的第1981/162号决定，并期望理事会1982年第一届常会将在这方面取得更大的成绩；

---

<sup>76</sup> 联大第217A(III)号决议。

<sup>77</sup> E/CN.4/1511.

<sup>78</sup> 《联大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6/40)。

3. 赞赏人权事务委员会继续努力建立统一标准以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意议定书》的规定；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就各缔约国按照《公约》第40条第1(b)款规定定期提出报告的问题和就有关该报告的格式和内容的准则所作出的各项决定，以及人权事务委员会按照《公约》第40条第4款所通过的一般建议；

4. 促请还没有这样做的所有国家加入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并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

5. 请《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考虑作出该《公约》第41条所规定的声明；

6. 强调各缔约国严格遵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并在适用情况下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规定的各项义务的重要性；

7. 欢迎秘书长为进一步宣扬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工作所采取的各种措施，并注意联大在第36/58号决议中，请秘书长考虑如何改进印发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文件，并就这个问题向联大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8. 注意到联大1981年11月25日第36/58号决议第14段请秘书长继续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以确保秘书处人权司能够有效地协助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执行其各自在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所负的职责；

9. 鼓励各国政府出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全文，并在其领土内尽量广泛加以散发和传播；

10.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

际公约任意见定书》的现况的报告，并在其报告中列入有关经济及社事理事会及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工作的资料。

1982/19.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关于歧视土著居民问题的研究”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1981年3月10日第22(XXXVII)号决议，该决议承认土著居民人权问题的重大意义，并表示希望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能根据关于歧视土著居民问题的研究，就促进和保护土著居民的人权问题向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建议，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第2(XXXIV)号决议请委员会注意土著居民严重紧迫的困境并强调需要采取特别措施来促进和保护土著居民的人权，

铭记特别报告员何塞·R·马丁内斯·科博先生所作的工作，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述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一〕

1982/20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关于奴隶制和奴隶贩卖的一切行为和现象，

包括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等类似奴隶制行为问题<sup>80</sup>

<sup>79</sup> 1982年3月10日第56次会议上以35票赞成，零票反对，7票弃权通过，见第十八章。

<sup>80</sup> 1982年3月10日举行的第56次会议以34票赞成，0票反对，9票弃权通过。见第十八章。

人权委员会，

1. 决定根据毛里塔尼亚政府的邀请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派遣一个至多两人的代表团访问该国，人选由小组委员会主席同毛里塔尼亚政府磋商后指定，以考察情况和弄清其需要，

2. 请联合国新闻部采取措施，以便让更多公众知晓依然存在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的制度和习俗，以便动员国际上采取行动根除之；

3. 吁请联合国各会员国：

(a) 如尚未批准 1949 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公约》<sup>81</sup> 应予以批准，如已批准则有效地实施该《公约》的各项条款；

(b) 采取一致行动取缔所有助长卖淫和贩卖人口的企业并将有关资料写入其关于该《公约》的报告；

(c) 加强研究卖淫和拉皮条的经济、社会、心理、情绪和性等方面的原因并促进卖淫和贩卖人口的受害者恢复正常社会生活；

4. 请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审议能否资助旨在使贫穷地区的娼妓恢复正常生活的项目，并将审议情况通知工作组第八届会议；

5. 承认种族隔离是一种类似奴隶制的行为并赞同对南非采取强制性经济制裁的要求并呼吁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支持就此提出的提案；

6. 请秘书长将废止奴隶制协会、少数民族权利集团和国际废娼联合会向工作组第七届会议提交的载有具体指控一些国家存在类似奴隶制行为的声明，连同奴隶制问题工作组报告中的有关部分和建议，发送给那些国家的政府，供其参考并表示意见，同时也发送给工作组建议中提及的各政府间组织和机构；

7. 请秘书长吁请 1926 年《禁奴公约》<sup>82</sup>、1956 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

---

<sup>8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6 卷，第 1342 号，英文本第 271 页。

<sup>82</sup> 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 60 卷，第 1414 号，英文本第 253 页。

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sup>83</sup>及1949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公约》的缔约国按照各公约所规定定期提出关于其本国情况的报告并吁请其他国家、政府间机构、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向奴隶制问题工作组提供有关情报。

1982/21.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剥削童工问题<sup>84</sup>

人权委员会，

1.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印制阿·布迪巴先生编写的关于剥削童工问题的研究报告<sup>85</sup>并尽可能广泛地加以散发，包括散发阿拉伯文本；

2. 请小组委员会通过人权委员会向经社理事会提交一份向剥削童工侵犯人权进行战斗的具体行动纲领。

1982/22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sup>86</sup>

人权委员会，

铭记着 联大 1981年12月14日第36/135号决议，

审议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sup>87</sup>

---

<sup>8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66卷，第3822号，英文本第40页。

<sup>84</sup> 1982年3月10日举行的第56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见第十八章。

<sup>85</sup> E/CN.4/Sub.2/479。

<sup>86</sup> 1982年3月10日举行的第56次会议上唱名表决通过，29票赞成，8票反对，6票弃权。通过。见第十八章。

<sup>87</sup> E/CN.4/1512。

赞同该小组委员会第12(XXXIV)号决议的意见：世界上许多地方侵犯人权行为次数之多，范围之广，使得联合国有必要刻不容缓地采取有效的方式方法，对付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

认识到必须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通过有关联合国系统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组织和业务活动的主要决定，这些决定要考虑到会员国的不同看法，以便确保决定的有效性，

1. 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提出一份有关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可能职权范围的首次研究报告，考虑到《联合国宪章》和在联合国主持下缔结的有关国际文件的规定、联大1977年12月16日第32/180号决议所列概念，以及联合国系统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做法，并将其建议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2. 决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在题为“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采取的其他途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设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一职的问题，以期审查在这方面可以采取的进一步措施。

1982/23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sup>88</sup>

人权委员会，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sup>89</sup>

对小组委员会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对人权委员会的工作所作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赞赏，

<sup>88</sup> 1982年3月10日举行的第56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见第十八章。

<sup>89</sup> E/CN.4/1512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已作出努力，考虑到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所提出的一些建议，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了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回顾人权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及其1967年3月16日第8(KXIII)号决议和1981年3月10日第17(XXXVII)号决议所规定的小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并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大的有关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选举小组委员会的成员是根据其个人的专家身分，

认为小组委员会的公正、客观以及其成员的独立地位，应是小组委员会的必要指导原则，

1. 要求小组委员会在履行其职责和任务时要遵照本决议部分所提到的决议和有关文件；

2. 请小组委员会注意人权委员会本届会议在审议小组委员会报告时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要求小组委员会予以考虑；

3. 请小组委员会今后在其报告中附列一份关于正在编写的研究报告的完整名单，并列明法律根据方面的有关资料和完成这些研究报告的时间表；

4. 认为如果在例外情况下暂时委派一个人接替选出的小组委员会代表，必须注意选择一名具备必要专长和资格的人员，并可以注意委派政府官员，有时并不符合小组委员会作为一个专家机关的要求；但这不应妨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13条的正当适用。

1982/24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特别是：下落不明和失踪人士问题<sup>90</sup>

<sup>90</sup> 1982年3月10日举行的第56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见第八章。

人权委员会,

铭记联大1978年12月20日第33/173号决议,其中请人权委员会审议失踪人士问题,以便作出适当建议,并铭记着联合国其他一切有关下落不明或失踪人士问题的决议,

回顾人权委员会1980年2月29日第20(XXXVI)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为期一年,由委员会五名成员以个人专家身份组成,审查有关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人士的问题,

回顾联大1981年12月16日第36/163号决议曾表示欢迎人权委员会第10(XXXVII)号决议所作出关于将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的决定,

回顾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15(XXXIV)号决议,

认为在提出文件,将文件送交有关各国政府、以及对文件进行评价时,须要遵照联合国的准则和做法,

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

1. 对工作组的工作表示赞赏。
2. 决定将人权委员会1980年2月29日第20(XXXVI)号决议所规定的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
3. 请工作组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有关其工作及其结论和建议的报告,并请工作组在履行其任务时务必保密,以便除其他外,保护提供情报的人士,限制散发各国政府提供的情报;
4. 再次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呼吁,要求它们抱着信任的精神同工作组合作;
5. 又请秘书长继续向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协助,特别是提供所需工作人员及资源,以便工作组能够迅速有效地履行其任务;如有必要,作出必要安排,确保秘书处的工作不致中断;



6. 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继续研究如何最有效地防止人民被强迫或非自愿地失踪，以便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一般性的建议；

7. 决定由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在“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分项目下审议此问题。

1982/25 智利人权问题<sup>92</sup>

人权委员会，

认识到委员会有责任促进并鼓励对所有的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尊重，并决心对任何地方发生的侵犯人权情事密切加以注意，

回顾其1979年3月6日第11(XXXV)号决议、1980年2月29日第21(XXXVI)号决议、1981年2月26日第9(XXXVII)号决议、联大1981年12月16日第36/157号决议以及联大1978年12月20日关于失踪人士的第33/173号决议，这些决议证明联合国对智利人权情况非常关切，

认识到过去一年来的事态发展仍需联大和人权委员会加以注意，

对于特别报告员的结论认为智利人权情况非但没有得到任何改善，在有些方面反而恶化，而联大和人权委员会所作出的呼吁没有一项受到重视，感到不安，

深信从1981年3月11日起生效的没有广大人民参与制订的智利新宪法，不仅不能保障人权和基本自由，在某些方面反而会纵容对其进行干涉，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关于智利人权问题的报告，<sup>93</sup>

1. 赞扬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委员会1981年2月26日第9(XXXVII)号决

---

<sup>92</sup> 1982年3月10日第56次会议上经唱名表决以28票对6票，8票弃权通过见第三章。

<sup>93</sup> A/36/594和E/CN.4/1484。

议编写的报告；

2. 重申对特别报告员所指出的智利人权问题继续存在，在有些方面甚至反而恶化的情况深感关切，特别对以下情况深感关切：

- (a) 传统的民主法律秩序和制度因紧急法令的施行和延长而遭到破坏；颁布的宪法不能反映人民自由表达的意志，而且其条文取消、中止或限制人民应该享受或行使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 (b) 任意将人拘留和关押在秘密地点的做法日增，并经常施以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以致一些人就此不明不白地死去；
- (c) 若干人因参加工会、学术、文化和人道主义的活动而遭到迫害、恐吓和监禁，有的还被放逐，强迫流放；

3. 并重申其对人身保护令的补救办法证明无效而深感不安，因为智利司法部门对此未能充分行使其权力，在履行其职务时受到巨大限制，而对被控造成人民死亡和失踪的军、警人员的诉讼案最近被撤回；

4. 再次紧急呼吁智利当局根据各种国际文书所规定的义务尊重和促进人权，尤其要采取下列具体步骤 人权委员会才能够考虑结束特别报告员的使命：

- (a) 取消导致侵犯人权事件不断发生的紧急法令，恢复智利人民过去所享有的民主制度和宪法保障；
- (b) 结束对行使言论自由权包括请愿权的人进行任意拘留、肉体或精神上的恐吓和迫害；
- (c) 尊重因政治原因被拘留的人的人权，将其同被拘留的刑事罪犯分别对待；
- (d) 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生存权，防止迫害、恐吓以及造成不明不白死亡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并对这种做法的责任者起诉和惩处；

- (e) 调查并弄清因政治原因失踪的人士的命运，将调查结果告知这些人士的亲属，并对这类失踪事件的责任者起诉和惩处；
- (f) 全面恢复工会权利，特别是组织可以不受政府控制而自由活动及能充分行使罢工权利的工会的自由；
- (g) 恢复充分享受和行使公民权利、政治权利和自由，保证集会和结社自由、智利公民在本国居住和自由进出本国的自由，并停止对本国国民适用放逐的做法，这种做法等于强迫流放国外；

5. 拒绝接受智利当局不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和不履行智利根据各种国际人权文件应承担的义务的态度；

6.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授权延长一年并请他向联大第三十七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报告智利人权方面的进一步发展情况；

7.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出安排，为执行本决议提供充分的资源和人员；

8. 决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上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审议智利人权方面的问题。

1982/26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境内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害的问题：波兰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sup>24</sup>

人权委员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载列的各项原则，<sup>25</sup>

意识到它有责任促进和保证维护这些原则并确保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尊重，

重申各成员国均有保障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并应履行它们根据人权领域的各项国际文书而承担的责任，

决心对任何地方发生的侵害人权情况随时保持警惕，

认识到近来波兰的事态发展引起了不容忽略的人道主义问题，

1. 对据报在波兰继续发生的普遍侵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深表关切，这类行为包括肆意逮捕和拘留数千民众，取消言论自由与和平集会自由，中止组织和参加独立工会的权利，并对被控违反军事管制法者判以重刑；

2. 确认波兰人民有权不受外来干涉，进行其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3. 注意到波兰当局声明它们有意结束限制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措施；

4. 表示希望这一公开声明的意愿能够在不久的将来得到实现，特别是要释放所有未经起诉而拘捕的人，复查根据波兰军事管制法而判处的重刑，并撤销对新闻自由流通施加的限制；

---

<sup>24</sup> 1982年3月10日于第58次会议上进行唱名表决，以19票赞成、13票反对、10弃权获得通过。 见第十章。

<sup>25</sup> 联大第217 A (III)号决议。

5. 强调在波兰开展工作的国际和国内人道主义组织活动的重要意义；
6. 决定请秘书长或他所指定的人士，根据他认为有关的资料，包括波兰政府愿意提供的意见和材料，对波兰的人权情况进行透彻的研究，并向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
7. 请波兰政府向秘书长或他所指定的人士提供合作；
8. 又决定以秘书长或他所指定的人士的报告为基础，作为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优先事项，继续审查波兰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1982/27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  
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境内人权和基  
本自由遭受侵害的问题<sup>96</sup>

人权委员会，

在《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所载各项原则的指导下，<sup>97</sup>

注意到联合国各会员国有必要履行各项国际文件规定的义务，以促进和鼓励对任何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回顾联大1981年11月25日第36/55号决议，其中联大宣布了《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还回顾联大1981年11月9日关于就地或擅自处决的作法的第36/22号决议，

考虑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8(XXXIV)号决议，其中对伊朗泛神教徒面临的危险局势深感忧虑，并考虑到秘书长按照该决议提交的报告，<sup>98</sup>

1. 对伊朗就地或擅自处决等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深表忧虑；

<sup>96</sup> 1982年3月11日第59次会议上进行唱名表决，以19票赞成、9票反对、15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sup>97</sup> 联大第217 A(III)号决议。

<sup>98</sup> E/CN.4/1517。

2. 促请作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的伊朗政府尊重并确保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任何个人享有该公约所确认的权利，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3. 请秘书长同伊朗政府就该国当前的人权情况建立直接联系，并继续努力确保泛神教徒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4. 请秘书长根据所得到的一切资料，包括他同伊朗政府就该国目前一般人权情况建立直接联系的资料，编写一份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5. 请伊朗政府同秘书长进行合作；

6. 决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上继续审议伊朗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1982/28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  
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境内人权和基  
本自由遭受侵害的问题：萨尔瓦多的人权情况<sup>99</sup>

人权委员会，

认识到《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sup>100</sup>中所载原则不论在什么情况下都永久有效，

再次重申所有成员国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它们在人权领域各项国际法律文件中承担的义务，

决心对不论在何处发生的侵害人权情况保持警惕，并采取措施以恢复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回顾联大在其1980年12月15日第35/192号决议和1981年12月16日第36/155号决议中曾表示深深关切萨尔瓦多的人权情况，特别是因为看到数以千计的人民的死亡和笼罩着该国的镇压气氛和不安全气氛，

<sup>99</sup> 1982年3月11日第59次会议上进行唱名表决，以25票赞成、5票反对、13票弃权获得通过。 参见第十章。

<sup>100</sup> 联大第217A(III)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1981年3月11日第32(XXXVII)号决议，其中决定指派一名审查萨尔瓦多人权情况的特别代表，

仔细地审查了特别代表的报告，<sup>101</sup>其中证实了由政府的半军事组织和其他武装集团在萨尔瓦多进行的谋杀、劫持、恐怖行为和所有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严重侵害至今不断发生，

特别注意到特别代表虽然指出目前在萨尔瓦多维持正常司法工作的困难，但强调萨尔瓦多执政当局对于该国人权不断受到侵害一般采取漠视和不理睬的态度，

赞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10(XXXIV)号决议，其中指出唯有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102</sup>第25条，才能通过其所有政治势力的参与，保证萨尔瓦多人民充分行使其建立一个民主选举政府的基本权利，

铭记着如特别代表报告中所示，萨尔瓦多情况的根本原因在于国内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因素，而小组委员会设想的在萨尔瓦多有效行使公民和政治权利的条件目前并不存在，

重申其在第32(XXXVII)号决议中向萨尔瓦多有关方面作出的呼吁，请它们和平解决争端，停止暴力，以免更多人丧生，并减轻萨尔瓦多人民的苦难，

1. 赞扬特别代表有关萨尔瓦多人权情况的报告；
2. 对于萨尔瓦多情况不断恶化，人权不断受到侵害以及萨尔瓦多人民因此所受的苦难深表关切，并遗憾联大、人权委员会和整个国际社会作出的停止暴力的呼吁没有受到注意；

3. 申明只有萨尔瓦多人民才能行使自己的权利，以自由地确定其政治地位和自由地发展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并创造条件，在没有任何直接或间接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进行对于这个国家及其人民来说最适合和最需要的变革；

---

<sup>101</sup> E/CN.4/1502.

<sup>102</sup> 联大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4. 重申联合国大会向萨尔瓦多政府发出的呼吁：希望它与萨尔瓦多所有有代表性的政治力量共同工作，努力通过谈判取得一项全面的政治解决办法，以便在没有恐吓和恐怖的气氛中，为建立一个民主选举的政府而创造适当的条件；

5. 再次促请萨尔瓦多有关各方注意：1949年8月12日通过的《日内瓦公约》<sup>103</sup>的第3条对于战争法都有所规定，这些国际法的规定适用于非国际性质的武装冲突，并要求冲突各方对于人权的保护和平民的人道待遇订一个最低标准；

6. 回顾联合国大会第36/155号决议，其中大会再次向所有国家发出呼吁，要求它们不干涉萨尔瓦多的内政，停止供应军火和任何类型的军事援助，以便让这个国家的各种政治力量恢复和平和安全；

7. 吁请萨尔瓦多有关各方充分合作，不干涉人道主义组织为减轻萨尔瓦多平民百姓的痛苦而进行的活动；

8. 强烈敦促萨尔瓦多政府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充分尊重该国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9. 决定将特别代表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并请他就萨尔瓦多人权问题的进一步发展情况向第三十七届联合国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的特别代表提供一切必要的帮助；

11. 吁请萨尔瓦多政府以及其他各方同人权委员会的特别代表进行合作；

12. 决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将萨尔瓦多的人权问题当作重要优先项目予以审议。

---

<sup>10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英文本第31以下各页。



1982/29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境内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害的问题：就地或擅自处决问题<sup>104</sup>

人权委员会

1.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

〔决议案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二〕

1982/30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境内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害的问题<sup>105</sup>

人权委员会，

回顾联大在《世界人权宣言》<sup>106</sup>中宣布每一个人和社会机构经常铭念该《宣言》应努力通过教诲、教育促进对《宣言》所规定的权利和自由的尊重，

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107</sup>都肯定个人对其他个人和对他所属的社会负有义务，应为促进和进行各公约所承认的权利和自由而努力，

重申其1977年2月28日第5(XXXIII)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决定在同等的基礎上处理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侵害，和公民及政治权利的问题，

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曾再三地一再强调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

<sup>104</sup> 1982年3月11日第59次会议上，以33票赞成，1票反对，8票弃权获得通过。 见第十章。

<sup>105</sup> 1982年3月11日第59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 见第十章。

<sup>106</sup> 联大第217A(III)号决议。

<sup>107</sup> 联大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对增进和保障人权所起的重要作用，

回顾其1980年2月29日第23(XXXVI)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呼吁各国政府鼓励和支持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行使其权利与义务，促进对人权的有效遵守，但不妨碍《世界人权宣言》第29条和第30条的规定，

又回顾其1981年3月11日未经表决即通过的第28(XXXVII)号决议，

在不违反《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条或第5条的情况下，对于所有阻止个人、团体或社会机构提倡和保护普世公认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或文化权利的享有的企图，至感遗憾，

1. 重申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不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29和第30条的前提下，有权利也有责任提倡和保护《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所有其他有关国际文书中所承认的权利；

2. 强调个人在行使这些权利和自由时，只受《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有关人权的公约和其他有关文书所定的限制；另加限制或迫害处罚个别或集体地行使普世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任何人，是与各国根据这些文书承担义务，为充分有效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而努力一事不相符的；

3. 请秘书长向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提倡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的原则草案要点；

4. 又请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根据这些要点，编写一份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其中包括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提倡和保护普世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权利和责任的原则，要考虑到国家在促进人权以及照顾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相互依存关系方面的特别责任；

5. 决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根据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优先从事拟订一项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提倡和保护普世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权利和责任的宣言草案。

1982/31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  
未独立国家和领土境内人权和基本自由遭  
受侵害的问题：危地马拉人权情况<sup>108</sup>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sup>109</sup>和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sup>110</sup>规定的原则，

回顾委员会1979年3月14日第12(XXXV)号决定，以及1980年3月11日第32(XXXVI)号决议和1982年3月11日第33(XXXVII)号决议，

注意到联大1981年12月16日第36/435号决定，

考虑到载于1981年12月31日秘书长的说明<sup>111</sup>中关于危地马拉人权情况的资料，

痛惜对于秘书长致力于建立同危地马拉政府的直接联系，以便人权委员会可能更加全面获悉该国人权情况的工作危地马拉政府未予合作，

注意到危地马拉政府在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上作出的今后在这方面予以合作的保证，

1. 深为关切危地马拉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的持续恶化；
2. 请主席经主席团内协商后，指派一名人权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其任务是根据他认为有关的一切材料，包括危地马拉政府可能愿意提供的任何意见和资料，对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加以透彻的研究，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3. 请危地马拉政府给予特别报告员全面合作；
4. 请秘书长给予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一切必要的协助；
5. 决定在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危地马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

<sup>108</sup> 1982年3月11日第59次会议上进行唱名表决，以29票赞成、2票反对、12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sup>109</sup> 联大第217A(III)号决议。

<sup>110</sup> 联大第2200(XXI)号决议，附件。

<sup>111</sup> E/CN.4/1501。

1982/32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  
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境内人权和基本  
自由遭受侵害的问题；人权和大规  
模外流<sup>112</sup>

人权委员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赋予它的促进和鼓励尊重全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  
铭记侵犯人权是造成大规模外流的主要原因，

回顾有关人权和大规模外流问题的委员会1980年3月11日第30(XXXVI)  
号决议、联大1980年12月15日第35/196号决议和委员会1981年3月11日  
第29(XXXVII)号决议，

注意到关于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的联大1980年12月11日第35/  
124号决议和1981年12月16日第36/148号决议，

念及关于全面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联大1977年12月16日第32/  
130号决议和委员会1977年2月21日第4(XXXIII)号决议，

考虑到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应付灾害和其他紧急情况的能力的联大1981年12  
月17日第36/225号决议，并铭记关于作出国际努力以应付紧急情况下的人道主  
义需要的所有联大有关决议，

注意到关于建立一个新的人道主义国际秩序的联大1981年12月14日第36/  
136号决议，

感到不安的是在世界很多地区外流和流离失所的人数仍然很多，规模仍然很大，  
严重关切世界各地数以百万计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所遭受的痛苦，

注意到这种突然而大规模的人口迁移给整个国际社会造成的沉重负担，特别是  
对本身资源有限的发展中国家所造成的沉重负担，

---

<sup>112</sup> 1982年3月11日第59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而通过。见第十章。

回顾到为保护难民而制定的基本原则以及必须充分尊重和维护这些原则，

1. 赞扬特别报告员关于人权和大规模外流问题的研究报告；<sup>113</sup>
2. 请秘书长把这一研究报告转送联大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
3. 请秘书长尽快将这一研究报告提请联大1981年12月16日第36/148号决议设立的进行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组注意；

4. 请各有关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或部门、各专门机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这一研究报告和其中建议向秘书长提出意见；

5. 请特别报告员为了便利联大审议这一报告，同各有关政府、秘书长、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间组织就这一研究报告和其中建议进行深入探讨，把它们看法连同他自己的意见在介绍其报告时向联大说明，并在政府专家组需要时随时与其咨商；

1982/33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境内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害的问题：玻利维亚的人权情况<sup>114</sup>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sup>115</sup>所载的原则，

认识到有责任全面了解发生在任何地方的侵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

回顾1981年3月11日第34(XXXVII)号决议，其中规定指派一名特使对玻利维亚侵害人权的情况进行彻底的调查研究，

---

<sup>113</sup> E/CN.4/1503。

<sup>114</sup> 1982年3月11日第59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 见第十章。

<sup>115</sup> 联大第217A(III)号决议。

已仔细地审查了特使的研究报告<sup>116</sup>和玻利维亚政府的意见，<sup>117</sup>

注意到特使的以下结论：自1980年7月17日以来，玻利维亚发生了严重、大规模和持续侵犯人权的事态，

还注意到玻利维亚政府的意见以及特别是特使的结论：自1981年9月4日以来，玻利维亚人权情况已有改善，

请玻利维亚政府加速其关于拟签署和批准一些国际人权文书，尤其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法律研究，

表示希望恢复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进程将会继续不受阻碍地发展，

确信为监察玻利维亚人权情况的发展，联合国保证继续加以注意，

欢迎玻利维亚政府对特使给予的合作，

1. 表示深切关切1980年7月17日后玻利维亚所发生的严重、大规模和连续侵害人权的事态；
2. 再次表示满意1981年9月4日以来玻利维亚人权情况发生的改善；
3. 促请玻利维亚政府采取进一步的实际措施来贯彻其声明要确保全面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决定；
4. 请秘书长向玻利维亚政府提供其所要求的咨询服务和其他形式的适当援助，以协助该政府继续采取适当的措施保障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5. 决定将特使的授权延长一年并请他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6. 请玻利维亚政府正如不久前一样，继续对委员会的特使给予积极合作；
7. 请秘书长对特使给予一切必要的协助；
8. 决定在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审议委员会特使的报告。

---

<sup>116</sup> E/CN.4/1500。

<sup>117</sup> E/CN.4/1500/Add.1。

1982/34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  
独立国家和领土境内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  
赤道几内亚的人权情况 <sup>118</sup>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关于赤道几内亚人权情况的 1979 年 3 月 13 日第 15(XXXV) 号决议、  
1980 年 3 月 11 日第 33(XXXVI) 号决议和 1981 年 3 月 11 日第 31(XXXVII)  
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81 年 5 月 8 日第 1981/38 号决议中表示，  
随时准备应赤道几内亚政府的请求，协助该国政府在赤道几内亚境内恢复人权，并  
请秘书长拟订一个行动计划，以执行秘书长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33(XXXVI) 号决议  
委任的专家费尔南多·博略·希门尼斯教授所提出的各项建议，<sup>119</sup>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1 年 7 月 16 日第 1981/167 号决定请人权委  
员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审查秘书长所拟订的行动计划草案，

1.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经社理事会第 1981/38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up>120</sup>
2.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述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 A 节，决议草案三〕

<sup>118</sup> 1982 年 3 月 21 日第 59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 见第十章。

<sup>119</sup> E/CN.4/1439 和 Add. I.

<sup>120</sup> E/CN.4/1495.

1982/35 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并确保  
其人权和人格尊严的措施<sup>121</sup>

人权委员会，

深信迫切需要通过一项有关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的综合公约，

回顾联大1979年12月17日第34/172号决议，其中联大决定，在第三十五届会议期间，设立一个向所有会员国开放的工作组，以便拟订一项有关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的国际公约，

又回顾联大1980年12月15日第35/198号决议，其中联大满意地注意到该工作组已按照其职权范围在第三十五届会议期间开始工作，

进一步回顾联大1981年12月16日第36/160号决议，其中联大注意到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的报告，<sup>122</sup>并对工作组在完成其任务方面到目前为止所取得的重大进展表示满意，

注意到联大决定，为使工作组能尽快完成其任务，工作组将在1982年5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届常会一结束后于纽约再度举行为期两周的闭会期间的会议，

1. 欢迎工作组在拟订公约方面迄今为止所取得的进展；
2. 请各会员国在工作组履行其任务时给予充分的合作；
3. 希望联大尽早完成公约的拟订工作；
4. 请秘书长在题为“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人格尊严的措施”这一项目下，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报告这方面所取得的进一步进展。

<sup>121</sup> 1982年3月11日第60次会议上进行唱名表决，以39票对零票、3票弃权获得通过。 见第十二章。

<sup>122</sup> A/C.3/36/10。



1982/36 青年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  
包括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sup>123</sup>

人权委员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表示决心，使后世不再遭受战祸，以及促成社会进步和发展，

注意到联合国还应该增进普遍尊重和遵守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提高生活水平、提供充分就业机会以及创造经济和社会进步与发展的有利条件，

识认识到青年在每一个国家的全面发展中所能发挥的重大作用，

重申有必要教育青年，使他们具有理想，促使各国和平相处与相互了解，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献身于实现社会进步与发展的事业，

认为各国应采取行动，使青年享有其包括受教育权利和工作权利在内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以便青年在其本国的政治、经济与社会发展中能真正发挥积极作用，

欢迎联合国大会指定1985年为“国际青年年”，其口号是“参与、发展、和平”，

认识到国际青年年的筹备和庆祝工作将可创造有利的条件，引起人们注意青年的处境、具体需要和期望，以及展开工作创造最适当的条件，确保青年享有其包括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在内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1. 强调青年人在促进其本国政治、经济与社会发展中所能发挥的重要作用，特别是在克服阻碍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下列障碍中所能发挥的作用：新老殖民主义，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外国统治和占领，侵犯和威胁国家主权、民族统一和领土完整，否定人权和基本自由及民族自决权利和阻碍对其自然财富和资源行使充分主权。

<sup>123</sup> 1982年3月11日第60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见第十五章。

2. 呼吁各国采取适当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使青年享有其包括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在内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创造青年积极参与拟订和执行其本国经济与社会发展方案的条件；

3. 请秘书长就有关国际青年年的措施和活动方案的执行进展情况向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

4. 决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审议青年享有其包括受教育和工作权利在内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

1982/37 人权领域内的咨询服务：向乌干达提供援助<sup>124</sup>

人权委员会，

回顾联大关于对乌干达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提供援助的1980年12月5日第35/103号和1981年12月17日第36/218号决议，人权委员会1981年3月11日第30(XXXVII)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5月8日第1981/146号决定，

认为有必要适当地考虑到旨在帮助乌干达政府继续保证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有而提供的援助的重要性，

铭记乌干达政府指出的有关可以提供援助的人权领域内的需要，

满意地注意到乌干达政府为恢复该国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民主制度所作的努力，

欢迎乌干达政府和人民为重建、复兴和发展他们的国家做出的努力，

1. 请秘书长迅速同乌干达政府建立联系，以便在咨询服务方案范围内，提供一切适当援助，帮助乌干达政府采取措施，继续保证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有，特别

---

<sup>124</sup> 1982年3月11日第60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上文第……章。

要注意下列需要：

- (a) 提供适当援助，以重建高等法院和司法部的法律图书馆；
- (b) 遴选一名资深和富有经验的专家担任专员，根据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规范，主持修订乌干达法律，并刊行修订后的法律合订本；
- (c) 培训狱吏，以期保证落实公认的囚犯待遇标准；
- (d) 培训警官，特别是侦查和科研专家；

2. 请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机构以及各人道主义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支持和援助乌干达政府为保证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有所作的努力；

3. 决定由第三十九届会议在“人权领域内的咨询服务”项目下，根据秘书长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来审查这一问题；

4.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

[ 决定草案全文见第一章 B 节，决定草案 14 ]。

1982/38 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sup>125</sup>

人权委员会，

回顾委员会 1978 年 3 月 6 日第 14 (XXXV) 号决议、1979 年 3 月 14 日第 21 (XXXV) 号决议、1980 年 3 月 12 日第 37 (XXXIV) 号决议和 1981 年 3 月 10 日第 21 (XXXVII) 号决议，<sup>126</sup>

注意到委员会设立的审议关于在民族、种族、宗教、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宣言起草工作的工作组的报告，

<sup>125</sup> 1982 年 3 月 11 日第 60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九章。

<sup>126</sup> E/1982/12/ADD. 1-E/CN.4/1982/30/ADD. 1, D 节。

1. 决定在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审议题为“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的项目；

2. 决定在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上设立一个自由参加的工作组，以继续审议南斯拉夫提出的订正宣言草案<sup>127</sup>并考虑到其他所有有关文件。

### 1982/39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sup>128</sup>

#### 人权委员会，

忆及1978年2月7日波兰提交的儿童权利公约草案<sup>129</sup>，1979年10月5日提交的公约草案修正案<sup>130</sup>和1981年10月7日波兰提交的文件<sup>131</sup>，

回顾联大1978年12月20日第33/166号、1979年10月18日第34/4号、1980年12月11日第35/131号和1981年11月25日第36/57号决议，在最后一决议中，联大请人权委员会对完成儿童权利公约草案问题继续给予最高优先考虑，

又回顾委员会1978年3月8日第20(XXXIV)号、1979年3月14日第19(XXXV)号、1980年3月12日第36(XXXIV)号和1981年3月10日第26(XXXVII)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8年5月5日第1978/18号和1978年8月1日第1978/40号决议，和1980年5月2日第1980/138号和1981年5月8日第1981/144号决定，

---

<sup>127</sup> E/CN.4/SUB.2/L.734。

<sup>128</sup> 1982年3月11日第60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sup>129</sup> 人权委员会第20(XXXIV)号决议，附件。

<sup>130</sup> E/CN.4/1349。

<sup>131</sup> A/C.3/36/6。

满意地注意到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之前为期一周的谈判中和在本届会议期间取得的长足进展，

还注意到很多国家和国际组织的代表迄今在制订一份真正全面的国际儿童权利公约方面显示的广泛兴趣，

1. 决定在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上，继续优先进行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工作，以期在该届会议上完成该项公约的拟订工作，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转交联大；

2.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人权委员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之前召开一次为期一星期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会议，以利完成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拟订工作；

3.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

[ 决议全文见第一章 A 节，决议草案四。 ]

1982/40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采取的其他途径、方式和方法<sup>132</sup>

人权委员会，

回顾联大1979年11月23日第34/46号决议，1980年12月15日第35/174号决议和1981年12月14日第36/133号和第36/135号决议，

考虑到联大1977年12月16日第32/130号决议中的概念，

铭记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79年5月10日第1979/36号决议中所

<sup>132</sup> 1982年3月11日第60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采取的措施，

并回顾委员会1981年3月10日第23 (XXXVII)号决议，其中决定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上继续正在进行中的全面分析工作，以便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研究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以及研究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采取的其他途径、方式和方法，

承认正在进行的工作能对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所作的努力作出贡献，

重视改进现有联合国系统处理人权问题的机构的职能，

1. 满意地注意到第三十八届会议设立的无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的报告；<sup>133</sup>

2. 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一届常会审议是否有可能重新安排委员会每年开会的日期，和如有必要小组委员会的会议日期，以便允许委员会在每年稍后的时间开会；

3. 决定在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审议能否使其议程合理化问题，并为此目的，在该届会议期间设立一个十人非正式小组来研究在这方面可以对第四十届会议的议程采取什么行动；

4. 请非正式小组考虑到第三十八届会议设立的无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的报告；

5. 还决定在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审议制订工作方案和方法的问题，同时考虑到现有人权文件和包括第32/130号决议在内的有关的联大决议中提出的概念；

6. 决定在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其工作安排时考虑限定发言时间的问题，以便保证有充分时间审议议程上的全部项目；

7. 决定在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审查无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的组织和职能；

---

<sup>133</sup> E/1982/12/Add. I-E/CN.4/1982/30/Add. I, B节。

8. 决定按照联大第 36/135 号决议的要求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转告联大，委员会拟在考虑到执行第 1982/22 号决议时所进行的工作下，继续审议设立一个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的建议；

9. 决定在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上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以继续正在进行的全面分析工作；

10.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请联大注意本决议及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报告中有关的一章。

1982/41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 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采取的其他途径、方式和方法<sup>134</sup>

人权委员会，

回顾到本委员会 1981 年 3 月 10 日第 20 (XXXVII)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联大通过《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草案》，

对联大通过该《宣言》<sup>135</sup> 表示极大的满意，

念及本委员会关于开展人权领域内的新闻活动的 1979 年 3 月 14 日第 23 (XXXV)、1980 年 3 月 11 日第 24 (XXXVI) 及 1981 年 3 月 10 日第 24 (XXXVII) 号决议，以及现由秘书长正在执行的关于传播人权问题基本国际文件的世界行动计划，

---

<sup>134</sup> 1982 年 3 月 11 日第 60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sup>135</sup> 联大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5 号决议。

1. 请秘书长在关于传播人权问题基本国际文件的世界行动计划范围内，以尽可能多的语言优先广泛地传播《联合国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可容忍和歧视宣言》；

2. 又请秘书长尽快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出版一本载有上述宣言全文以及《世界人权宣言》<sup>136</sup> 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137</sup> 有关条文的小册子，并予以最广泛的散发。

1982/42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采取的其他途径、方式和方法——开展人权领域的宣传活动<sup>138</sup>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有关在人权领域开展公众宣传活动问题的1979年3月14日第23 (XXXV)号决议、1980年3月11日第24 (XXXVI)号决议和1981年3月10日第24 (XXXVII)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5月2日第1980/30号决议，

注意到有关人权各项国际公约现状的联大1981年11月25日第36/58号决议，

考虑到有关新闻问题的联大1979年12月18日第34/182号决议、1980年12月16日第35/201号决议和1981年12月16日第36/149号决议，

<sup>136</sup> 联大第217A(III)号决议。

<sup>137</sup> 联大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sup>138</sup> 1982年3月11日第60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赞赏秘书长关于加强人权领域新闻活动所采取的措施的报告，<sup>139</sup>

重申相信有关人权领域的教学、教育和宣传方案有助于进一步促进与保护人权，

注意到改进人权领域宣传工作的活动是履行《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3款规定的联合国宗旨的努力的必要部分，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根据宪章规定负有特殊责任作为为这些目的而采取的行动的协调中心，

欢迎在1983年纪念《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三十五周年，<sup>140</sup>

1. 请所有国家政府继续考虑采取行动以利于宣传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活动，尤其要宣传人权委员会在确定和执行人权标准方面所进行的工作；

2. 请秘书长多加注意如何提高公众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关心，在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三十五周年时更应如此，并就此向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3. 欢迎在1982—1983两年期中开展拟议的关于传播各项人权国际文书的方案，并请秘书长每年就此方案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4. 建议联合国在这方面应将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文书、尤其是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各种语文译本，包括联合国正式语文以外的语文译本，汇编起来，并请各国政府将其已有的译文定本提供给人权司；

5. 请秘书长考虑在联合国各办事处内设立小型参考图书馆，收藏有关人权的学术性和群众感兴趣的资料，要优先在发展中国家设立这类办事处；

6. 请秘书长将其报告中所提到的计划的制订和执行情况以及他针对本决议文第5段的请求所采取的行动告知委员会；

---

<sup>139</sup> E/CN.4/1368, E/CN.4/1436, E/CN.4/1496。

<sup>140</sup> 联大第217A(III)号决议，和第32/123号决议。

7. 决定在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在“进一步提高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项目下继续审议此问题。

1982/43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特别是：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sup>141</sup>

人权委员会，

铭记其1981年3月11日第35(XXXVII)号决议，

回顾联大1981年12月16日第36/151号决议，其中联大决定设立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注意到所有各国政府都有义务按照它们根据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责任，尊重和促进人权，

又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发生在许多国家的酷刑行为，

认识到有必要本着纯粹人道主义的精神向酷刑受害者提供援助，

1. 吁请所有各国政府，凡有能力捐助者，均积极响应向基金提供捐款的要求；
2. 请秘书长向所有各国政府转达委员会要求向基金提供捐款的呼吁。

---

<sup>141</sup> 1982年3月11日第60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1982/44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  
人权问题，特别是：酷刑和其他残忍、  
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sup>142</sup>

人权委员会，

铭记联大1981年11月25日第36/60号决议，其中要求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把完成拟订一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草案的工作当作最重要的优先事项；又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5月8日第1981/37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授权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之前召开一次为期一周的成员名额不限的工作组会议，以完成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草案的拟订工作，

回顾在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之前和会议期间，一个工作组对这个公约草案进行了讨论，但是发现不可能在会议期间完成此项工作，

满意地注意到该成员名额不限的公约草案工作组在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所取得的进展，

希望作出安排，加速公约草案的拟订工作，以期早日通过该公约，

1. 确认工作组最好在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之前开会，继续公约草案的拟订工作；

2. 决定在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上优先审议这个问题；

3.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

〔案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五。〕

---

<sup>142</sup> 1982年3月11日第60次会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B. 决定

1982/101. 工作安排<sup>143</sup>

- (a) 委员会决定设立几个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工作组，以审议项目 10 (a)、11、13 和 21。
- (b) 委员会还决定邀请下列人员出席其各次会议：
- (一) 关于项目 5：委员会关于智利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阿卜杜拉耶·迪埃先生；
  - (二) 关于项目 6：南部非洲境内人权遭受侵害问题特设专家组报告员阿纳·阿克扬·卡托先生；
  - (三) 关于项目 10 (b)：被迫或无故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科尔维尔子爵；
  - (四) 关于项目 12：委员会调查玻利维亚人权情况的特别代表埃克托尔·格罗斯-埃斯彼尔先生；
  - (五) 关于项目 12：委员会关于萨尔瓦多问题的特别代表；
  - (六) 关于项目 12：委员会调查人权和大规模外流问题的特别报告员萨德鲁丁·阿加·罕亲王；
  - (七) 关于项目 12 (b)：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 (XLVIII) 号决议，其情况正在受到审议的各国的代表；
  - (八) 关于项目 20：剥削童工问题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阿卜杜勒瓦哈勃·布德希巴先生。

---

<sup>143</sup> 1982年2月3日第4次会议通过，见第二十七章。

1982/102. 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sup>144</sup>

委员会决定，项目 12(a) (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项下的辩论延至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上进行，届时给予适当的优先注意；但委员会以前就这项目通过的各项决议中要求采取的行动仍须照行，包括请秘书长向委员会提出一份有关执行情况的报告在内。

1982/103. 关于人权委员会设立一个工作组  
负责审查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第 1503(XLVIII) 号决议提交委  
员会处理的情况和委员会正在处  
理的情况的一般决定<sup>145</sup>

人权委员会决定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后，成立一个由五个委员会成员组成的工作组，于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前举行为期一周的会议，以审查可能由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 号决议提交委员会处理的有关情况和委员会决定继续审查的特别情况。

---

<sup>144</sup> 1982 年 3 月 11 日第 59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见第十章。

<sup>145</sup> 1982 年 3 月 5 日第 51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82/104 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或外国统治或  
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对决议草案  
E/CN.4/1982/L.21及载于E/CN.4/  
1982/L.30、E/CN.4/1982/L.32  
和E/CN.4/1982/L.34号文件内对该  
决议草案的修正案延期采取行动**<sup>146</sup>

委员会决定对第E/CN.4/1982/L.21号决议草案以及第E/CN.4/1982/L.30号、E/CN.4/1982/L.32号和E/CN.4/1982/L.34号文件中所载对上述决议草案的各项修正延期采取行动。

**1982/105. 对付一切基于种族或人种的排他性  
或偏狭性、仇恨、恐怖、有系统地  
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或产生这种  
结果的极权主义的或其他的思想与  
作法，特别是纳粹主义、法西斯主  
义和新法西斯主义的思想与作法所  
应采取的措施**<sup>147</sup>

委员会决定将对题为“对付一切基于种族或人种的排他性或偏狭性、仇恨、恐怖、有系统地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或产生这种结果的极权主义的或其他的思想与作法，特别是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的思想与作法所应采取的措施”的项目的进一步讨论与行动延期至第三十九届会议，届时委员会将予以优先审议。

<sup>146</sup> 1982年3月11日第60次会议未经表决予以通过。 见第七章。

<sup>147</sup> 1982年3月11日第60次会议未经表决予以通过。 见第二十章。

1982/106. 任命委员会的南部非洲境内  
人权遭受侵害的问题特设专  
家工作组主席<sup>148</sup>

委员会决定指派 A. A. 卡图先生继 K. 姆巴亚先生任委员会南部非洲境内人权遭受侵害的情况特设专家工作组的主席。

1982/107. 由《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  
行国际公约》缔约国代表组  
成委员会成员三人小组审议  
缔约国按照《公约》第七条  
规定提出的报告<sup>149</sup>

委员会决定，由《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缔约国代表保加利亚、墨西哥和扎伊尔的代表组成委员会成员三人小组，审议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七条提交的报告。

1982/108. 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sup>150</sup>

委员会注意到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1982/109. 向范博文先生致谢<sup>151</sup>

人权委员会决定向 T. C. 范博文先生致谢，感谢他对委员会工作和人权事业的贡献。

---

<sup>148</sup> 1982年3月12日第62次会议未经表决予以通过，见第四章。

<sup>149</sup> 1982年3月12日第62次会议未经表决予以通过，见第十四章。

<sup>150</sup> 1982年3月12日第62次会议未经表决予以通过，见第二十四章。

<sup>151</sup> 1982年3月12日第62次会议未经表决予以通过，见第二十七章。

## 二十七、第三十八届会议的安排

### A. 会议的开幕和会期

438.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于1982年2月1日至3月12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召开。

439. 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主席罗德里格先生(巴西)在第一次会议上宣布本届会议开幕,他在开幕词中表示欢迎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5月7日所选举或再次选举任期三年的委员会下述成员(理事会第1981/134号决定):阿根廷、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古巴、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巴基斯坦、卢旺达、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津巴布韦;他还向委员会汇报了自上届会议以来的活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任以秘书长名义欢迎各位与会代表。随后,人权司司长作了发言。

### B. 出席情况

440. 本届会议有下列人员出席:委员会的43个成员国的代表、联合国其他会员国的观察员、非会员国的观察员、各专门机构的代表、区域间非政府组织代表、民族解放运动代表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出席者名单载于附件一。

###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441. 1982年2月1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以鼓掌方式选出下述主席团成员:

主席:伊万·加维洛夫先生 (保加利亚)

副主席<sup>1</sup>:安尼斯·萨拉贝先生 (阿尔及利亚)

波约罗先生 (塞浦路斯)

彼得·古伊曼先生 (荷兰)

报告员:达维劳德先生 (阿根廷)

---

<sup>1</sup> 副主席是按其所代表之国家的名称英文字母顺序排列的。



#### D. 议程

442. 委员会收到了根据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894 (LVII) 号决议第 3 段审议的临时议程草案、并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5 条而拟制的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 E/CN.4/1480 )。

443. 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临时议程。 经通过的议程载于附件二。

#### E. 工作的安排

444. 委员会第 1 次、第 2 次、第 3 次和第 4 次会议审议了会议工作安排。 委员会铭记各项目相互间的优先次序以及所收到的文件资料，根据主席团成员的建议，同意将下列项目同时予以审议：项目 6、7、16 和 18；项目 8 和 19；项目 10 和 10(b)；项目 23 和 24。 委员会还同意，其成员在审议项目 4 时也审议项目 9。此外，委员会同意以下列顺序审议议程项目：4；15；11；6、7、16 和 18；9；8 和 19；20；10 和 10(b)；5；12；14；17；23 和 24；11；21；13；10(a)；以及 25 和 26。

445. 1982 年 2 月 2 日委员会第 3 次会议决定在 审议议程项目 12 之前暂停对下列国家代表团所提交的决定草案 ( E/CN.4/1982/L.1, 1982 年 2 月 2 日 ) 的辩论：澳大利亚、加拿大、丹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国、意大利、日本、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sup>2</sup> 委员会秘书在 1982 年 3 月 5 日第 51 次会议上宣布提案国撤消了决定草案 E/CN.4/1982/L.1。

---

<sup>2</sup> 关于暂停辩论的这一决定以唱名方式表决，结果以 11 票赞成、零票反对、14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埃塞俄比亚、印度、约旦、墨西哥、波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弃权：中国、哥斯达黎加、斐济、加纳、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乌干达、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446. 委员会第4次会议决定设立可自由参加的非正式工作组，以审议项目10(a)、13、11和21。

447. 委员会还决定（决定全文，见第二十六章B节第1982/101号决定）邀请下列人士参加委员会各次会议；

- (a) 关于项目5，委员会关于智利境内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迪伊尔先生（1981年2月26日委员会第9(XXXVII)号决议）；
- (b) 关于项目6，特设专家工作组关于南部非洲境内人权遭受侵害问题的报告员卡图先生（1981年2月23日委员会第5(XXXVII)号决议）；
- (c) 关于项目10(b)，被迫或无故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报告员科维尔子爵（1981年2月26日委员会第10(XXXVII)号决议）
- (d) 关于项目12，委员会审议玻利维亚境内人权局势的特别代表格罗—埃斯皮埃先生（1981年3月11日委员会第34(XXXVII)号决议）；
- (e) 关于项目12，关于萨尔瓦多境内人权情况的特别代表帕斯托—里德鲁埃霍先生（委员会1981年3月11日第32(XXXVII)号决议）；
- (f) 关于项目12，委员会审议人权与人口大规模外流问题的特别报告员萨德鲁丁·阿加汗亲王（委员会1981年3月11日第29(XXXVII)号决议）；
- (g) 关于项目12(b)，委员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而审议其局势的国家之代表；
- (h) 关于项目20，小组委员会关于剥削童工问题特别报告员布迪巴先生（小组委员会第18(XXXIV)号决议）。

#### F. 会议、决议和文件

448. 委员会举行了第62次会议。

449. 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与决定载于本报告第二十六章。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予以关注的决议与决定草案载于第一章。

450. 附件三载有关于某些决定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
451. 附件四载有提交委员会审议的文件一览表。
452. 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组关于项目 10(a)、11、13 和 21 的报告载于本报告的增编 (E/1982/12/Add.1—E/CN.4/1982/30/Add.1) 中。

G. 其他事项

453. 委员会在 1982 年 3 月 12 日第 62 次会议上决定对 T. C. 范博文先生致力于委员会的工作和人权事业表立感谢。(决定案文见, 第二十六章 B 节, 第 1982/109 号决定。)

附件一

出席情况

成员国

阿尔及利亚

Mr. Anisse Salah-Bey, Mr. Salah Fellah,\* Mr. Abdelkader Taffar,\*  
Mrs. Fatma-Zohra Ksentini,\* Mr. Lakhel Benkelai\*

阿根廷

Mr. Gabriel Martínez, Mr. Atilio Molteni\*, Mr. Alberto Davérède\*,  
Ms. Norma E. Nascimbene,\*\* Mr. Mario Pena,\*\* Mr. Roberto Rodríguez,\*\*  
Mr. Juan F. Gomensoro,\*\* Mr. Roberto Lopez Delgado,\*\* Mr. Juan Arcuri,\*\*  
Mr. Jorge I. Bullo Perea,\*\* Mr. Juan Sola\*\*

澳大利亚

Mr. Pierre Hutton, Ms. Pera Wells,\* Mr. Joe Thwaites,\* Ms. Erika Feller,\*  
Mr. Jim Thomson,\*\* Ms. Margaret Doyle\*\*

巴西

Mr. Carlos Calero Rodrigues, Mr. Gilberto Vergne Saboia,\* Mr. Affonso  
Emilio de Alencastro Massot,\* Mr. Renato Xavier,\* Mr. Enio Cordeiro\*

保加利亚

Mr. Ivan Carvalov, Mr. Nikola Stoimenov\*, Ms. Roumiana Dermendjieva\*,  
Mr. Vladimir Sotirov\*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 Lev I. Maksimov, Mr. Vladimir V. Grekov,\* Mr. Stanislav S. Ogurtsov,\*  
Mr. Serguei N. Chilovitch\*\*

加拿大

Mr. Yvon Beaulne, Mr. Richard McKinnon,\* Mr. Frank Chandler,\*  
Mr. Roderick Bell,\*\* Mr. Jacques Gaudreau,\*\* Mrs. Julie Loranger,\*\*  
Ms. E. Feldman,\*\* Ms. Shelagh Day,\*\* Ms. E. Page\*\*

中国

Mrs. Gu Yijie, Mr. Ma Longde,\* Mr. Gu Shiyun,\* Ms. Zhang Yanling,\*  
Mr. Chen Shiqiu,\* Mr. Chou Hsienchueh,\* Ms. Guo Yuanhui,\* Ms. Tu Yung,\*  
Mr. Yu Shutong,\*\* Mr. Yang Wenchang\*\*

哥斯达黎加

Mrs. Elizabeth Odio Benito<sup>a</sup>, Mr. Luis A. Varela Quiros<sup>b</sup>, Mrs. Marta E.  
Odio Benito\*

古巴

Mr. Luis Solá Vila, Mr. Julio Heredia Pérez,\* Mr. Angel Victor González  
Pérez,\* Mrs. Olga Valdés,\* Mrs. María A. Flores\*

\* 副代表

\*\* 顾问

<sup>a</sup> 到1982年2月19日止

### 塞浦路斯

Mr. Andreas Ch. Pouyouros, Mr. Andrestinos Papadopoulos,\* Mr. Charis Theodorou\*\*

### 丹麦

Mr. Niels Boel, Mr. Kaj Repsdorph<sup>C</sup>, Mr. Michael Bendix,\* Mr. Niels K. Dyrlund,\*  
Ms. Aase Moltke-Leth,\* Ms. Marie-Louise Laursen\*

### 埃塞俄比亚

Mr. Tadesse Terrefe, Ms. Kongit Sinegiorgis,\* Mr. Feseha Masresha\*

### 斐济

Mr. Ross I. Ligairi

### 法国

Mr. Claude-Albert Colliard, Mr. Robert de Souza,\* Mr. Jacques Le Blanc,\*  
Mr. Louis Giustetti,\* Mr. Michel Perrin,\*\* Mr. Gilles Chouraqui,\*\*  
Mr. Jean-François Bouffandeau,\*\* Mr. Jean Maurice Ripert,\*\* Ms. Sylvaine Carta,\*\*  
Mr. Frédéric Pierret,\*\* Mr. Régis de Gouttes,\*\* Mrs. Françoise Camus,\*\*  
Ms. Elisabeth Ponroy\*\*

### 冈比亚

Mr. O.A. Sallah, Mr. F.R.C. Blain,\* Mr. O.A.J. Mahoney,\* Mr. H.A. Jallow\*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Mr. Gerhard Jahn, Mr. Norbert Lang,\* Mr. Karl Borchard,\*\* Mr. Frank Lambach,\*\*  
Mr. Julius Bobinger,\*\* Mr. Horst Wolfram Kerll\*\*

### 加纳

Mr. Jonas K.D. Foli

### 希腊

Mr. Emmanuel Roucouas, Mr. Constantin Ivraakis,\* Mr. Paul Apostolides,\*\*  
Mr. Anastase Mitsialis,\*\* Ms. Ionna Manganara\*\*

### 印度

Mr. B.R. Bhagat, Mr. A.P. Venkateswaran,\* Mr. T.C.A. Rangachari,\*\* Mrs.  
Lakshmi Puri\*\*

### 意大利

Mr. Emilio Bettini, Mr. Manfredo Incisa di Camerana,\* Ms. Maria Antonietta  
Cao Pinna,\* Ms. Maria Teresa Falcetta,\* Mr. Claudio Zanghi\*\*

---

<sup>C</sup> 在 Mr. Boel 缺席时。

日本

Mrs. Sadako Ogata, Mr. Shunji Kobayashi,\* Mrs. Ryoko Akamatsu,\* Mr. Tadayuki Nonoyama,\* Mr. Hideki Hayashida,\*\* Mr. Naoharu Fujii,\*\* Mr. Kunio Shimizu,\*\* Ms. Nobuko Suzuki\*\*

约旦

Mr. Ghaleb Z. Barakat, Mr. Saleh Kabariti,\* Mr. Tarek Madi,\*\* Mr. Khalil Abdel-Rahim,\*\* Mr. Ahmad Al-Mufleh\*\*

墨西哥

Mr. Antonio Gonzáles de Leon, Mr. Alberto Szekely,\* Mrs. Orpha Garrido Ruiz,\*\* Ms. María Angelica Arce Mora\*\*

荷兰

Mr. Peter H. Kooijmans, Mr. Herman Burgers,\* Mr. Roelof R. Smit\*, Mr. Jaap A. Walkate,\*\* Mr. Antoine F. van Dongen,\*\* Mr. Hans van den Dool,\*\* Mr. Teunis Kamper,\*\* Mr. Cees Roels\*\*

巴基斯坦

Mr. Agha Hilaly, Mr. Mansur Ahmad,\* Mr. Munir Akram,\*\* Mr. Tariq Altaf,\*\* Mr. Salman Bashir\*\*

巴拿马

Mr. Octavio Ferrer Anguizola, Mr. Luis Ennrique Martínez Cruz\*, Mrs. Itzia Aizpurua Perez\*

秘鲁

Mr. Juan Alvarez Vita, Ms. Noela Pantoja Crespo\*

菲律宾

Mr. Luis Moreno-Salcedo, Mr. Francisco F. Santos\*, Mr. Calixto V. Espejo\*\*

波兰

Mr. Adam Lopatka, Mr. Jerzy Zawalonka,\* Mr. Wlodzimierz Kalinowski\*

卢旺达

Mr. François Habiyakare

塞内加尔

Mr. Alioune Sène, Mr. Abdoulaye Dièye,\* Mr. Samba Mbodj,\* Mr. Ibrahim Sy,\* Mr. Ousmane Tanor Dieng,\* Mr. Mouhamed El Moustapha Diagne,\* Mr. Sambacor Konate,\* Mr. Moustapha N'Diaye,\* Mr. Youssoupha Ndiaye\*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Mr. Adib Daoudy, Mr. Ahmad Saker,\* Mr. M. Jalal Al-Baroudi,\* Mr. Hicham Joundi,\*\* Mr. Muhsen Sayadi,\*\* Mr. Adnan Homoui\*\*

多哥

Mr. Atsu-Koffi Amega<sup>d</sup>, Mr. Koffi Adjoyi\*

### 乌干达

Mr. Olara A. Otunnu, Mr. James Obol-Ochola,\* Mr. H.E.L. Acemah,\*  
Mr. Bernard Odoch-Jato,\* Mr. J.B. Okumu\*\*

###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Mr. V.A. Zorin, Mr. V.N. Sofinsky,\* Mr. D.V. Bykov,\* Mr. K.F. Gutsenko,\*  
Mr. S.V. Chernichenko,\* Mr. K.L. Kelin,\*\* Mr. G.P. Antonov,\*\* Mr. S.B.  
Nikiforov,\*\* Mr. K.C. Guevorguian,\*\* Mr. P.I. Baulin,\*\* Mr. T.A. Bagirov\*\*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Viscount Colville of Cuiross, Mr. P.H.R. Marshall\*, Mr. R.C. Pursland,  
Mr. G.W. Long,\*\* Mrs. K. Colvin,\*\* Mr. B.D. Adams,\*\* Ms. S. Woulds,\*\*  
Ms. G.J. Hart,\*\* Mrs. A. Glover,\*\* Mr. T. Wilkie\*\*

### 美利坚合众国

Mr. Michael Novak, Mr. Warren Hewitt, Mr. Richard Schifter,\* Mr. Geoffrey  
Swabe\*, Ms. Heidi August,\*\* Mr. Stephen R. Bond,\*\* Mr. Harvey Feldman,\*\*  
Mr. Patrick J. Flood,\*\* Mr. John W. MacDonald Jr.,\*\* Mr. Jacob Stein,\*\*  
Ms. Theresa Tull,\*\* Mr. Charles Berk,\*\* Mr. Peter Galbraith,\*\* Mr. Thomas A.  
Johnson,\*\* Mr. John Kriendler,\*\* Mr. Carl Gerskman\*\*

### 乌拉圭

Mr. Carlos Giambruno, Mr. Julio Lacarte Muró,\* Mr. Carlos A. Fernández  
Ballesteros,\* Mr. Ruben Díaz,\*\* Mrs. Zulma Guelman,\*\* Mrs. Elsa Borges,\*\*  
Mrs. Sara Saragosa\*\*

### 南斯拉夫

Mr. Ivan Toševski, Mr. Marko Vrhunec,\* Ms. Zaga Ilić\*\*, Mrs. Marija  
Djordjević,\*\* Mr. Željko Jerkić\*\*

### 扎伊尔

Mr. Bagheni Adeito Nzengeya, Mr. Moyila Ngonda Bempu,\* Mr. Dzankon Detemeni\*\*

### 赞比亚

Mr. Chama L.C. Mubanga-Chipoya

### 津巴布韦

Mr. Galilee Jess Jani

### 派观察员出席的联合国会员国

阿富汗、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玻利维亚、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象牙海岸、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蒙古、摩洛哥、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拉圭、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

### 派观察员出席的非会员国

教廷、大韩民国、瑞士

### 联合国机构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 专门机构

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 区域政府间组织

欧洲理事会、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统一组织、美洲国家组织

### 民族解放运动

非洲人国民大会、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西南非洲人民组织



###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第一类：国际妇女同盟、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国际社会福利理事会、国际妇女协进会、国际商业和职业妇女联合会、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协进会、多国议会联盟、世界穆斯林联盟、国际妇女民主联合会、世界劳工联合会、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世界工会联合会、世界联合国协会联合会、世界穆斯林大会

第二类：亚非人民团结组织、全印度妇女会议、大赦社国际、反奴役协会、阿拉伯律师联合会、世界难民问题研究协会、国际泛神教联盟、国际慈善社、世界基督教民主联合会、教会国际问题委员会、犹太组织协商会、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国际宗教信仰自由协会、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国际刑法协会、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国际天主教移民委员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社会经济发展合作协会、国际犹太妇女协进会、国际基督教徒商业行政人员联合会、国际人权联合会、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国际大学妇女联合会、国际女律师联合会、国际和解联谊会、国际印地安人条约委员会、国际人权联盟、国际种族和人民友好联合协进社、国际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组织、国际儿童福利联合会、国际拉丁法系公证人联盟、泛太平洋及东南亚妇女协会、国际天主教和平运动、大同协会、瑞典儿童救援会、国际职业妇女协会、阿拉伯法学家联盟、反战者国际、国际妇女和平自由联盟、妇女国际犹太复国主义组织、世界女童子军协会、世界联邦主义者世界协会、世界本地民族协进会、世界犹太大会、世界母亲运动、世界基督教学生联合会、世界天主教妇女组织联合会、世界大学服务社、世界青年妇女基督教协会。

列于名册的：印地安法律资源中心、国际废娼联合会、国际乡村成年天主教运动联合会、国际人道伦理联盟、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国际警察协会、国际争取进步组织、国际问题研究会、国际天主教工程师、农业家及经济学家秘书处、国际学生联合会、少数民族权利集团、反对种族主义促进各国人民友好运动、国际法程序问题研究所、国际服务社、国际维护土著权利组织、世界利用学校争取和平协会、世界和平理事会

## 附件二

### 议 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会议工作的安排
4.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害的问题
5. 智利人权问题
6. 南部非洲境内人权遭受侵害的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
7. 给予南部非洲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以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影响
8.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努力实现这些人权上所遭遇的特别问题，包括：
  - (a) 同人人有享受适当的生活水平的权利、有发展的权利等有关的问题
  - (b) 当今国际经济秩序不公正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的影响，对实施人权和基本自由所造成的障碍
9. 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10.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的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特别是：
  - (a)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草案
  - (b) 下落不明和失踪人士问题
11.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在联合国系统内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可供选择途径、方式和方法。

12.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国家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境内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害的问题，包括：
  - (a) 塞浦路斯人权问题
  - (b) 按照人权委员会第8 (XXIII)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235 (XIII) 号决议的规定，研究有一贯严重侵犯人权迹象的局势：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所设立的工作组的报告
13.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14. 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人格尊严的措施
15.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
16.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17. 青年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包括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
18. (a) 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合作研究确保执行联合国关于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决议的方式和方法
- (b)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
19. 关于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的现况
20. 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21. 在民族、种族、宗教、语言上属于少数的人的权利
22. 采取措施对付以恐怖或煽动种族歧视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集团仇恨为基础的思想及作法问题
23.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24. 有关人权的来文
25. 补选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一名成员
26. 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27.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 附件三

#### 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涉的 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有 17 项决议和 1 项决定是涉及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秘书长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第 13.1 条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的规定，提出了有关各项建议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

2. 如果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了委员会报告所载各项建议。秘书长将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向大会要求提供 1982—1983 两年期执行这些建议必要的额外资源。所涉经费概列如下。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按照各款开列的简表  
(1982-1983)

| 决议或决定        | 第23款人权       |          | 第29B款会议事务费(日内瓦) |         | 合计<br>(美元) |
|--------------|--------------|----------|-----------------|---------|------------|
|              | 1982<br>(美元) | 1983     | 1982<br>(美元)    | 1983    |            |
| 第1982/1A号决议  | 90 900       | -        | 232 600         | -       | 323 500    |
| 第1982/12号决议  | 1 100        | -        | -               | -       | 1 100 *    |
| 第1982/17号决议  | 112 000      | -        | 191 200         | -       | 303 200    |
| 第1982/19号决议  | 2 600        | -        | 38 800          | -       | 41 400     |
| 第1982/20号决议  | 8 700        | -        | -               | -       | 8 700      |
| 第1982/21号决议  | 900          | -        | 29 700          | -       | 30 600     |
| 第1982/24号决议  | 181 050      | 67 500   | 238 900         | 8 600   | 496 050 *  |
| 第1982/25号决议  | 101 000      | 33 700   | 390 800         | 200 800 | 726 300    |
| 第1982/26号决议  | 29 900       | 2 500    | -               | -       | 32 400     |
| 第1982/28号决议  | 45 000       | 1 200    | -               | -       | 46 200     |
| 第1982/29号决议  | 24 700       | 2 500    | -               | -       | 27 200     |
| 第1982/31号决议  | 44 500       | 2 500    | -               | -       | 47 000     |
| 第1982/32号决议  | 1 800        | -        | -               | -       | 1 800      |
| 第1982/33号决议  | 32 800       | 3 400    | -               | -       | 36 200     |
| 第1982/39号决议  | -            | -        | -               | 77 500  | 77 500     |
| 第1982/41号决议  | -            | (72 000) | -               | -       | (72 000)** |
| 第1982/44号决议  | -            | -        | -               | 77 000  | 77 000     |
| 第1982/103号决定 | -            | -        | -               | 41 700  | 41 700     |
| 共计           | 676 950      | 113 300  | 1 122 000       | 405 600 | 2 317 850  |

\* 由第28G款和28H款支付的费用不包括第23款的全部费用内。第28G款和28H款支付的费用1982年估计共约\$53,300, 1983年约为\$12,500。

\*\* 不包括在第23款的全部费用内, 因为这些费用将由第27款支付。

第1982/1A号决议.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  
人权遭受侵害的问题

3. 根据第1982/1A号决议第15段的规定, 人权委员会决定, 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一次关于“在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它阿拉伯领土内侵犯人权行为”的讨论会, 并请秘书长为举办该讨论会作适当的安排, 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4. 1982年第23款(人权)下的有关费用估计为90,900美元, 由第29B款(日内瓦会议事务处)下支付的会议服务费用按足额计算, 估计为232,600美元。

人权

(第23款)

关于在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它阿拉伯领土内侵犯人权行为的讨论会(一  
星期)

|                    | <u>1982年</u><br>(美元) |
|--------------------|----------------------|
| (a) 32名与会者的旅费及生活津贴 |                      |
| (一) 旅费             | 69,500               |
| (二) 生活津贴           | 18,400               |
| (b) 顾问费用           |                      |
| 撰写三篇背景文件的费用        | <u>3,000</u>         |
| 总计                 | <u>90,900</u>        |

第1982/12号决议. 给予南部非洲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  
以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  
对人权的享受所发生的不良影响

5. 人权委员会第1982/12号决议执行部分第7段中，欢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决定委托特别报告员艾哈迈德·哈利法先生根据每年的审查情况继续增补关于援助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银行、跨国公司和其他组织的名单，并通过小组委员会将报告订正本提交给委员会。

6. 人权委员会在该决议执行部分第9段中，决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在关于给予南部非洲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以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发生的不良影响的项目范围内，审议报告的订正本。

7. 根据上述情况，所需有关开支估计如下：

| <u>人权</u>   | <u>1982年</u> |
|---|--------------|
| (第23款)  | (美元)         |
| 特别报告员同人权司进行磋商的出差旅费<br>(开罗/日内瓦/开罗经济舱)和5<br>个工作日的生活津贴 ..... | 1,100        |
| <u>电子数据处理和资料系统司</u>                                       |              |
| (第28G款)   |              |
| 计算机服务 .....   | 15,500       |

第 1982/17 号决议在所有国家内实现《世界人权宣言》  
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的经济、  
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努力实现  
这些人权上所遭遇的特别问题

8. 人权委员会根据第 1982/17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1 段的规定，决定请发展权利政府专家工作组先后于 1982 年 6、7 月间和 9、10 月间在日内瓦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为时两个星期。根据执行部分第 12 段的规定，委员会请工作组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发展权利作为人权的宣言草案。根据执行部分第 13 段的规定，委员会还请秘书长为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9. 根据上述要求，第 23 款（人权）下 1982 年的有关费用估计为 112,000 美元。第 29 B 款会议事务处日内瓦下 1982 年有关会议服务费用的拨款，按足额计算，估计为 191,200 美元。

人权

（第 23 款）

1982 年（单位：美元）

一、工作组会议的会议（1982 年 6、7 月

间，日内瓦），10 个工作日

专家的旅费及生活津贴

(a) 旅 费 33,000

(b) 生活津贴 23,000

小计 — 56,000



二、工作组会议（1982年9、10月间，  
日内瓦），10个工作日

旅费及生活津贴

|          |                        |
|----------|------------------------|
| (a) 旅 费  | 33, 000                |
| (b) 生活津贴 | <u>23, 000</u>         |
| 小计二      | <u>56, 000</u>         |
| 共计       | <u><u>112, 000</u></u> |

第1982/19号决议.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  
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关于  
歧视土著居民问题的研究

10. 人权委员会在第1982/19号决议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每届年会前召开一个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会议，为期不超过5个工作日，以审查促进和保护土著居民人权和基本自由工作的进展情况，包括秘书长每年向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以及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间组织尤其是土著居民的这类组织征集来的资料，分析这类资料并向小组委员会提出其结论，同时铭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11. 在第23款（人权）项下的有关费用估计约为\$ 2, 600 1982年第29B款（会议事务处、日内瓦）项下拨付的会议事务费用，以全额计算估计约为\$ 38, 800。

人权

（第23款）

|  |               |
|--|---------------|
|  | <u>1982</u>   |
|  | （美元）          |
| — 小组委员会5名成员于小组委员会<br>第三十五届会议召开前的5天生活津贴 | <u>2, 600</u> |

第 1982/20 号决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  
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关于奴隶制和  
奴隶贩卖的一切行为和现象，包括种族隔离和  
殖民主义等类似奴隶制行为的问题<sup>26</sup>

12. 人权委员会在第 1982/20 年决议中决定应毛里塔尼亚政府的邀请，授权小组委员会派一个不超过 2 人的代表团（在与毛里塔尼亚政府协商后，由小组委员会主席指定）访问毛里塔尼亚，以期研究那里的形势并确定该国的需要。

人权

（第 2 3 款）

|   | <u>1 9 8 2</u><br>(美元) |
|---|------------------------|
| 一 为了与毛里塔尼亚政府协商代表团 2 名成员<br>加上 1 名秘书和 1 名干实际事务的官员的来<br>回旅费（假定以 5 个工作日的费用来计算）<br>代表团旅费和生活津贴（2×2,500 美元） | 5,000                  |
| 工作人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 3,700                  |
| 共计  | <u>8,700</u>           |

第 1982/21 号决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  
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剥削童工问题

13. 人权委员会在第 1982/21 号决议中，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印制阿·布迪巴先生编写的关于剥削童工问题的研究报告并尽可能广泛地加以散发，包括散发阿拉伯文本。

14. 在第 2 3 款（人权）项下的有关费用估计约为 \$ 900, 1 9 8 2 年第 29B

款(会议事务处,日内瓦)项下支付的会议事务费用,以全额计算估计约为\$ 29,700。

人权

(第23款)

1982

(美元)

- 一 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  
提交其报告的旅费(突尼斯/日内瓦/突  
尼斯,经济舱),及5个工作日的生活津贴

900

第 1982/24 号决议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特别是：  
下落不明和失踪人士问题

15. 根据第 1982/24 号决议执行部份第 2 段和第 3 段，人权委员会决定将人权委员会 1980 年 2 月 29 日第 20 (XXXVI) 号决议所规定的被迫或无故失踪问题工作组的职权期限延长一年，并请工作组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有关其工作及其结论和建议的报告。根据执行部份第 5 段，人权委员会还请秘书长继续向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协助，特别是提供所需工作人员及资源，以便使工作组能够迅速有效地履行其任务；如有必要，采取适当措施，确保秘书处的工作不致中断；

16. 为了确定该项决议草案所涉经费，根据工作组过去的工作方法经验和工作组的需要，兹作出以下设想：

- (a) 由五名成员组成的工作组将于 1982 年 5 月 / 6 月在日内瓦（或纽约）举行为期一周的会议，以接受并审查提供的资料；
- (b) 工作组将于 1982 年 8 月 19 日——在日内瓦举行十个工作日的会议，接受并审查提供的资料；
- (c) 工作组将于 1982 年 12 月——在日内瓦举行会议，进一步审查资料和拟订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的报告；
- (d) 为了同各国政府建立直接联系，工作组的一名成员及随行的一名干事拟在 1982 年进行估计为三次不同的来回旅行，在 1983 年拟进行一次来回旅行；
- (e) 需要求一名 P-3 级的干事对工作组的活动提供基本服务；在各次会议期间担任工作组的秘书；协助工作组拟订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的报告；
- (f) 关于工作组可能从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各人道主义组织和其他

可信来源取得的或收到的资料，为了使工作组能进行活动，必须执行以下三项秘书一级的工作：必须对资料作初步审查和分类；必须对资料进行分析整理，使工作组能方便利用；最后，同与整个程序有关的人保持通讯联络。两名 P-2 级的干事加上两名一般事务办事员/打字员的协助就可以完成这些工作；

- (g) 利用计算机服务是整理关于失踪人士的数据和减少人事费用的一个不可或少的办法。

17. 根据上述种种，第 23 款（人权）项目下的估计的费用为：1982 年—181,050 美元；1983 年— 67,500 美元；包括租借连接计算机站的显示装置的全部租金 16,500 美元（1982 年为 13,200 美元，1983 年为 3,300 美元）。估计的其他计算机服务费用为：1982 年— 37,800 美元；1983 年— 12,500 美元；部份的经费根据第 28 C 款（电子数据处理和资料系统司）（日内瓦电子计算中心费用的联合国分摊额）提供，另一部份的经费根据第 28 D 款（日内瓦行政司，电子数据处理股）提供。附上的摘要列出了这些估计费用。可能引起的有关会议服务费用按全额费用计算估计 1982 年为 238,900 美元，1983 年为 8,600 美元；经费根据第 29 B 款（会议事务处，日内瓦）提供。

人权

(第23款)

|                                     | <u>1982</u>  | <u>1983</u> |
|-------------------------------------|--------------|-------------|
|                                     | (美元)         |             |
| 一、 <u>在日内瓦(或纽约)<sup>a</sup>举行会议</u> |              |             |
| <u>1982年5月-6月(5个工作日)</u>            |              |             |
| 工作组旅费和生活费                           |              |             |
| (a) 旅费                              | 7,000        |             |
| (b) 生活费                             | <u>3,850</u> |             |
|                                     | 小计一          | 10,850      |
| 二、 <u>在日内瓦举行会议</u>                  |              |             |
| <u>1982年8月-9月(10个工作日)</u>           |              |             |
| 工作组旅费和生活费                           |              |             |
| (a) 旅费                              | 7,000        |             |
| (b) 生活费                             | <u>7,650</u> |             |
|                                     | 小计二          | 14,650      |
| 三、 <u>在日内瓦举行会议</u>                  |              |             |
| <u>1982年12月(10个工作日)</u>             |              |             |
| 工作组旅费和生活费                           |              |             |
| (a) 旅费                              | 7,000        |             |
| (b) 生活费                             | <u>7,650</u> |             |
|                                     | 小计三          | 14,650      |

<sup>a</sup> 如果会议在纽约举行, 两名为会议服务的干事的旅费和生活费估计为3,000美元。

四、为了建立直接联系,工作组一名成员在实务干事陪同下进行的四次不同的来回旅行

(按照每一次调查为期5个工作日的假定来计算)

|                       |        |       |
|-----------------------|--------|-------|
| 工作组成员旅费: 4 × 25000 美元 | 7,500  | 2,500 |
| 干事旅费: 4 × 2300 美元     | 6,900  | 2,300 |
| 小计四                   | 14,400 | 4,800 |

五、为工作组提供服务所需的人员配备 (1982年7月-1983年3月)

|                 |         |        |
|-----------------|---------|--------|
| 1名P-3级的工作人员     | 28,900  | 15,100 |
| 2名P-2/P-1级的工作人员 | 47,100  | 24,700 |
| 2名一般事务人员        | 34,800  | 18,100 |
| 小计五             | 110,800 | 57,900 |

六、计算机服务费用

|                                     |          |                       |
|-------------------------------------|----------|-----------------------|
| (a) 租用连接计算机站的显示装置的费用, 以及租用和装置印刷站的费用 | 13,200   | 3,300                 |
| (b) 输入数据、处理数据、存储生产费用                | (37,800) | (12,500) <sup>b</sup> |
| 小计六                                 | 51,000   | 15,800                |

七、加班费用

|           |         |        |
|-----------|---------|--------|
| 一般事务人员加班费 | 2,500   | 1,500  |
| 小计七       | 2,500   | 1,500  |
| 总计        | 181,050 | 67,500 |

<sup>b</sup> 不包括在第23款的全部费用内, 因为这些费用将由第28G和28H款支付。

第1982/25号决议 智利人权问题

18. 人权委员会在第1982/25号决议第6段中，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授权延长一年并请他向联大第三十七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报告智利人权方面的进一步发展情况，在第7段中，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出安排，为执行本决议提供充分的经费和人员。

19. 为搞清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假定特别报告员将需要作出必要的安排，以便他能够收集有关他的任务的情报。特别报告员将举行听证会，听取了解智利境内的人权情况并具有经验的人士的意见。如果获得智利政府的合作，特别报告员将为此访问该国并收集情报。

20. 特别报告员将需要有一套随时记录所获情报或以他种方式引起他注意的情报的系统。

21. 特别报告员将定期举行磋商，审查情报，以期确定真相，作为他提交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报告的根据。特别报告员预定在1982年5月底在日内瓦举行此项磋商，为期5个工作日。特别报告员将在1982年夏季前往智利，停留10个工作日，以便实地收集情报。紧接这次访问后，他将在纽约或日内瓦停留5个工作日，以便进一步收集情报。如果智利的访问不克成行，特别报告员将于1982年夏季前往纽约，停留7个工作日，以便听取证词和收集情报。特别报告员还将于1982年9月前往日内瓦，停留10个工作日。特别报告员向第三十七届大会提交报告时，将在纽约停留10个工作日。1983年1月，他将前往日内瓦，停留10个工作日，以便听取证词，接受其他证据，并完成他要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的报告定稿。特别报告员将于1983年2、3月间前往日内瓦，停留5个工作日，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特别报告员打算在纽约、日内瓦或其他地方举行听证会。



22. 据估计, 每个月平均需要审查大大小小的情报 190 件(报告, 包括新闻报道、文章、信件等)并且需要把这些情报综合起来提供给特别报告员。这将需要聘请一名初级专业人员和一名秘书, 作为临时助理, 协助特别报告员收集情报、编排材料和编写报告。

23. 根据上文所述, 第 23 款“人权”项下 1982 和 1983 年的有关费用, 估计当分别为 101, 000 美元和 33, 700 美元。第 29 B 款项下开支的有关的会议事务费(会议事务处, 日内瓦)按全部费用计算, 估计 1982 年为 390, 800 美元, 1983 年为 200, 800 美元。

1982

1983

(美 元)

人 权

(第23款)

一、1982年5月在日内瓦开会(5个工作日)

特别报告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          |       |   |
|----------|-------|---|
| (a) 旅费   | 1,400 | - |
| (b) 生活津贴 | 800   | - |

证人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          |       |   |
|----------|-------|---|
| (a) 旅费   | 5,000 | - |
| (b) 生活津贴 | 1,500 | - |

|       |              |   |
|-------|--------------|---|
| 小 计 一 | <u>8,700</u> | - |
|-------|--------------|---|

二、1982年夏季前往智利实地访问,停留10个工作日,加上在纽约或日内瓦停留5个工作日(总共15个工作日)

特别报告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          |       |   |
|----------|-------|---|
| (a) 旅费   | 4,300 | - |
| (b) 生活津贴 | 3,000 | - |

人权司工作人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一等秘书 1

实务人员 1

秘 书 1

|          |       |   |
|----------|-------|---|
| (a) 旅费   | 9,600 | - |
| (b) 生活津贴 | 6,800 | - |

|   | <u>1982</u>   | <u>1983</u> |
|---|---------------|-------------|
|   | ( 美 元 )       |             |
| 证人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               |             |
| (a) 旅费                                  | 2,100         | -           |
| (b) 生活津贴                                | 900           | -           |
| 一般费用                                    |               |             |
| 当地交通和通讯费, 设备和文件的<br>空运费, 设备资金, 杂项费<br>用 | 5,000         | -           |
| 当地工作人员                                  |               |             |
| 可由其他联合国拉丁美洲办事<br>处免费调用的工作人员             |               |             |
| 行政人员                                    |               |             |
| 双语秘书                                    |               |             |
| 打字员                                     |               |             |
| 小 计      二                              | <u>31,700</u> | -           |
| 三、如果智利实地访问不克成行:                         |               |             |
| 1982年6月底在纽约开会(7个工<br>作日)                |               |             |
| 特别报告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               |             |
| (a) 旅费                                  | 2,800         | -           |
| (b) 生活津贴                                | 1,200         | -           |
| 人权司工作人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               |             |
| 实务人员      1                             |               |             |
| 秘 书          1                          |               |             |
| (a) 旅费                                  | 2,700         | -           |
| (b) 生活津贴                                | 1,600         | -           |

|  | <u>1982</u>   | <u>1983</u> |
|--|---------------|-------------|
|  | (美 元)         |             |
| 证人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               |             |
| (a) 旅费                                   | 3,000         | -           |
| (b) 生活津贴                                 | 1,000         | -           |
| 小 计     三                                | <u>12,300</u> | -           |
| 四、1982年9月在日内瓦开会(10个工作日)                  |               |             |
| 特别报告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               |             |
| (a) 旅费                                   | 1,400         | -           |
| (b) 生活津贴                                 | 1,400         | -           |
| 证人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               |             |
| (a) 旅费                                   | 5,000         | -           |
| (b) 生活津贴                                 | 1,500         | -           |
| 小 计     四                                | <u>9,300</u>  | -           |
| 五、特别报告员前往纽约总部出席联大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旅费和生活津贴(10个工作日) |               |             |
| (a) 旅费                                   | 2,800         | -           |
| (b) 生活津贴                                 | 1,600         | -           |
| 小 计     五                                | <u>4,400</u>  | -           |
| 六、1983年1月在日内瓦开会(10个工作日)                  |               |             |
| 特别报告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               |             |
| (a) 旅费                                   | -             | 1,400       |
| (b) 生活津贴                                 | -             | 1,400       |

|  | <u>1982</u>   | <u>1983</u>   |
|--|---------------|---------------|
|  | ( 美 元 )       |               |
| 证人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               |               |
| (a) 旅费                                     | -             | 5,000         |
| (b) 生活津贴                                   | -             | 1,500         |
| 小 计 六                                      | -             | <u>9,300</u>  |
| 七、特别报告员前往日内瓦出席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旅费和生活津贴(五个工作日)  |               |               |
| (a) 旅费                                     | -             | 1,400         |
| (b) 生活津贴                                   | -             | 800           |
| 小 计 七                                      | -             | <u>2,200</u>  |
| 八、为特别报告员服务的辅助工作人员                          |               |               |
| (a) 收集情报、编排材料和编写报告的临时助理人员(P-2 职等工作人员, 9个月) | 23,500        | 12,400        |
| (b) 秘书助理人员(GS 职等工作人员一名, 9个月)               | 17,400        | 9,100         |
| 小 计 八                                      | <u>40,900</u> | <u>21,500</u> |
| 九、加班费                                      | 1,000         | 500           |
| 十、所需的剪报和有关服务,按全年订费计算                       | 5,000         | 200           |

人 权  
 (第23款)

|   | 1982                  | 1983   |
|---|-----------------------|--------|
|   | (美 元)                 |        |
| <u>总结</u>   |                       |        |
| 一、1982年5月在日内瓦开会(5个工作日)                            | 8,700                 | -      |
| 二、1982年夏季前往智利实地访问(10个工作日),加上在纽约或日内瓦5个工作日(共15个工作日) | 31,700                | -      |
| 三、如果智利访问不能成行,1982年6月在纽约开会(7个工作日)                  | (12,300) <sup>a</sup> | -      |
| 四、1982年9月在日内瓦开会(10个工作日)                           | 9,300                 | -      |
| 五、特别报告员于联大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出差纽约的旅费和生活津贴(10个工作日)           | 4,400                 |        |
| 六、1983年1月在日内瓦开会(10个工作日)                           |                       | 9,300  |
| 七、特别报告员前往日内瓦出席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旅费和生活津贴(5个工作日)         |                       | 2,200  |
| 八、为特别报告员服务的辅助工作人员                                 | 40,900                | 21,500 |
| 九、加班费   | 1,000                 | 500    |
| 十、按全年订费计算的剪报和有关服务、包括统计服务的费用                       | 5,000                 | 200    |
| 总 计   | 101,000               | 33,700 |

xx xx xx xx xx

a 不包括在费用总计内。

第 1982/26 号决议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  
国家和领土境内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害的问题；  
波兰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24. 人权委员会在 E/CN.4/1982/L.26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6 段中，决定请联合国秘书长或他所指派的一名人员对波兰的人权情况进行彻底研究。

25. 为了确定该决议所涉的方案预算问题，兹作出下列假设：

- (a) 秘书长指派的人首先将于 1982 年前往日内瓦与人权司进行磋商，根据其任务安排和规划工作，为期 5 个工作日；
- (b) 随后，秘书长指派的人将于 1982 年在人权司的两位工作人员的陪同下前往波兰收集现场资料，为期 5 个工作日；
- (c) 接着，秘书长指派的人将于 1982 年前往日内瓦，停留 5 个工作日，以便完成他要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的报告；
- (d) 秘书长指派的人将于 1983 年 3、4 月间前往日内瓦，为期 5 个工作日，以便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 (e) 为了协助秘书长指派的人编写报告，必须在 1982 年提供额外人员，为期 4 个月。

26. 根据上面的假设，第 23 款（人权）下 1982 年和 1983 年的有关费用，估计分别为 29,900 美元和 2,500 美元。

| <u>人 权</u>   | <u>1982年</u> | <u>1983年</u> |
|--|--------------|--------------|
| (第23款)   |              | (美元)         |
| 一、秘书长指派与人权司协商的人员往日内瓦的<br>来回旅程(5个工作日)                           |              |              |
| 旅费与生活津贴  | 2,500        |              |
| 二、秘书长指派前往波兰出差的人员   |              |              |
| (a) 秘书长指派的人员旅费与生活津贴  | 2,500        |              |
| (b) 人权司两名工作人员旅费与生活津贴   | 2,200        |              |
| (c) 一般费用: 当地交通费、电信费与<br>办公场所租费                                 | 1,000        |              |
| 三、秘书长指派的人员为将其报告定稿往日内瓦<br>的来回旅程(5个工作日)                          |              |              |
| 旅费和生活津贴  | 2,500        |              |
| 四、秘书长指派的人于1983年2月/3月向人<br>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前往日内<br>瓦的来回旅程(5个工作日) |              |              |
| 旅费和生活津贴  |              | 2,500        |
| 五、工作人员费用   |              |              |
| 工作4个月的P-3级工作人员一名   | 19,200       |              |
|  | <hr/> 29,900 | <hr/> 2,500  |



第1982/28号决议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  
其它未独立国家和领土境内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害的问题：  
萨尔瓦多的人权情况

27. 人权委员会在第1982/28号决议执行部分第9段中决定把特别代表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他向联大第三十七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其关于萨尔瓦多人权情况进一步发展的报告。

28. 为了便于确定该决议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兹作如下假定：

- (a) 1982年5、6月间，特别代表将前往日内瓦，为期5个工作日，以便与人权司进行协商，并组织 and 规划与其任务有关的工作；
- (b) 1982年7、8月间，特别代表将在人权司的二名工作人员陪同下前往萨尔瓦多出差，为期10个工作日，以便在现场收集资料；
- (c) 1982年9、10月间，特别代表将前往日内瓦，为期5个工作日，以便把报告定稿；
- (d) 1982年11、12月间，特别代表将前往纽约，为期5个工作日，以便向联大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其报告；
- (e) 1983年2、3月间，特别代表将前往日内瓦，为期5个工作日，以便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其报告。

29. 根据上述假定，第23款（人权）的有关费用估计为：1982年，45,000美元；1983年，1,200美元。

| <u>人 权</u>  | <u>1982年</u>  | <u>1983年</u> |
|---|---------------|--------------|
| (第23款)  | (单位: 美元)      |              |
| 一、1982年5、6月份, 特别代表到日内瓦同<br>人权司进行协商的来回旅程(5个工作日)<br>旅费和生活津贴                 | 1,200         |              |
| 二、1982年7、8月份, 特别代表出差到萨尔<br>瓦多(10个工作日)                                     |               |              |
| (a) 特别代表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 3,800         |              |
| (b) 人权司2名工作人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 6,100         |              |
| (c) 一般费用: 当地运输、交通和办公<br>设施租借费用  | 2,000         |              |
| 三、1982年9、10月份, 特别代表前往日内<br>瓦为其报告定稿的来回旅程(5个工作日)<br>特别代表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 1,200         |              |
| 四、1982年11、12月份, 特别代表前往纽约<br>总部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他的报告的<br>来回旅程(5个工作日)<br>旅费和生活津贴 | 1,200         |              |
| 五、1983年2、3月份, 特别代表前往日内瓦<br>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其报告<br>旅费和生活津贴                  |               | 1,200        |
| 六、P. 3级6个月的临时协助   | 24,000        |              |
| 共计  | <u>45,000</u> | <u>1,200</u> |

第 1982/29 号决议。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  
国家和领土境内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害的问题：  
就地或擅自处决问题

30. 根据第 1982/29 号决议第 3 段，人权委员会将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请人权委员会主席在与主席团协商后，指派一名公认具有国际声誉的人担任特别报告员。人权委员会又建议理事会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这类处决行为的发生和实际程序的综合报告，并连同他的结论和建议。

31. 为了确定该项决议所涉的方案预算问题，兹作出下列假设：

- (a) 1982 年 5 月 / 6 月，特别报告员前往日内瓦与人权司进行磋商，根据其任务安排和规划工作，为期 5 个工作日；
- (b) 1982 年 10 月 / 11 月，特别报告员前往日内瓦，以便对其报告进行定稿，为期 10 个工作日；
- (c) 1983 年 2 月 / 3 月，特别报告员前往日内瓦，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他的报告，为期 5 个工作日；
- (d) 为协助特别报告员编写报告，需要提供额外人员，为期 4 个月。

32. 根据上述假设，第 23 款（人权）下 1982 年和 1983 年的有关费用，估计分别为 24,700 美元和 2,500 美元。

| <u>人 权</u><br>(第23款)                                   | <u>1982年</u> | <u>1983年</u> |
|--|--------------|--------------|
|  | (美元)         |              |
| 一. 1982年5月/6月, 特别报告员与人权司协商前往日内瓦的来回旅程<br>(5个工作日)        |              |              |
| 旅费和生活津贴  | 2,500        |              |
| 二. 1982年10/11月, 特别报告员为编写报告前往日内瓦的来回旅程(10个工作日)           |              |              |
| 旅费和生活津贴  | 3,000        |              |
| 三. 1983年2月/3月, 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前往日内瓦的来回旅程(5个工作日) |              |              |
| 旅费和生活津贴  |              | 2,500        |
| 四. 工作人员费用:   |              |              |
| 工作4个月的P-3级工作<br>人员一名                                   | 19,200       |              |
|  | <hr/>        | <hr/>        |
|  | 24,700       | 2,500        |
|  | <hr/>        | <hr/>        |

第 1982/31 号决议。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  
国家和领土境内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害的问题：  
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

33. 按照第 1982/31 号决议第 2 段，人权委员会请主席经主席团内协商后，指派一名人权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其任务是根据他认为有关的一切材料，包括危地马拉政府可能愿意提供的任何意见和资料，对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加以透彻的研究，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按照第 4 段，委员会进一步请秘书长给予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一切必要的协助。

34. 为确定该决议所涉的方案预算问题，兹作出以下假设：

- (a) 1982 年 5 / 6 月，特别报告员前往日内瓦与人权司进行磋商，根据其任务安排和规划工作，为期 5 个工作日；
- (b) 1982 年 7 / 8 月，特别报告员在人权司两位工作人员陪同下前往危地马拉收集现场资料，为期 10 个工作日；
- (c) 1982 年 9 / 10 月，特别报告员前往日内瓦停留 5 个工作日以完成他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的报告；
- (d) 1983 年 2 / 3 月，特别报告员前往日内瓦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其报告，为期 5 个工作日；
- (e) 为协助特别报告员编写报告，需要在 1982 年提供额外人员，为期 4 个月。

35. 根据上述假设，第 23 款（人权）下 1982 年和 1983 年的有关费用估计分别为 44,500 美元和 2,500 美元。

人 权

(第23款)

|   | <u>1982</u>        | <u>1983</u>        |
|---|--------------------|--------------------|
|   | (美 元)              |                    |
| 一、1982年5/6月特别报告员去日内瓦与人权司磋商的来回旅程(5个工作日)              |                    |                    |
| 特别报告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 2,500 <sup>d</sup> |                    |
| 二、1982年7/8月特别报告员到危地马拉实地考察(10个工作日)                   |                    |                    |
| (a) 特别报告员旅费和生活津贴                                    | 3,000 <sup>d</sup> |                    |
| (b) 人权司两名工作人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br>(10个工作日)                   | 5,600              |                    |
| (c) 一般费用<br>当地交通费、电信费及办公室设施租费                       | 2,000              |                    |
| 三、1982年9/10月,特别报告员为将其报告定稿,前往日内瓦的来回旅程(5个工作日)         |                    |                    |
| 旅费和生活津贴   | 2,500 <sup>d</sup> |                    |
| 四、1983年2/3月,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前往日内瓦的来回旅程(5个工作日) |                    |                    |
| 旅费和生活津贴   |                    | 2,500 <sup>d</sup> |

---

<sup>d</sup> 以设想情况为基础计算得出。

| <u>1982</u> | <u>1983</u> |
|-------------|-------------|
|-------------|-------------|

( 美元 )

五、工作人员费用：

工作6个月的P 3级工作人员一名

|                |        |
|----------------|--------|
| 28, 900        |        |
| <u>44, 500</u> | 2, 500 |

第 1982/32 号决议 .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  
国家和领土境内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害的问题：  
人权和大规模外流

36. 人权委员会在第 1982/32 号决议第 5 段中请特别报告员为便利联大审议其研究报告，同有关政府、秘书长、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一起进一步探讨他的研究报告及其中的建议，在向联大介绍研究报告 (E/CN.4/1503) 时，提出上述各方的看法和他本人的意见，并随时准备同政府专家组进行必要的咨商。

37. 根据上文所述，1982 年第 23 款 (人权) 项下的有关费用估计为 1,800 美元。

人 权

1982 年

第 23 款

美元

特别报告员前往纽约总部出席联大第三十七届  
会议的一次往返旅程 (5 个工作日)

旅费和生活津贴

1,800



第 1982/33 号决议。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  
国家和领土境内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害的问题：  
玻利维亚的人权情况

38. 根据第 1982/33 号决议第 6 段的规定，委员会将会决定将特使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并会要求他向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根据第 7 段，委员会将进一步要求秘书长向特使提供一切必要的帮助。

39. 为了确定该决议所涉的方案预算问题，兹作出以下假设：

- (a) 特使将在 1982 年五、六月份前往日内瓦，停留 5 个工作日，以便与人权司进行协商，并根据其任务组织和安排其工作；
- (b) 特使将在 1982 年七、八月份由两名人权司的工作人员陪同前往玻利维亚进行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访问，以便实地搜集材料；
- (c) 特使将在 1982 年九、十月份前往日内瓦，停留 5 个工作日，以便对他将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定稿；
- (d) 特使将在 1983 年二、三月份前往日内瓦，停留 5 个工作日，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e) 协助特使编写报告的额外工作人员将需要在 1982 年工作 4 个月。

40. 根据上述假设，第 23 款(人权)项下的有关费用估计 1982 年为 32,800 美元，1983 年为 3,400 美元。

| <u>人 权</u>                               | <u>1982</u>   | <u>1983</u>  |
|--|---------------|--------------|
| (第23款)                                   | (美元)          |              |
| 一、特使1982年五、六月间到日内瓦与人权司进行协商的往返费用(5个工作日)   |               |              |
| 旅费和生活津贴                                  | 3,400         |              |
| 二、特使1982年七、八月间前往玻利维亚实地访问(10个工作日)         |               |              |
| (e) 特使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 1,600         |              |
| (b) 人权司两位工作人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10个工作日)            | 3,200         |              |
| (c) 一般业务开支:                              |               |              |
| 当地的交通费、通讯费和办公设施租赁费                       | 2,000         |              |
| 三、特使1982年九、十月间到日内瓦定稿报告的往返费用(5个工作日)       |               |              |
| 旅费和生活津贴                                  | 3,400         |              |
| 四、特使1983年二、三月间到日内瓦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的往返费用 |               |              |
| 旅费和生活津贴                                  |               | 3,400        |
| 五、工作人员:                                  |               |              |
| 一名P-3级人员工作4个月                            | 19,200        |              |
|  | <u>32,800</u> | <u>3,400</u> |

第 1982/39 号决议 .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41. 人权委员会在第 1982/39 号决议第 2 段中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召开前开会一星期，以利完成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工作。

42. 根据上文所述，1983 年第 29 B 款会议事务处，日内瓦项目全部有关费用估计为 77,500 美元。

第 1982/41 号决议。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而采取的其他途径、方式和方法

43. 根据第 1982/41 号决议第 1 段，人权委员会请秘书长在关于传播人权问题基本国际文件的世界行动计划范围内，以尽可能多的语言优先广泛地传播《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根据第 2 段，委员会又请秘书长尽快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出版一本载有上述宣言全文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有关条文的小册子，并予以最广泛的散发。

44. 根据上文所述，1982 年至 1983 年两年期在第 27 款（新闻）下的有关费用估计为 72,000 美元。

第 1982/44 号决议 .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  
的人权问题，特别是酷刑和其他残  
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  
罚的问题

45. 委员会在第 1982/44 号决议第 1 段中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召开前开会一星期，以完成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公约草案的工作。

46. 根据上文所述，1983 年第 29 B 款会议事务处，日内瓦项下全部有关费用估计为 77,000 美元。

第 1982/103 号决定. 关于人权委员会设立一个工作组负责审查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  
号决议提交委员会处理的情况和委员会正  
在处理的情况的一般决定

47. 人权委员会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后, 成立一个由五个委员会成员组成的工作组, 于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前举行为期一周的会议, 以审查可能由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提交委员会处理的有关情况和委员会决定继续审查的特别情况。

48. 根据上述情况 1983 年在第 29 B 款(会议服务处, 日内瓦)项下的有关费用按全额计算估计约为 \$ 41, 700

附 件 四

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印发的文件一览表

| <u>一般分发的文件</u>    |   | 议程项目 |
|-------------------|---|------|
| E/CN.4/1476       | 1981年8月10日加拿大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团致秘书长的备忘录                  | 12   |
| E/CN.4/1477和Add.1 | 1981年7月15日民主柬埔寨常驻代表团给人权司司长的信                          | 9    |
| E/CN.4/1478       | 1981年8月10日澳大利亚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代表团致秘书长的备忘录                 | 12   |
| E/CN.4/1479       | 秘书长的说明  | 6    |
| E/CN.4/1480       | 临时议程：秘书长的说明   | 2    |
| E/CN.4/1480/Add.1 | 临时议程说明：秘书长编写  | 2    |
| E/CN.4/1481       | 秘书长的说明  | 4    |
| E/CN.4/1482       | 秘书长的报告  | 4    |
| E/CN.4/1483和Add.1 | 秘书长的说明  | 4    |
| E/CN.4/1484       | 秘书处的说明  | 5    |
| E/CN.4/1485       | 特设专家工作组根据人权委员会第5(XXXVII)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1/4号决议编写的进度报告 | 6    |
| E/CN.4/1486       | 人权委员会特设专家工作组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1/155号决定编写的报告               | 6    |

|                                 |   |       |
|---------------------------------|---|-------|
| E/CN. 4/1487                    | 1981年12月14日民主柬埔寨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临时代办给人权司司长的信                            | 9     |
| E/CN. 4/1488                    | 秘书长的研究报告  | 8     |
| E/CN. 4/1489                    | 发展权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的报告  | 8     |
| E/CN. 4/1490                    | 秘书长的说明  | 9     |
| E/CN. 4/1491                    | 秘书处的说明  | 9     |
| E/CN.4/1492和Add.1               | 被迫或无故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 10(b) |
| E/CN. 4/1493                    | 1981年12月22日瑞典外交部给人权司司长的信  | 10(a) |
| E/CN. 4/1495                    | 秘书长的报告  | 12    |
| E/CN. 4/1496                    | 秘书长的报告  | 11    |
| E/CN. 4/1497                    | 特设专家工作组根据人权委员会第5 (XXXVII)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1/41号决议所编写的特别报告         | 6     |
| E/CN. 4/1498                    | 1981年12月31日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人权司司长的信                             | 9     |
| E/CN. 4/1499                    | 未曾使用  |       |
| E/CN. 4/1500和<br>Corr. 1及Add. 1 |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34 (XXXVII)号决议而指定的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H.G.Espiell教授关于玻利维亚境内人权情况的研究报告 | 12    |



|                      |  |       |
|----------------------|--|-------|
| E/CN.4/1501和Add.1-2  | 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秘书长的说明   | 12    |
| E/CN.4/1502          | J. A. P. Ridruejo 教授根据人权委员会第32 (XXXVII) 号决议的任命提交的关于萨尔瓦多境内人权情况的最后报告 | 12    |
| E/CN.4/1503*         | 特别报告员 S. A. Khan 编写的关于人权与大规模外流的研究报告                                | 12(b) |
| E/CN.4/1505和Add.1-10 | 缔约各国按照《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第七条的规定提出的报告                                 | 16    |
| E/CN.4/1507          | 根据《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设立的三人小组的报告                                      | 16    |
| E/CN.4/1509          | 秘书长的报告   | 17    |
| E/CN.4/1510          | 秘书长的说明：根据人权委员会第七 (XXXVII) 号决议编写                                    | 18(b) |
| E/CN.4/1511          | 秘书长的报告   | 19    |
| E/CN.4/1512          |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 20    |
| E/CN.4/1513          | 秘书长的报告   | 23    |
| E/CN.4/1514          | 1981年8月31日蒙古人民共和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团致人权司司长的备忘录                         | 12    |

---

\* 因技术理由重新印发。

|                          |   |    |
|--------------------------|---|----|
| E/CN. 4/1515             | 1981年9月4日以色列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团致人权司的备忘录   | 12 |
| E/CN. 4/1516             | 1981年9月14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常设代表团致秘书长的备忘录                                   | 12 |
| E/CN. 4/1517             | 伊朗泛神教徒所受待遇：秘书长的说明   | 12 |
| E/CN. 4/1982/1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同与人权有关的区域政府间机构合作的第1159(XLII)号决议提交的资料—秘书长转交欧洲理事会关于1981年欧洲理事会在人权领域的活动的来文的说明 | 11 |
| E/CN. 4/1982/2           | <u>同上</u> —秘书长转交美洲人权委员会1980-1981年年度报告的说明  | 11 |
| E/CN. 4/1982/3           | 1982年1月12日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人权司司长的信  | 9  |
| E/CN. 4/1982/4           | 萨尔瓦多的人权情况：秘书长的说明  | 12 |
| E/CN. 4/1982/5<br>和Add.1 | 秘书长的说明  | 18 |
| E/CN. 4/1982/6           | 1982年1月19日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人权司司长的信  | 9  |
| E/CN. 4/1982/7           | 1982年1月27日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人权司司长的信  | 9  |

- E/CN.4/1982/8 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5(XXXVII)号决 12(a)  
定提出的报告
- E/CN.4/1982/9 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尼加拉瓜、  
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  
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越南代表团 1982  
年2月4日给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主席的信
- E/CN.4/1982/10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 9  
处代表1982年2月8日给人权委员会  
主席的信
- E/CN.4/1982/11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 9  
处代表1982年2月6日给人权委员会  
主席的信
- E/CN.4/1982/12 1982年2月10日民主柬埔寨代表团团 9  
长给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 E/CN.4/1982/13 1982年2月11日越南常驻联合国日内 9  
瓦办事处代表团常驻代表给人权委员会第  
三十八届会议主席的信
- E/CN.4/1982/14 1982年2月8日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 9  
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人权  
委员会主席的信
- E/CN.4/1982/15 1982年2月12日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 9  
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人权委员会主席的  
信

|                |   |    |
|----------------|---|----|
| E/CN.4/1982/16 | 1982年2月12日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主席的信     | 9  |
| E/CN.4/1982/17 | 1982年2月15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主席的信       | 9  |
| E/CN.4/1982/18 | 秘书长的说明  |    |
| E/CN.4/1982/19 | 1982年2月12日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主席的信     | 9  |
| E/CN.4/1982/20 | 秘书处的说明  | 4  |
| E/CN.4/1982/21 | 1982年2月19日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给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主席的电报         | 6  |
| E/CN.4/1982/22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1982年2月25日给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主席的信 | 4  |
| E/CN.4/1982/23 | 1982年2月25日非洲人国民大会秘书长给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主席的电报            | 6  |
| E/CN.4/1982/24 | 1982年3月1日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主席的信       | 12 |

|                                      |   |    |
|--------------------------------------|---|----|
| E/CN.4/1982/25                       | 1982年3月3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br>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人权委员会第<br>三十八届会议主席的信  | 4  |
| E/CN.4/1982/26                       | 1982年3月8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人<br>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主席的信                    | 12 |
| E/CN.4/1982/27                       | 1982年3月9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人<br>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主席的信                    | 12 |
| E/CN.4/1982/28                       | 1982年3月11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br>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人权委员<br>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主席的信 | 4  |
| E/CN.4/1982/29                       |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主席的说明   | 27 |
| E/1982/12/Add.1                      | 同上：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工作组的<br>报告                                 | 27 |
| E/CN.4/1982/30/<br>Add.1             |   |    |
| E/CN.4/1982/<br>INF.1                |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出席情况   |    |
| E/CN.4/1982/SR.<br>1-61 <sup>a</sup> |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简要记录   |    |

---

<sup>a</sup> 第42次至第51次会议和第61次（非公开）会议的前半部的简要记录以限制分发的文件分发。第4次和第62次会议无简要记录。

限制分发文件<sup>b</sup>

- E/CN.4/1982/L.1 澳大利亚、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决定草案 3
- E/CN.4/1982/L.2 澳大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斐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荷兰、巴基斯坦、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扎伊尔和赞比亚提出的决议草案 9
- E/CN.4/1982/L.3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塞浦路斯、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印度、伊朗、伊拉克、约旦、马达加斯加、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提出的决议草案 4

---

b 列为各项决议和决定草案的提案国的国家包括在文件印发以后成为提案国的国家。

- E/CN.4/1982/L.4 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塞浦路斯、民主也门、伊朗、伊拉克、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越南、南斯拉夫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9
- E/CN.4/1982/L.5 决议草案 E/CN.4/1982/L.3 号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社会及经济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出的说明 4
- E/CN.4/1982/L.6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民主也门、冈比亚、印度、伊朗、伊拉克、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也门、南斯拉夫和赞比亚：决议草案 4
- E/CN.4/1982/L.7 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波兰提出的决议草案 15
- E/CN.4/1982/L.8 阿尔及利亚、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古巴、塞浦路斯、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卢旺达、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

|                  |   |       |
|------------------|---|-------|
| E/CN.4/1982/L.36 | 澳大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斐济、法国、冈比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荷兰、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决议草案 | 11    |
| E/CN.4/1982/L.37 | 阿尔及利亚、古巴、丹麦、法国、希腊、墨西哥、荷兰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 5     |
| E/CN.4/1982/L.38 | 阿尔及利亚、丹麦、埃及、芬兰、法国、希腊、印度、意大利、墨西哥、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土耳其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 14    |
| E/CN.4/1982/L.39 |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23(XXXVII)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提出的报告  | 11    |
| E/CN.4/1982/L.40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草案工作组的报告  | 10(a) |
| E/CN.4/1982/L.41 | 儿童权利公约草案工作组报告草稿   | 13    |
| E/CN.4/1982/L.42 | 人权委员会设立的审议关于在民族、种族、宗教、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宣言起草工作的非正式工作组的报告                                       | 21    |
| E/CN.4/1982/L.43 | 决议草案 E/CN.4/1982/L.37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出的说明                      | 5     |
| E/CN.4/1982/L.44 | 决议草案 E/CN.4/1982/L.36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交的说明                     | 11    |



|                  |   |       |
|------------------|---|-------|
| E/CN.4/1982/L.45 | 澳大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荷兰、挪威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 12    |
| E/CN.4/1982/L.46 | 巴西：对决议草案 E/CN.4/1982/L.28 的修正案  | 20    |
| E/CN.4/1982/L.47 | 决议草案 E/CN.4/1982/L.35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出的说明                       | 13    |
| E/CN.4/1982/L.48 | 向乌干达提供援助 - 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加纳、印度、巴拿马、波兰、卢旺达、多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 23    |
| E/CN.4/1982/L.49 | 萨尔瓦多的人权情况 - 阿尔及利亚、丹麦、法国、希腊、爱尔兰、墨西哥、荷兰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 12    |
| E/CN.4/1982/L.50 | 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和赞比亚：决议草案  | 12    |
| E/CN.4/1982/L.51 | 决议草案 E/CN.4/1982/L.49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出的说明                       | 12    |
| E/CN.4/1982/L.52 | 古巴、丹麦、法国、希腊、印度、荷兰、挪威、塞内加尔和瑞典：决议草案   | 10(a) |

|                              |   |                |
|------------------------------|---|----------------|
| E/CN.4/1982/NGO/1 和<br>Add.1 | 具有咨商地位的第一类非政府组织议会间联<br>盟提出的书面声明           | 5和 12          |
| E/CN.4/1982/NGO/2            | 具有咨商地位的第二类非政府组织国际法学<br>家委员会提出的书面声明        | 8              |
| E/CN.4/1982/NGO/3            | 具有第二类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世界<br>基督教民主联合会提出的书面声明    | 10(b)          |
| E/CN.4/1982/NGO/4            | 同上  | 11             |
| E/CN.4/1982/NGO/5            | 具有咨商地位的第一类非政府组织联合国协<br>会世界联合会提出的书面声明      | 20             |
| E/CN.4/1982/NGO/6            | 具有咨商地位的第二类非政府组织消除一切<br>形式的种族歧视国际组织提出的书面声明 | 4和 9,6,8<br>22 |
| E/CN.4/1982/NGO/7            | 具有咨商地位的第一类非政府组织国际妇女<br>民主联合会提出的书面声明       | 12(a)          |
| E/CN.4/1982/NGO/8            | 同上  | 8              |
| E/CN.4/1982/NGO/9            | 具有咨商地位的第二类非政府组织世界基督<br>教民主联合会提出的书面声明      | 12             |
| E/CN.4/1982/NGO/10           | 具有第一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妇女<br>民主联合会所提出的书面发言      | 4              |
| E/CN.4/1982/NGO/11           | 同上  | 14             |
| E/CN.4/1982/NGO/12           | 具有咨商地位的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世界<br>和平理事会提交的书面声明       | 4              |
| E/CN.4/1982/NGO/13           | 同上  | 6和 9           |
| E/CN.4/1982/NGO/14           | 具有咨商地位的第一类非政府组织国际妇女<br>民主联合会提出的书面声明       | 5              |

|                    |   |       |
|--------------------|---|-------|
| E/CN.4/1982/NGO/15 | 具有咨商地位的第二类非政府组织教会国际<br>事务委员会提出的书面声明       | 12    |
| E/CN.4/1982/NGO/16 | 具有咨商地位的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各国<br>人民权利和解放国际联盟提出的书面声明 | 10(b) |
| E/CN.4/1982/NGO/17 | 具有咨商地位的第一类非政府组织国际自由<br>工会联合会提出的书面声明       | 7     |
| E/CN.4/1982/NGO/18 | 具有咨商地位的第二类非政府组织世界学生<br>基督教联合会提出的书面声明      | 5     |
| E/CN.4/1982/NGO/19 | 具有咨商地位的第二类非政府组织世界基督<br>教民主联合会提出的书面声明      | 19    |
| E/CN.4/1982/NGO/20 | 具有咨商地位的第二类非政府组织亚非人民<br>团结组织提出的书面声明        | 4     |
| E/CN.4/1982/NGO/21 | 具有咨商地位的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世界<br>和平理事会提出的书面声明       | 12    |
| E/CN.4/1982/NGO/22 | 同上  | 12    |
| E/CN.4/1982/NGO/23 | 具有咨商地位的第二类非政府组织大赦国际<br>提出的书面声明            | 12    |
| E/CN.4/1982/NGO/24 | 具有咨商地位的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国际<br>法程序问题研究所提出的书面声明    | 7     |
| E/CN.4/1982/NGO/25 | 具有咨商地位的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国际<br>人民权利和解放联盟提出的书面声明   | 12    |
| E/CN.4/1982/NGO/26 | 具有咨商地位的第二类非政府组织基督和平<br>国际提出的书面声明          | 12    |
| E/CN.4/1982/NGO/27 | 同上  | 12    |

|                               |                                     |       |
|-------------------------------|-------------------------------------|-------|
| E/CN.4/1982/NGO/28            | 具有咨商地位的第二类非政府组织国际印第安人条约委员会提出的书面声明   | 5     |
| E/CN.4/1982/NGO/29            | 具有咨商地位的第二类非政府组织国际人权联合会提出的书面声明       | 11和19 |
| E/CN.4/1982/NGO/30            | 具有咨商地位的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印第安人法律资源中心提出的书面声明  | 20    |
| E/CN.4/1982/NGO/31<br>和 Rev.1 | 具有咨商地位的第二类非政府组织世界争取学校为和平工具协会提出的书面声明 | 17    |
| E/CN.4/1982/NGO/32            | 具有咨商地位的第二类非政府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出的书面声明      | 12    |
| E/CN.4/1982/NGO/33            | 具有咨商地位的第二类非政府组织国际刑法协会提出的书面声明        | 15    |
| E/CN.4/1982/NGO/34            | 具有咨商地位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世界利用学校争取和平协会提出的书面声明 | 17    |
| E/CN.4/1982/NGO/35            | 具有咨商地位的第二类非政府组织世界土著人理事会提出的书面声明      | 12    |
| E/CN.4/1982/NGO/36            | 具有咨商地位的第二类非政府组织国际慈善社提出的书面声明         | 12    |